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一章總則</b>	<b>第一章總則</b>	未修正。
<p>第一節 前言</p> <p><u>為使各級消防機關之主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以下簡稱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管)人及使用人善盡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責任，瞭解保養維護之重要性，俾各式車輛裝備器材隨時保持良好堪用狀態，發揮高度消防戰力，特訂定本規範。</u></p>	<p>第一節前言</p> <p><u>社會經濟急速發展、生活型態變遷，伴隨都市化的結果，高層建築物、危險物設施增加，致災害狀態愈形複雜且多樣化，故現代消防工作亟需精良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以應救災救護，而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良窳，更直接影響消防救災救護的戰力與績效。為維護良好裝備，尤需建立制度，本署基於掌管全國消防業務需要，訂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以利全國各級消防機關遵循。</u></p> <p><u>本規範主要目的是賦予各級主管、裝備保養(管)人及使用人對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以下簡稱裝備)之保養責任，並使之瞭解保養維護之重要性，期能達到各式裝備，隨時保持良好堪用狀態，俾能發揮高度消防戰力。</u></p>	<p>1. 「主官」修正為「主管」。</p> <p>2. 「裝備」修正為「車輛裝備器材」。</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u>車輛裝備器材</u>保養之基本要求</p> <p>一、適切之訓練：</p> <p>保管及使用<u>車輛裝備器材</u>之人員應瞭解<u>車輛裝備器材</u>之使用與保養方式與責任，負責保養<u>維護</u>之人員應具有所屬單位範圍內<u>車輛裝備器材</u>之保養修護技能，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具有擔任檢查、督導之能力。</p> <p>二、週密之計畫：</p> <p><u>車輛裝備器材</u>保養工作，應確保在任何狀況下不間斷，並考慮各種<u>車輛裝備器材</u>及各級保養之要求，訂定執行計畫，適時舉辦各級<u>車輛裝備器材</u>保養檢查。</p> <p>三、切實之督導：</p> <p>各級單位主管與幕僚，應依計畫切實執行定期、不定期之督導。</p> <p>四、躬親之激勵：</p> <p><u>主管</u>應具<u>車輛裝備器材</u>保養之責任感，加強保養維護之宣導，適時舉辦保養競賽，並適切予以獎勵。</p>	<p>第二節裝備保養之基本要求</p> <p>一、適切之訓練：</p> <p>保養(管)及使用裝備之人員應瞭解裝備之使用與保養方式與責任，負責保養維修之人員應具有所屬單位範圍內裝備之保養修護技能，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具有擔任檢查、督導之能力。</p> <p>二、週密之計畫：</p> <p>裝備保養工作，應確保在任何狀況下不致間斷，並考慮各種裝備及各級保養之要求，訂定執行計畫，適時舉辦各級裝備保養檢查。</p> <p>三、切實之督導：</p> <p>各級單位主管與幕僚，應依計畫切實執行定期、不定期之<u>主官督導及幕僚督導</u>。</p> <p>四、躬親之激勵：</p> <p>主官應具裝備保養之責任感，加強<u>裝備</u>保養維護之宣導，適時舉辦保養競賽，並適切予以獎勵。</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節 <u>車輛裝備器材</u>保養檢查目的</p> <p>保養檢查，其目的在使主管瞭解所屬</p>	<p>第三節裝備保養檢查目的</p> <p><u>裝備保養檢查</u>，其目的在使<u>主官(管)</u></p>	同上，並刪除第二段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車輛</u>裝備<u>器材</u>使用狀況、促進同仁對<u>車輛</u>裝備<u>器材</u>之正當使用及充分保養，養成愛護<u>車輛</u>裝備<u>器材</u>之習性。</p>	<p>瞭解所屬裝備堪用狀況、促進同仁對裝備之正當使用及充分保養，養成愛護裝備之習性。</p> <p><u>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購置。要能有效提高消防戰力，除應致力於充實現代化裝備外，更要對各項裝備之保養勤務全力推展。從幕僚研訂周詳之計畫，使基層落實認真執行，加以配合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之檢查、監督、考核，秉持負責、熱心、積極之作為，以增強消防持續戰力。</u></p>	
<p>第四節規範內容</p> <p>本規範計分「總則」、「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消防車輛管理維護」、「救護車輛裝備管理維護」、「搶救裝備管理維護」、「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資訊器材管理維護」、「消防通訊裝備保養管理維護」、「鑑定器材管理維護」、「消防安全檢查裝備管理維護」等十一章。</p>	<p>第四節規範內容</p> <p>本規範計分「總則」、「<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u>消防</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消防車輛管理維護」、「救護車輛裝備管理維護」、「搶救裝備管理維護」、「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資訊器材管理維護」、「消防通信裝備保養管理維護」、「鑑定器材管理維護」、「消防安全檢查裝備管理維護」等十一章，<u>其目標期能事半功倍，使各項裝備確能保持高度堪用狀況，發揮最大功能。</u></p>	酌刪部分文字。
<p><b>第二章</b></p> <p><b>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b></p>	<p><b>第二章</b></p> <p><b><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b></p>	酌刪文字。
<p>第一節通則</p> <p>本章目的，為綜合各類<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養制度、<u>操作熟練度</u>、<u>保養</u>權責、檢查、修護原則暨檢查成績之評定、計算、配分與運用，及<u>車輛</u>裝備<u>器材</u>汰舊換新規定等作業程序。</p>	<p>第一節通則</p> <p>本章目的，為綜合各類裝備保養制度、權責、檢查、修護原則暨裝備檢查成績之評定、計算、配分與運用，及裝備汰舊換新規定等作業程序，<u>期能儘早發現各類裝備既存或可能發生之故障或損壞，俾以最少之人力、財力、物力，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養或修護作業，藉以確保裝備良好之性能，有效提高堪用率，以利任務之遂行。</u></p>	<p>1.「裝備」修正為「車輛裝備器材」。</p> <p>2.修正、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節保養制度</p> <p>消防機關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制度，分為一至五級(三級以上保養工作得視各<u>級</u>消防機關實際需求暨保養維修能力採契約或委外方式維修保養)。<u>保養期程及方式，儘量參考車輛裝備器材原廠建議(檢查、測試或校正等)實施。並得視需求洽由廠商實施專業性保養。(如消防衣定期清洗檢修、空氣瓶定期測試、</u></p>	<p>第二節保養制度</p> <p>消防機關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制度，分為一至五級(三級以上保養工作得視各消防機關實際需求暨保養維修能力採契約或委外方式維修保養)。</p> <p>一、一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p> <p>(一)<u>各類</u>裝備、附屬設備之保管、防潮、防火、防竊等措施。</p> <p>(二)<u>各類</u>裝備之清潔維護。</p>	<p>1. 各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裝備」修正為「車輛裝備器材」。</p> <p>3.因應搶救裝備器材種類繁多，專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偵檢器材定期校正…等</u>)。</p> <p>一、一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u>車輛</u>裝備<u>器材</u>、附屬設備之保管、防潮、防火、防竊等措施。            (二) <u>車輛</u>裝備<u>器材</u>之清潔維護。            (三) 每日(例行)之檢查、測試並紀錄。            (四) 故障之檢查並紀錄，必要時在技術人員指導下，作簡易之處理。            (五) <u>車輛</u>裝備<u>器材</u>之潤滑、旋緊、固定及必要的調整。</p> <p>二、二級保養係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擔任，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實施定期潤滑保養工作。            (二) <u>車輛</u>裝備<u>器材</u>旋緊及調整。            (三) 發現<u>車輛</u>裝備<u>器材</u>異常時，應先行檢查，若在權責範圍內無法排除時，除立即報告上級外並按規定處理。            (四) 更換經認定不堪用之<u>零件</u>總成及零配件。</p> <p>三、三級保養，其範圍如下：            (一) 技術人員對各單位一、二級保養人員實施技術輔導與協助。            (二) 故障排除及單體故障抽換、調整或組件之換修。            (三) 局部系統測試與調整。            (四) 系統故障之追蹤處理。            (五) 依轄區特性實施教修。            (六) 技術性建議與督導。</p> <p>四、四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主件、組合件或<u>零件</u>總成之修理更換。            (二) 輔導或支援次級保養單位之維修作業。            (三) 儀表校正或送修。            (四) 備份器材之調度運用。            (五) 系統調整與修改。            (六) 負責所屬單位之保養維修技術之教育訓練。            (七) 技術性建議與督導。</p> <p>五、五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系統結構變更規劃與執行。</p>	<p>(三) 每日(例行)之檢查、測試並紀錄。            (四) 故障之檢查並紀錄，必要時在技術人員指導下，作簡易之處理。            (五) <u>各類</u>裝備之潤滑、旋緊、固定及必要的調整。</p> <p>二、二級保養係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擔任，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實施定期潤滑保養工作。            (二) <u>各類</u>裝備旋緊及調整。            (三) 發現裝備異常時，應先行檢查，若在權責範圍內無法排除時，除立即報告上級外並按規定處理。            (四) 更換經認定不堪用之<u>小</u>總成及零配件。</p> <p>三、三級保養，其範圍如下：            (一) 技術人員對各單位一、二級保養人員實施技術輔導與協助。            (二) 故障排除及單體故障抽換，調整或組件之換修。            (三) 局部系統測試與調整。            (四) 系統故障之追蹤處理。            (五) 依轄區特性實施教修。            (六) 技術性建議與督導。</p> <p>四、四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主件、組合件或總成之修理更換。            (二) 輔導或支援次級保養單位之維修作業。            (三) 儀表校正或送修。            (四) 備份器材之調度運用。            (五) 系統調整與修改。            (六) 負責所屬單位之保養維修技術之教育訓練。            (七) 技術性建議與督導。</p> <p>五、五級保養工作範圍如下：            (一) 系統結構變更規劃與執行。            (二) 精密組合件之更換或送修。            (三) 裝備整修與報廢鑑定。            (四) 技術性建議與諮詢。</p>	<p>保養方式不一，為維持搶救裝備器材之堪用，增列第一段內容。</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精密組合件之更換或送修。</p> <p>(三)車輛裝備器材整修與報廢鑑定。</p> <p>(四)技術性建議與諮詢。</p>		
<p>第三節保養權責劃分</p> <p>各級消防機關應設置專責保養維護單位(未設者應規劃籌設)，任用技術人員或遴派熟練保養修護之人員，負責車輛裝備器材二級或三級以上保養維護工作及廿四小時備勤以應緊急任務所需之技術支援(人力不足單位得以待命方式辦理)。</p> <p>為明確劃分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權責，使各級消防人員瞭解單位及個人對裝備保養所應負之責任，區分如下：</p> <p>一、主管責任：</p> <p>(一)對該單位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負督導檢查全責。</p> <p>(二)保持該單位內所有車輛裝備器材之高度堪用狀態。</p> <p>(三)對所屬施予適當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訓練。</p> <p>(四)確實貫徹規定，嚴防濫用車輛裝備器材。</p> <p>(五)執行該單位車輛裝備器材定期及不定期之保養檢查，並作為考核所屬之重要依據。</p> <p>二、幕僚責任：</p> <p>(一)承辦幕僚須主動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切實執行車輛裝備器材與工具作適時之保養及有關資料的記載，並將保養興革意見、優劣單位與個人，提供主管瞭解，俾作規劃執行及獎懲之依據。</p> <p>(二)督導人員：</p> <p>1. 督導所屬單位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有效實施檢查作業及安全考核。</p> <p>2. 對車輛裝備器材損壞(停用)率過高之單位，實施個別訪問、抽查，確實瞭解狀況，並協助解決有關保養問題。</p> <p>三、個人責任：</p>	<p>第三節保養權責劃分</p> <p>各消防機關均應設置保養廠(未設者應規劃籌設)，任用技術人員或遴派熟練保養修護之人員，負責各類裝備二(三)級以上保養維護工作及廿四小時備勤以應緊急任務所需之技術支援(人力不足單位得以待命方式辦理)。</p> <p>為明確劃分裝備之保養權責，使各級消防人員瞭解單位及個人對裝備保養所應負之責任，區分如下：</p> <p>一、主官責任：</p> <p>(一)對本單位之各類裝備保養，負督導檢查全責。</p> <p>(二)保持本單位內所有各類裝備之高度堪用狀態。</p> <p>(三)對所屬施予適當之裝備保養訓練。</p> <p>(四)確實貫徹規定，嚴防濫用各類裝備。</p> <p>(五)執行本單位各類裝備定期及不定期之保養檢查，並作為考核所屬之重要依據。</p> <p>二、幕僚責任：</p> <p>(一)承辦主管、幕僚，須主動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切實執行各類裝備與工具作適時之保養及有關資料的記載，並將保養興革意見、優劣單位與個人，提供主官瞭解，俾作規劃執行及獎懲之依據。</p> <p>(二)督導人員：</p> <p>1 督導所屬單位各類裝備之保養，有效實施檢查作業及安全考核。</p> <p>2 對各類裝備損壞(停用)率過高之單位，實施個別訪問、抽查，確實瞭解狀況，並協助解決有關保養問題。</p> <p>三、個人責任：</p> <p>(一)個人應負責本身所使用、保管或操作之裝備的保養。</p>	<p>1. 各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並修正、刪除部分文字。</p> <p>2. 「裝備」修正為「車輛裝備器材」。</p> <p>3. 三、(一)增列「……，遇有不堪使用時，應向各單位主管反應，如無可供更換時，應逐級反應。」之個人責任。</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個人應負責本身所使用、保管或操作之<u>車輛</u>裝備器材保養，<u>遇有不堪使用時，應向各單位主管反應，如無可供更換時，應逐級反應。</u></p> <p>(二)<u>車輛</u>裝備器材在使用前、中、後，須作適當之保養檢查，其檢查項目，按各類保養規定執行。</p> <p>(三)停用(待修)之<u>車輛</u>裝備器材，仍應妥為保養維護，以免擴大損壞。</p>	<p>(二)<u>各類</u>裝備在使用前、中、後，須作適當之保養檢查，其檢查項目，按各類<u>裝備</u>保養規定執行。</p> <p>(三)停用(待修)之<u>各類</u>裝備仍應妥為保養維護，以免擴大損壞。</p>	
<p>第四節保養檢查</p> <p>「保養檢查」為各級消防機關對<u>車輛</u>裝備器材之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定期、不定期檢查，如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之保養勤務檢查，旨在早期發現與改進缺點，作有系統之保養、維護及調整，使<u>車輛</u>裝備器材經常保持良好之<u>可用</u>狀況，此亦為保養檢查最重要之基礎工作，其檢查區分如下：</p> <p>一、<u>主管</u>檢查</p> <p>「<u>主管</u>檢查」之目的在使各級主管考核其所屬單位對<u>車輛</u>裝備器材使用、保養、維護之良窳，防止濫用，發掘保養缺失之所在，期使保養(管)及使用人員，落實保養工作，以增強<u>車輛</u>裝備器材使用功能。檢查方式如下：</p> <p>(一)定期檢查：<u>組成</u>檢查小組實施檢查，<u>由消防機關主管主持</u>，並事先通知受檢單位。</p> <p>(二)不定期檢查(抽查)：<u>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未定檢查程序與範圍予以抽查。</u></p> <p>二、<u>消防署</u>業務輔導檢(訪)查</p> <p><u>消防署</u>得視需要舉<u>辦車輛</u>裝備器材保養業務輔導檢(訪)查，必要時得配合其他<u>業務</u>實施，其目的在瞭解並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對<u>車輛</u>裝備器材之使用、保養、維護及管理狀況，俾便予以適切輔導改進。</p>	<p>第四節保養檢查</p> <p>「保養檢查」為各級消防機關對<u>各類</u>裝備之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定期、不定期檢查，如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之保養勤務檢查，旨在早期發現與改進缺點，作有系統之保養、維護及調整，使裝備經常保持良好之<u>堪用</u>狀況，此亦為保養檢查最重要之基礎工作，其檢查區分如下：</p> <p>一、<u>主管</u>檢查</p> <p>「<u>主管</u>檢查」之目的在使各級主管考核其所屬單位對裝備使用、保養、維護之良窳，防止濫用，發掘保養缺失之所在，期使裝備保養(管)及使用人員，落實保養工作，以增強裝備使用功能。檢查方式如下：</p> <p>(一)定期檢查：<u>由消防機關主管主持，率領預先編成之</u>檢查小組實施檢查，並事先通知受檢單位，<u>按規定程序實施。</u></p> <p>(二)不定期檢查(抽查)：<u>不定期檢查，為各級主管督導考核所屬單位之有效手段，受檢單位在無預警狀況下受檢，不必規定檢查程序與範圍。</u></p> <p>二、<u>業務</u>輔導檢(訪)查</p> <p><u>署</u>得視需要<u>每年舉行一次</u>裝備保養業務輔導檢(訪)查，必要時得配合其他<u>檢(訪)查</u>實施，其目的在瞭解並督導各消防機關對裝備之使用、保養、維護及管理狀況，俾便予以適切輔導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修正為「主管」。</li> <li>2. 「裝備」修正為「車輛裝備器材」。</li> <li>3. 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另文字酌作修正。</li> <li>4. 酌修一、(一)定期檢查及一、(二)不定期檢查內容。</li> </ol>
<p>第五節保養檢查成績之評定、配分、計算與運用</p>	<p>第五節保養檢查成績之評定、配分、計算與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備」修正為「車輛裝</li> </ol>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養檢查成績，是代表各級單位主管及所屬維護消防戰力之工作表徵，其用途可分兩方面說明，在積極方面，檢查可發現保養工作的缺失，予以適時、適切的改進，使<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持高度堪用率；消極方面，優良的成績代表單位的榮譽，並可激勵所屬發揮積極進取的工作精神。</p> <p>一、成績評定 以各類(章)<u>之</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評分表評定各類成績，保養檢查項目及其檢查評分表詳見各章。</p> <p>二、配分 (一)車輛裝備器材<u>實地</u>檢查評分成績佔80%。 (二)<u>車輛</u>裝備<u>器材</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佔20%(檢查內容及評分表詳本章附表二—一:消防<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養業務檢查評分表)。</p> <p>三、成績計算 依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評分表，評定保養檢查成績，再平均<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養檢查及業務檢查成績後，依配分標準，計算檢查總成績。 (一)<u>車輛</u>裝備器材<u>實地</u>檢查評分成績=(車輛+救護+搶救+...)/受檢<u>車輛</u>裝備<u>器材</u>類數，佔總分80%。 (二)<u>車輛</u>裝備<u>器材</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佔總分20%。 (三)檢查總成績=車輛裝備器材<u>實地</u>檢查評分成績×80%+<u>車輛</u>裝備<u>器材</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20%。 (四)單位總成績=定期檢查成績×50%+不定期抽查成績×50%。(若年度檢查實施計畫未列不定期檢查，則以定期檢查成績評定為單位總成績)。</p> <p>四、其他 (一)<u>消防</u>署之定期業務輔導檢(訪)查，除檢查局(隊)外，並抽查其所屬單位，此項抽查比例由</p>	<p>裝備保養檢查成績，是代表各級單位主管及所屬維護消防戰力之工作表徵，其用途可分兩方面說明，在積極方面，檢查可發現保養工作的缺失，予以適時、適切的改進，使裝備保持高度堪用率；消極方面，優良的成績代表單位的榮譽，並可激勵所屬發揮積極進取的工作精神。</p> <p>一、成績評定 以各類(章)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評分表評定各類成績，<u>各類</u>裝備保養檢查項目及其檢查評分表詳見各章。</p> <p>二、配分 (一)<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檢查評分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裝備<u>保養</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檢查內容及評分表詳本章附表二—一:消防裝備保養業務檢查評分表)</p> <p>三、成績計算 依<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評分表，評定<u>各類</u>裝備保養檢查成績，再平均<u>各類</u>裝備保養檢查及業務檢查成績後，依配分標準，計算檢查總成績。 (一)<u>各類</u>裝備器材檢查評分成績=(車輛+救護+搶救+...)/受檢裝備類數，佔總分七〇%。 (二)裝備<u>保養</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佔總分三〇% (三)檢查總成績=<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檢查評分成績×70%+裝備<u>保養</u>業務檢查評分成績×30%。 (四)單位總成績=定期檢查成績×50%+不定期抽查成績×50%。(若年度檢查實施計畫未列不定期檢查，則以定期檢查成績評定為單位總成績)。</p> <p>四、其他 (一)署之定期業務輔導檢(訪)查</p>	<p>備器材」。</p> <p>2.修正各類裝備器材檢查評分成績佔總分80%、裝備保養業務檢查評分成績佔總分20%。</p> <p>3.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檢查組長決定。</p> <p>(二)受檢(訪)查單位所有<u>車輛</u>裝備<u>器材</u>除有特殊任務外，均須到檢，不得藉故規避，<u>否則</u>除該單位主管應予另案簽處外，該項評分成績以零分計算。</p>	<p>，除檢查局(隊)外，並抽查其所屬單位，此項抽查比例由檢查組長決定。</p> <p>(二)受檢(訪)查單位所有<u>各類</u>裝備除<u>奉</u>有特殊任務外，均須到檢，不得藉故規避，<u>如經查覺</u>除該單位主管應予另案簽處外，該項評分成績<u>則</u>以零分計算。</p>	
<p>第六節車輛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一般規定</p> <p><u>車輛</u>裝備<u>器材</u>使用年限之設定，除悉依行政院主計<u>總</u>處頒布「財物標準分類」所列使用年限辦理外，其他例外情形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汰換事宜：</p> <p>一、最近三年<u>平均</u>每年保養修理費用，超過新<u>車輛</u>裝備<u>器材</u>總價達<u>20%</u>以上者。</p> <p>二、車輛之耗油量，超過原製造廠商規定標準<u>40%</u>，而無法改善者。</p> <p>三、因公肇事、意外、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壞，不堪修復並經核准者。</p> <p>四、因保養維護不當，應停用而未停用，或因濫用致使損壞，而無法修復，經懲處當事人或經其價賠者。</p> <p>五、型式老舊、功能不良，或不能執行任務者。</p> <p>六、經鑑定無法修復，及核准有案者。</p> <p>七、<u>車輛</u>裝備<u>器材</u>型式改良，無法繼續獲得零件者。</p> <p>八、其他經專案核准者。</p> <p><u>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立個人裝備器材庫存管理制度，平時備有一定數量庫存，以備裝備器材損壞更替及一般消耗品的補充。</u></p> <p><u>各級消防機關應隨時掌握各外勤分隊車輛及個人裝備器材之數量及堪用數量，定期查核，遇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採購補充或汰換。</u></p>	<p>第六節<u>各類</u>車輛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一般規定</p> <p><u>各類</u>裝備使用年限之設定，除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財物標準分類」所列使用年限辦理外，其他例外情形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汰換事宜：</p> <p>一、最近三年每年保養修理費用，超過新裝備總價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車輛之耗油量，超過原製造廠商規定標準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改善者。</p> <p>三、因公肇事、意外、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壞，不堪修復並經核准者。</p> <p>四、因保養維護不當，應停用而未停用，或因濫用致使損壞，而無法修復，經懲處當事人或經其價賠者。</p> <p>五、型式老舊、功能不良，或不能執行任務者。</p> <p>六、經鑑定無法修復，及核准有案者。</p> <p>七、裝備型式改良，無法繼續獲得零件者。</p> <p>八、其他經專案核准者。</p>	<p>1.參照「車輛管理手冊」第40點規定修正。</p> <p>2.增列應建立個人裝備器材庫存管理制度及定期查核補充。</p> <p>3.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節財產管理</p> <p>一、有關消防車輛及隨車裝備器材之財產管理，應依「<u>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u>」或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置各式消防車輛</u></p>		<p>1. 增列第七節財產管理。</p> <p>2. 將第四章第八節一般規定二、內容移列至本節</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裝備器材之清冊。其中個人及團體裝備器材清冊項目至少包含器材種類、數量、配置地點、使用年限、堪用情形。</u></p> <p><u>三、各級消防人員應利用各種場合及督勤時機針對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清冊之正確性進行抽查。</u></p> <p><u>四、搶救裝備：</u></p> <p>(一)財產管理：</p> <p>1. <u>各級消防機關及所屬大(中)隊及分隊應對現有或新購置、配發器材建卡列管，並依器材類別統一保管，以建立各項器材資料檔案。</u></p> <p>2. <u>裝備器材資料卡應指定人員管理，資料應隨時保持常新。</u></p> <p>(二)配置管理：</p> <p>1. <u>各項隨車配置器材應隨車輛建立器材清冊，於使用後及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時，清點數量。</u></p> <p>2. <u>非隨車配置器材應妥為保管放置，於救災後，應歸放原位，並清點數量。</u></p> <p>3. <u>屬個人防護裝備應統一放置，若屬個人隨身攜帶，應於每週保養檢查時清點數量。</u></p>		<p>一、項下。</p> <p>3. 將第六章第三節財產管理內容移列至本節四、搶救裝備。</p>
<p><b>第三章</b> <b>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b></p>	<p><b>第三章</b> <b><u>消防</u>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b></p>	<p>酌刪文字。</p>
<p><b>第一節 <u>通則</u></b></p> <p>各級消防機關依據本<u>章</u>舉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p> <p>保養競賽可併同定期、不定期主<u>管</u>檢查實施。</p>	<p><b>第一節 <u>保養競賽目的</u></b></p> <p><u>為落實各級消防機關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工作，賦予各級消防人員保養責任，以確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良好性能，訂定全國一致之標準，以利遵循，特訂定本辦法。</u></p> <p>各級消防機關<u>得</u>依據本辦法舉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p> <p>保養競賽可併同定期、不定期主<u>官</u>檢查實施。</p>	<p>1. 「本辦法」修正為「本章」。</p> <p>2. 文字酌作修正。</p> <p>3. 「主官」修正為「主管」。</p> <p>4. 刪除第一段。</p>
<p><b>第二節保養競賽內容</b></p> <p>各級消防機關依本<u>章</u>舉辦<u>車輛</u>裝備<u>器材</u>保養競賽，其競賽內容如下：</p> <p>一、消防車輛保養(包含消防車、救災</p>	<p><b>第二節保養競賽內容</b></p> <p>各級消防機關依本辦法舉辦裝備保養競賽，其競賽內容如下：</p> <p>一、消防車輛保養(包含消防車、救災</p>	<p>1. 因各地方消防機關器材分配數量不一，爰刪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車、消防勤務車等)</p> <p>二、救護車輛裝備保養(包含救護車、救護裝備等)</p> <p>三、搶救裝備保養(包含隨車、救助、輔助、個人防護裝備等)</p> <p>四、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保養(包含救生艇、救生圈、潛水裝備等)</p> <p>五、資訊裝備器材保養(包含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裝備及其他業務使用資訊裝備等)</p> <p>六、通訊裝備器材保養(包含車裝無線電台、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訊裝備器材等)</p> <p><b>七、安全檢查裝備保養(包含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等)</b></p> <p><b>八、保養業務(包含各類保養簿冊等)</b></p> <p>各級消防單位得依所屬<b>車輛裝備器材</b>種類特性、數量及檢查人力，擇<b>前項各款</b>於全年內輪流辦理，但<b>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b>除外。</p>	<p>車、消防勤務車等)</p> <p>二、救護車輛裝備保養(包含救護車、救護裝備等)</p> <p>三、搶救裝備保養(包含隨車、救助、輔助、個人防護裝備等)</p> <p>四、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保養(包含救生艇、救生圈、潛水裝備等)</p> <p>五、資訊裝備器材保養(包含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裝備及其他業務使用資訊裝備等)</p> <p>六、通訊裝備器材保養(包含車裝無線電台、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訊裝備器材等)</p> <p><b>七、鑑定器材保養(包含各級鑑定實驗室之鑑定裝備器材等)</b></p> <p><b>八、安全檢查裝備保養(包含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等)</b></p> <p><b>九、保養業務(包含各類保養簿冊等)</b></p> <p>各級消防單位得依所屬裝備種類特性、數量及檢查人力，擇項於全年內輪流辦理，但一至三及<b>九項</b>除外。</p>	<p>「七、鑑定器材保養(包含各級鑑定實驗室之鑑定裝備器材等)」。</p> <p>2. 原八、九序號遞移。</p> <p>3. 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節保養競賽配分、計算方式、評分標準及成績評定</p> <p>各<b>級</b>消防機關得依第二章「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訂定檢查配分、計算方式及各類(章)之檢查評分項目、方式等，以評定競賽成績，亦得參酌所屬<b>車輛裝備器材</b>特性另訂檢查配分比例。</p>	<p>第三節保養競賽配分、計算方式、評分標準及成績評定</p> <p>各<b>直轄市縣市</b>消防機關<b>及各港務消防隊</b>得依第二章「<b>各類</b>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一般規定」訂定檢查配分、計算方式及各類(章)<b>裝備</b>之檢查評分項目、方式等，以評定競賽成績，亦得參酌所屬裝備特性另訂檢查配分比例。</p>	<p>1.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各港務消防隊」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 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節保養競賽實施方式</p> <p>一、車輛個人保養競賽：由各<b>級</b>消防機關每年舉辦一次，以定期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保養競賽，由消防<b>機關</b>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其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b>名額</b>以機關內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計算，但機車數量不計入，其獎勵<b>名額</b>依 4. 辦理。</p> <p>1.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b>十四</b>輛以下者，獎勵二名。</p> <p>2.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p>	<p>第四節保養競賽實施方式</p> <p>一、車輛個人保養競賽：由各消防機關每<b>半</b>年舉辦一次，以定期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保養競賽，由消防<b>局</b>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其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b>額度</b>(以機關內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計算)：<b>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指消防機關編制內車輛(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所指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暨直轄市縣</b></p>	<p>1. 消防機關統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 車輛保養競賽修正為每年舉辦一次。</p> <p>3. 為激勵同仁實施車輛保養意願，獎勵制度酌作修正。</p> <p>4. 「主官」修正為「主管」</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檢總數在<u>十五</u>輛以上、<u>二十九</u>輛以下者，獎勵四名。</p> <p>3.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u>三十</u>輛以上、<u>四十四</u>輛以下者，獎勵六名，餘依此累推。</p> <p>4. 機車受檢總數<u>十四</u>輛者，獎勵一名，每增加<u>十五</u>輛依比例增加一名，不足<u>十五</u>輛以獎勵一名計。</p> <p>(二)獎勵標準：</p> <p>1. 行政獎勵：依前述獎勵<u>名</u>額，給與嘉獎一次以上獎勵，其標準如下：  (1)第一名記功<u>二</u>次。  (2)第二名嘉獎<u>二</u>次。  (3)第三名以下、獎勵<u>名</u>額內者嘉獎一次。  <u>(4)機車獎勵標準：每名均給予嘉獎一次。</u></p> <p>2. 實物獎勵：依前述獎勵對象除行政獎勵外，並得酌發獎品，以資獎勵，其標準由各<u>級</u>消防機關訂之。</p> <p>(三)各級消防機關設有副保養人者得依前述獎勵額度酌予敘獎。</p> <p>(四)處分：  因平時保養維護未依規定實施或維護不當致使機件損壞，或應報修而未報修，致受損壞，或不遵規定故意肇事毀損，經查明屬實者，除應依規定予以從重懲處外，並酌負賠償責任；對承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工作或業務執行不力者亦應依規定予以懲處。</p> <p>二、車輛團體保養競賽：  (一)分隊保養競賽：  1. 編組標準：  (1)依分隊編制內車輛數計算單位車輛數(機車除外)，特種車輛之雲梯車等以四部勤務車計算，水箱車、器材車等以二部勤</p>				<p><u>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二條所指之救護車輛</u>)而言，但機車數量不計入，其獎勵額度、標準依4辦理。</p> <p>1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二十輛以下者，獎勵二名。</p> <p>2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二十輛以上、三十九輛以下者，獎勵四名。</p> <p>3 各類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四十輛以上、五十九輛以下者，獎勵六名，餘依此累推。</p> <p>4 機車受檢總數二十輛者，獎勵一名，每增加二十輛依比例增加一名，不足二十輛以獎勵一名計，每名均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p> <p>(二)獎勵標準：  1 行政獎勵：依前述獎勵額度，給與嘉獎一次以上獎勵，其標準如下：  (1)第一名記功<u>乙</u>次。  (2)第二名嘉獎<u>兩</u>次。  (3)第三名以下、獎勵額<u>度</u>名<u>次</u>內者嘉獎一次。</p> <p>2 實物獎勵：依前述獎勵對象除行政獎勵外，並得酌發獎品，以資獎勵，其標準由各消防機關訂之。</p> <p>(三)各級消防機關設有副保養人者得依前述獎勵額度酌予敘獎。</p> <p>(四)處分：  因平時保養維護未依規定實施或維護不當致使機件損壞，或應報修而未報修，致受損壞，或不遵規定故意肇事毀損，經查明屬實者，除應依規定予以從重懲處外，並酌負賠償責任；對承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工作或業務執行不力者亦應</p>			<p>5. 為減輕地方消防同仁工作負擔，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裝備保養業務評比」併入本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年度消防工作辦理。</p> <p>6. 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務車計算。  
 (2)單位車輛數除以單位實際保養人數(扣除支援他單位人員)為保養工作量。  
 (3)以保養工作量多寡，編為數組，辦理分隊保養競賽。  
 2. 配合個人保養競賽每年舉辦一次，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分組情形，各組成績列前三名者，除發給團體獎牌外，各級消防機關對推行保養工作績優人員亦應檢討敘獎。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分隊長申誠二次，業務承辦人及保養人申誠二次。

(二)大(中)隊保養競賽：配合個人保養競賽每年舉辦一次，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經計算所屬成績後，評定其成績優良列前二名者，除發給團體獎牌外，各級消防機關對推行保養工作績優人員亦應檢討敘獎。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大(中)隊長申誠二次，大(中)隊業務承辦人申誠二次。

三、車輛以外其他各項裝備器材競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得併同車輛保養競賽舉辦)，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其獎懲標準如下：  
 各類裝備檢查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其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應給予適當之行政獎勵並得酌發獎金或獎品；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其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應予適當之懲處。(細部實施方式由各級消防機關依其裝備器材種類及特性訂之)。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業務評比：併入消防署評

依規定予以懲處。  
 二、車輛團體保養競賽：  
 (一)分隊保養競賽：  
 1 編組標準：  
 (1)依分隊編制內車輛數計算單位車輛數(機車除外)，特種車輛之雲梯車等以四部勤務車計算，水箱車、器材車等以二部勤務車計算。  
 (2)單位車輛數除以單位實際保養人數(扣除支援他單位人員)為保養工作量。  
 (3)以保養工作量多寡，編為數組，辦理分隊保養競賽。

2 配合個人保養競賽每半年舉辦一次，由消防局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分組情形，各組成績列前三名者，除發給團體獎牌外，各級消防機關對推行保養工作績優人員亦應檢討敘獎。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分隊長申誠乙次，業務承辦人及保養人申誠兩次。

(二)大(中)隊保養競賽：配合個人保養競賽每半年舉辦一次，由消防局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內容，經計算所屬成績後，評定其成績優良列前二名者，除發給團體獎牌外，各級消防機關對推行保養工作績優人員亦應檢討敘獎。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大(中)隊長申誠乙次，大(中)隊業務承辦人申誠兩次。

三、車輛以外其他各項裝備器材競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得併同車輛保養競賽舉辦)，由消防局派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並於兩週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鑑各級消防機關年度消防工作辦理，並得視需要實施檢(訪)查。</u></p>	<p>公布檢查日期、內容，其獎懲標準如下： 各類裝備檢查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其主官及業務承辦人應給予適當之行政獎勵並得酌發獎金或獎品；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其主官及業務承辦人應予適當之懲處。(細部實施方式由各消防機關依其裝備種類及特性訂之)。</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裝備保養業務評比： <u>視需要每年定期檢(訪)查評比一次，由署派員或會同指定之專業人員組成檢查小組，於兩週前公布檢查計劃，包括日期、內容、分組方式等進行檢查；縣取最優前三名，市(含各港務消防隊)取最優前二名，台北市、高雄市消防局合為一組單獨評分，按相同標準比照辦理。除發給團體獎牌外，其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局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應予申誡兩次之處分。</u></p>	
<p><u>第五節附則</u></p> <p>一、本章所列檢查成績，為各級消防機關所屬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計分，並得列為各級主管年度考績及升遷主要參考資料。</p> <p>二、各級消防機關應於年度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計畫內，依本章規定及地區特性，訂定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實施辦法，報署備查。</p> <p>三、平時保養工作不力，經查屬實者，應依規定懲處。</p> <p>四、實際執行保養維修作業之人員，每年應檢討獎懲一次。</p>	<p><u>第五節附加規定</u></p> <p>一、本辦法所列檢查成績，為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所屬之裝備保養檢查計分，並得列為各級主管年度考績及升遷主要參考資料。</p> <p>二、各級消防機關應於年度車輛裝備保養檢查計畫內，依本辦法規定及地區特性，訂定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實施辦法，報署核備。</p> <p>三、平時保養工作不力，經查屬實者，應依規定懲處。</p> <p>四、實際執行保養維修作業之人員，每半年應檢討獎懲一次。</p> <p>五、<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實際需要修訂之。</u></p>	<p>1. 「本辦法」修正為「本章」。</p> <p>2.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3. 文字酌作修正。</p> <p>4. 修正為每一年應檢討獎懲一次。</p>
<p><b>第四章消防車輛管理維護</b></p>	<p><b>第四章消防車輛管理維護</b></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消防車輛汰舊換新規定 依第二章第六節車輛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一般規定辦理。</p>	<p>第一節 消防車輛汰舊換新規定 <u>悉</u>依第二章第六節各類車輛裝備汰舊換新一般規定辦理。</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節保養檢查實施項目 一、消防車輛每日均須依「消防車輛檢</p>	<p>第二節保養檢查實施項目 一、消防車輛每日均須依「消防車輛檢</p>	<p>文字酌作修正；保養廠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查紀錄表」(如附表四一一)之項目，逐項切實做適當之保養檢查；消防車輛使用前、中、後亦應注意是否有機件損壞情形並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p> <p>二、消防車輛應依保養工作量，訂定「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如附表四一二)，依規定時間實施保養。</p> <p>三、各種消防車輛實施保養維修，保養<u>維護單位</u>一律使用「消防車輛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如附表四一三)紀錄保養維修工作內容並依「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如附表四一四)實施檢修，並依各消防車輛之維護手冊要求實施檢修。</p>	<p>查紀錄表」(如附表四一一)之項目，逐項切實做適當之保養檢查；消防車輛使用前、中、後亦應注意是否有機件損壞情形並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p> <p>二、消防車輛應依保養工作量，訂定「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如附表四一二)，依規定時間實施保養。</p> <p>三、各種消防車輛實施保養維修，保養廠一律使用「消防車輛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如附表四一三)紀錄保養維修工作內容並依「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如附表四一四)實施檢修，並<u>須</u>依各消防車輛之維護手冊要求實施檢修。</p>	<p>為保養維護單位。</p>
<p>第三節保養制度區分</p> <p>一、一級保養：由指定保管使用人或操作人員擔任，通常包括每日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油添水，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p> <p>二、二級保養：由各級消防機關保養<u>維護單位</u>技術人員或受過專業訓練，且能力與技術均較一級保養較優之人員擔任，通常更換經認知不堪用之小總成、零組件、旋緊、調整及定期潤滑保養等工作，並得視保養人員維修能力實施超級保養。</p> <p>三、三級以上保養(三至五級綜合大修)：係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等，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廠得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p>	<p>第三節保養制度區分</p> <p>一、一級保養：由指定保管使用人或操作人員擔任，通常包括每日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油添水，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p> <p>二、二級保養：由各級消防機關保養<u>廠</u>技術人員或受過專業訓練，且能力與技術均較一級保養較優之人員擔任，通常更換經認知不堪用之小總成、零組件、旋緊、調整及定期潤滑保養等工作，並得視保養人員維修能力實施超級保養。</p> <p>三、三級以上保養(三至五級綜合大修)：係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等，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廠得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p>	<p>將保養廠修正為保養維護單位。</p>
<p>第四節保養權責劃分</p> <p>一、各級主管 對所屬單位<u>消防車輛及隨車裝備器材</u>，負保養檢查、督導、考核之責，應杜絕濫用與敷衍不實之保養維護。</p> <p>二、保養維護人員 各<u>級</u>消防機關<u>專責保養維護單位之</u>車輛保養技術人員或遴派之保養修護之人員，應負責消防車輛<u>二級或三級</u>以上保養維護工作及廿四小時備勤以應緊急任務所需(人力不足單位</p>	<p>第四節保養權責劃分</p> <p>一、各級主<u>官(管)</u> <u>消防局長暨大(中)、分隊長</u>，對所屬單位所有裝備，負保養檢查、督導、考核之責，應杜絕濫用與敷衍不實之保養維護。</p> <p>二、保養維護人員 各消防機關車輛保養技術人員或遴派之保養修護之人員，應負責消防車輛<u>二(三)</u>級以上保養維護工作及廿四小時備勤以應緊急任務所需</p>	<p>1. 「主官(管)」修正為「主管」。</p> <p>2. 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另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得以待命方式辦理)；並協助檢查之實施、督導保養工作，並將檢查結果及需要興革意見，適時提供主管瞭解。</p> <p>三、保養(管)人員 對<u>消防</u>車輛及隨車<u>裝備</u>器材等應注意使用操作及維護保養，並依規定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除銹、潤滑、旋緊、加油、添水等維護工作且詳實紀錄。</p>	<p>(人力不足單位得以待命方式辦理)；並協助檢查之實施、督導保養工作，並將檢查結果及需要興革意見，適時提供主<u>官(管)</u>瞭解。</p> <p>三、保養(管)人員 對車輛及隨車器材等應注意使用操作及維護保養，並依規定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除銹、潤滑、旋緊、加油、添水等維護工作且詳實紀錄。</p>	
<p>第五節保養檢查區分</p> <p>一、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或副保養(管)人擔任，每日均須依排定之時間實施檢查及保溫，如發現有不正常現象，即予設法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二、週保養檢查：由各消防分隊長督導使用(保管)人員按「預防保養計畫表」排定時間負責實施週保養檢查，「消防車輛每週檢查步驟、項目分配表」(如附表四一五)，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路試、操作等情形，並予以記錄備查，如發現損壞須立即依規定處理。</p> <p>三、月保養檢查：由中隊長(未設中隊者由分隊長實施)負責，督導所屬按照排定日期實施，並將各單位所有車輛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裝備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要求不銹、不破、不髒、不缺，按規定詳實記錄並陳報上級，以作為考核依據。</p> <p>四、季保養檢查：由大隊長(未設大隊者由中隊長實施)負責，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春、秋兩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兩季為定期檢查)，其檢查重點，在車輛器材保管、保養維護、使用狀況、數量清點、保養業務資料檢查核對及所屬單位保養業務執行情形等。</p> <p>五、各級消防單位實施保養檢查之時機，均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週期表」(如附表四一六)辦</p>	<p>第五節保養檢查區分</p> <p>一、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或副保養(管)人擔任，每日均須依排定之時間實施檢查及保溫，如發現有不正常現象，即予設法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二、週保養檢查：由各消防分隊長督導使用(保管)人員按「預防保養計畫表」排定時間負責實施週保養檢查，「消防車輛每週檢查步驟、項目分配表」(如附表四一五)，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路試、操作等情形，並予以記錄備查，如發現損壞須立即依規定處理。</p> <p>三、月保養檢查：由中隊長(未設中隊者由分隊長實施)負責，督導所屬按照排定日期實施，並將各單位所有車輛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裝備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要求不銹、不破、不髒、不缺，按規定詳實記錄並陳報上級，以作為考核依據。</p> <p>四、季保養檢查：由大隊長(未設大隊者由中隊長實施)負責，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春、秋兩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兩季為定期檢查，其檢查重點，在車輛器材保管、保養維護、使用狀況、數量清點、保養業務資料檢查核對及所屬單位保養業務執行情形等。</p> <p>五、各級消防單位實施保養檢查之時機，均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p>	<p>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理。</p> <p>六、月、季、半年等之保養檢查，使用「消防車輛檢查評分表」(如附表四一七)評分。</p> <p>七、送修之消防車輛及隨車裝備器材，應檢具送修資料，並應在受檢三日前辦理為有效。</p>	<p>檢查週期表」(如附表四一六)辦理。</p> <p>六、月、季、半年等之保養檢查，使用「消防車輛檢查評分表」(如附表四一七)評分。</p> <p>七、送修之消防車輛及隨車裝備器材，應檢具送修資料，並應在受檢三日前辦理為有效。</p>																																																							
<p>第六節預防保養計畫</p> <p>一、計畫之實施：由各級消防機關負責，應將所屬編制內所有消防車輛，依單位別，分別按照編號順序編入預防保養計畫表內(週保養檢查由分隊長現地督導實施，月、季、半年保養檢查原則均須由保養維護單位實施，無故未實施並經催告五日後者，申誠一次)，依照保養維修之能量，預先排定保養勤務實施時間，平均分配全部消防車輛保養時間，藉使每日保養工作量平均，而消防車輛亦可獲得保養最大效果。</p> <p>二、保養勤務符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符號</th> <th>代表何種勤務</th> <th>附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W</td> <td>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td> <td></td> </tr> <tr> <td>M</td> <td>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td> <td></td> </tr> <tr> <td>Q</td> <td>表示每季保養勤務</td> <td></td> </tr> <tr> <td>S</td> <td>表示半年保養勤務</td> <td></td> </tr> <tr> <td>L</td> <td>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td> <td></td> </tr> <tr> <td>P</td> <td>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td> <td></td> </tr> <tr> <td>A</td> <td>表示因肇事而停用</td> <td></td> </tr> <tr> <td>O</td> <td>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實施保養之方法</p> <p>(一)預防保養計畫排定後，依表列</p>	符號	代表何種勤務	附記	W	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		M	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		Q	表示每季保養勤務		S	表示半年保養勤務		L	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		P	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		A	表示因肇事而停用		O	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		<p>第六節預防保養計畫</p> <p>一、計畫之實施：由各消防局負責，應將所屬編制內所有消防車輛，依單位別，分別按照編號順序編入預防保養計畫表內(週保養檢查由分隊長現地督導實施，月、季、半年保養檢查原則均須進保養廠實施，無故未進廠並經催告五日仍未進廠者，申誠一次)，依照保養維修之能量，預先排定保養勤務實施時間，平均分配全部消防車輛保養時間，藉使每日保養工作量平均，而消防車輛亦可獲得保養最大效果。</p> <p>二、保養勤務符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符號</th> <th>代表何種勤務</th> <th>附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W</td> <td>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 ::</td> <td></td> </tr> <tr> <td>M</td> <td>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 ::</td> <td></td> </tr> <tr> <td>Q</td> <td>表示每季保養勤務</td> <td></td> </tr> <tr> <td>S</td> <td>表示半年保養勤</td> <td></td> </tr> <tr> <td>L</td> <td>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td> <td></td> </tr> <tr> <td>P</td> <td>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td> <td></td> </tr> <tr> <td>A</td> <td>表示因肇事而停用</td> <td></td> </tr> <tr> <td>O</td> <td>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實施保養之方法</p> <p>(一)預防保養計畫排定後，由消防</p>	符號	代表何種勤務	附記	W	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 ::		M	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 ::		Q	表示每季保養勤務		S	表示半年保養勤		L	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		P	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		A	表示因肇事而停用		O	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		<p>1. 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 保養場修正為保養維護單位。</p> <p>3. 文字酌作修正。</p>
符號	代表何種勤務	附記																																																						
W	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																																																							
M	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																																																							
Q	表示每季保養勤務																																																							
S	表示半年保養勤務																																																							
L	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																																																							
P	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																																																							
A	表示因肇事而停用																																																							
O	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																																																							
符號	代表何種勤務	附記																																																						
W	表示每週保養檢查，W 1 表示第一週、W 2 表示第二週 ::																																																							
M	表示每月保養勤務，M 1 表示第一個月、M 2 表示第二個月 ::																																																							
Q	表示每季保養勤務																																																							
S	表示半年保養勤																																																							
L	表示已排定或實施的潤滑保養																																																							
P	表示因待料件而停用																																																							
A	表示因肇事而停用																																																							
O	表示在修理中(三級以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日期實施預防保養工作，並得視保養工作內容，採進場維修或技術人員游修方式實施，並應將實施保養情形記載於「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內備查。</p> <p>(二)保養<u>維護單位</u>對於按照規定前來或以游修方式實施保養之消防車輛，經檢查認為不必更換零件，僅需調整、潤滑者，依「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實施保養後，保養<u>維護單位</u>技術人員亦應填入「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內備查。</p>	<p><u>局發布所屬各級單位</u>，依表列日期實施預防保養工作，並得視保養工作內容，採進場維修或技術人員游修方式實施，並應將實施保養情形記載於「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內備查。</p> <p>(二)保養場對於按照規定前來或以游修方式實施保養之消防車輛，經檢查認為不必更換零件，僅需調整、潤滑者，依「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實施保養後，保養廠技術人員亦應填入「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內備查。</p>	
<p>第七節消防車輛停用報修規定</p> <p>一、停用報修規定</p> <p>凡消防車輛機件<u>部份</u>，因使用中發現故障或實施檢查時，發現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或正在保養修理中者，均應列為停用(如為實施保養中不需料件者，不得列入停用)。</p> <p>二、停用報修作業</p> <p>(一)凡停用報修之消防車輛，各消防分隊除依規定先以電話報備外，經檢查須更換零件者，負責保養(管)人員應填具報修單(如附表四—八)，立即依規定陳報修復，俾使消防車輛器材隨時保持高度之妥善率。</p> <p>(二)報修之車輛，應經具技術能力人員查明屬實後再進廠修理。</p> <p>(三)緊急維(搶)修之車輛，保養<u>維護單位</u>得立即維修，但保管使用單位或人員應於事後三日內補齊請修資料。</p>	<p>第七節消防車輛停用報修規定</p> <p>一、停用報修規定</p> <p>凡消防車輛機件部份，因使用中發現故障或實施檢查時，發現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或正在保養修理中者，均應列為停用(如為實施保養中不需料件者，不得列入停用)。</p> <p>二、停用報修作業</p> <p>(一)凡停用報修之消防車輛，各消防分隊除依規定先以電話報備外，經檢查須更換零件者，負責保養(管)人員應填具報修單(如附表四—八)，立即依規定陳報修復，俾使消防車輛器材隨時保持高度之妥善率。</p> <p>(二)報修之車輛，應經具技術能力人員查明屬實後再進廠修理。</p> <p>(三)緊急維(搶)修之車輛，保養廠得立即維修，但保管使用單位或人員應於事後三日內補齊請修資料。</p>	<p>1. 保養廠修正為保養維護單位。</p> <p>2. 「部份」修正為「部分」。</p>
<p>第八節一般規定</p> <p>一、本規定所使用之表格，由各<u>級</u>消防機關依本章附表之格式印發所屬單位使用。</p> <p><u>二</u>、消防車輛(包括編制內所有車輛)均應建立「消防車輛登記卡」(如附</p>	<p>第八節一般規定</p> <p>一、本規定所使用之表格，由各消防機關依本章附表之格式印發所屬單位使用。</p> <p><u>二、有關消防車輛及隨車裝備器材之財產管理，應依「事務管理規則」或</u></p>	<p>1. 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 「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為「<u>國有公</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四一九)、隨車裝備器材均應建立「消防裝備器材登記卡」(如附表四一十)各一份併同各項相關車籍證件資料、登載保養維修情形等資料、平時檢查資料等一併裝入「隨車資料袋」內妥善保存,以詳實該車之完整動、靜態紀錄資料。</p> <p><u>三</u>、本章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u>、消防車輛(包括編制內所有車輛)均應建立「消防車輛登記卡」(如附表四一九)、隨車裝備器材均應建立「消防裝備器材登記卡」(如附表四一十)各一份併同各項相關車籍證件資料、登載保養維修情形等資料、平時檢查資料等一併裝入「隨車資料袋」內妥善保存,以詳實該車之完整動、靜態紀錄資料。</p> <p><u>四</u>、本章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u>,並移列第二章第七節財產管理。</p> <p>3.序號遞移。</p>
<p><b>第五章 救護車輛裝備管理維護</b></p>	<p><b>第五章 救護車輛裝備管理維護</b></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汰舊換新規定</p> <p>一、救護車輛：</p> <p>(一)以使用<u>七</u>年為原則(依行政院<u>主計總處</u>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辦理)。</p> <p>(二)其他汰舊換新規定：參閱本規範第二章第六節各款辦理。</p> <p>二、救護裝備：依「<u>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u>」辦理。</p>	<p>第一節 汰舊換新規定</p> <p>一、救護車輛：</p> <p>(一)以使用六年為原則(依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辦理)。</p> <p>(二)其他汰舊換新規定：參閱本規範第二章第六節各款辦理。</p> <p>二、救護裝備：依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辦理。</p>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6月1日主會發字第1040500324號函,修訂救護車最低使用年限為7年。</p> <p>2. 配合98年5月27日內政部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修正。</p>
<p>第二節 保養制度</p> <p>救護車輛及裝備之保養制度區分、保養權責劃分、保養檢查區分及預防保養計畫比照第四章消防車輛管理維護之規定辦理,除每日依「救護車輛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五-一)、「救護車輛隨車裝備檢查表」(如附表五-二)檢查外,檢查時之評分依「救護車輛裝備檢查評分表」(如附表五-三)辦理外,其餘有關消防車輛部分之表報亦適用。</p>	<p>第二節 保養制度</p> <p>救護車輛及裝備之保養制度區分、保養權責劃分、保養檢查區分及預防保養計畫比照第四章消防車輛管理維護之規定辦理,除每日依「救護車輛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五-一)、「救護車輛隨車裝備檢查表」(如附表五-二)檢查外,檢查時之評分依「救護車輛裝備檢查評分表」(如附表五-三)辦理外,其餘有關消防車輛部分之表報亦適用。</p>	
<p>第三節 裝備保養及消毒原則</p> <p>救護車上之裝備需隨時保持在最佳</p>	<p>第三節 裝備保養及消毒原則</p> <p>救護車上之裝備需隨時保持在最佳</p>	<p>1. 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待命使用狀態，需在平時注意其保養，耗材隨時補足，並按規定實施消毒。各單位可依「救護器材(消耗品)使用紀錄表」(如附表五-四)作成紀錄，每月亦可逐月作成紀錄統計，以作為各單位耗材數量預購之參考。</p> <p>一、一般型救護車之救護裝備保養：</p> <p>(一)攜帶式氧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主件及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 400 公升以上之氧氣筒</li> <li>壓力調節器。</li> <li>流量調節器。</li> <li>攜行袋或箱。</li> </ol> </li> <li>其他選擇性配、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氧氣需求閥(DEMAND VALVE)及其專用氧氣面罩。</li> <li>氧氣面罩。</li> <li>氧氣鼻管。</li> </ol> </li> <li>保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意氧氣筒內之氧氣存量。美制：壓力低於 400PSI，或日制：壓力低於 30kg/cm<sup>2</sup>時，即需更換氧氣筒或重新灌充氧氣。</li> <li>檢查壓力調節器及流量調節器之功能是否正常。</li> <li>檢查氧氣需求閥之功能是否正常。</li> <li>氧氣需求閥(DEMAND VALVE)之專用氧氣面罩一般均為可重覆使用型，因此使用後需加以清潔及消毒。</li> <li>氧氣面罩及氧氣鼻管一般均為拋棄式。</li> </ol> </li> </ol> <p>(二)固定式氧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主件及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大於 1,000 公升之氧氣筒。</li> <li>壓力調節器。</li> <li>流量調節器及潮濕</li> </ol> </li> </ol>	<p>待命使用狀態，需在平時注意其保養，耗材隨時補足，並按規定實施消毒。各單位可依「救護器材(消耗品)使用紀錄表」(如附表五-四)作成紀錄，每月亦可逐月依「<u>救護器材消耗品月統計紀錄表</u>」(如附表五-五)作成紀錄統計，以作為各單位耗材數量預購之參考。</p> <p>一、一般型救護車之救護裝備保養：</p> <p>(一)攜帶式氧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主件及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 400 公升以上之氧氣筒</li> <li>壓力調節器。</li> <li>流量調節器。</li> <li>攜行袋或箱。</li> </ol> </li> <li>其他選擇性配、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氧氣需求閥(DEMAND VALVE)及其專用氧氣面罩。</li> <li>氧氣面罩。</li> <li>氧氣鼻管。</li> </ol> </li> <li>保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氧氣筒保持直立，禁煙。</u></li> <li>注意氧氣筒內之氧氣存量。美制：壓力低於 400PSI，或日制：壓力低於 30KG/CM2 時，即需更換氧氣筒或重新灌充氧氣。</li> <li>檢查壓力調節器及流量調節器之功能是否正常。</li> <li>檢查氧氣需求閥之功能是否正常。</li> <li>氧氣需求閥(DEMAND VALVE)之專用氧氣面罩一般均為可重覆使用型，因此使用後需加以清潔及消毒。</li> <li>氧氣面罩及氧氣鼻管一般均為拋棄式。</li> </ol> </li> </ol> <p>(二)固定式氧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主件及配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原附表五-五及五-八，餘表格編號遞移。</li> <li>刪除一、(一)3.(1)「氧氣筒保持直立，禁煙。」，餘序號遞移。</li> <li>一、(四)「氧氣面罩」修正為「簡單型氧氣面罩」。</li> <li>現行一、(五)修正為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分成人及兒童型。」</li> <li>刪除一、(六)規定；現行一、(七)移列一、(六)，並增訂「內含硬式抽吸管一支」。</li> <li>現行一、(八)「擔架床」移列一、(七)。</li> <li>現行一、(十六)「長背板」移列一、(八)。</li> <li>一、(九)「搬運椅或椅式擔架」修正為「可折疊式搬運椅」。</li> <li>現行一、(十一)「頭頸</li> </ol>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瓶。</p> <p>2. 保養注意事項：</p> <p>(1)注意氧氣筒內之氧氣存量，美制壓力低於400PSI，或日制壓力低於30 <u>kg/cm<sup>2</sup></u>時，即需更換氧氣筒或重新灌充氧氣。</p> <p>(2)檢查壓力調節器及流量調節器之功能是否正常。</p> <p>(3)潮濕瓶內需加入乾淨之蒸餾水，並注意隨時維持一定之水量及水質之清潔。注意：攜帶式或固定式氧氣組之任何相關主、配附件，均不可沾染任何油性物質；以防與氧氣接觸造成燃燒或爆炸。</p> <p>(三)氧氣鼻管：一般均為拋棄式。</p> <p>(四)<u>簡單型</u>氧氣面罩：分大人及兒童型，一般均為拋棄式。</p> <p><u>(五)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分成人及兒童型。</u></p> <p><u>(六)可攜帶式抽吸器組：內含硬式抽吸管一支。</u></p> <p>1. 型式種類：可分為電動型及手動型。其抽出物容器均可分為可放置內袋式及不可放置內袋式。</p> <p>(1)可放置內袋式：於使用後將內袋與抽出物一起拋棄即可。</p> <p>(2)不可放置內袋式：其容器可於使用前加入少許之清水，以方便使用後之清潔。</p> <p>2. 保養注意事項：檢查其抽吸功能是否正常，電動型一般均以可充電式電池驅動，需隨時注意維持電池於最佳之電力狀態。</p> <p><u>(七)擔架床：</u></p>	<p>(1)容量大於1,000公升之氧氣筒。</p> <p>(2)壓力調節器。</p> <p>(3)流量調節器及潮濕瓶。</p> <p>2. 保養注意事項：</p> <p>(1)注意氧氣筒內之氧氣存量，美制壓力低於400PSI，或日制壓力低於30KG/CM2時，即需更換氧氣筒或重新灌充氧氣。</p> <p>(2)檢查壓力調節器及流量調節器之功能是否正常。</p> <p>(3)潮濕瓶內需加入乾淨之蒸餾水，並注意隨時維持一定之水量及水質之清潔。注意：攜帶式或固定式氧氣組之任何相關主、配附件，均不可沾染任何油性物質；以防與氧氣接觸造成燃燒或爆炸。</p> <p>(三)<u>、</u>氧氣鼻管：一般均為拋棄式。</p> <p>(四)<u>、</u>氧氣面罩：分大人及兒童型，一般均為拋棄式。</p> <p><u>(五)、抽吸導管：六號及十四號抽吸導管，一般均為拋棄式。</u></p> <p><u>(六)、鼻胃管：一般均為拋棄式。</u></p> <p>(七)<u>、</u>可攜帶式抽吸器組：</p> <p>1. 型式種類：可分為電動型及手動型。其抽出物容器均可分為可放置內袋式及不可放置內袋式。</p> <p>(1)可放置內袋式：於使用後將內袋與抽出物一起拋棄即可。</p> <p>(2)不可放置內袋式：其容器可於使用前加入少許之清水，以方便使用後之清潔。</p>	<p>部固定器」修正為一、(十)「頭部固定器」；現行一、(十五)「軀幹固定器組」移列一、(十一)。</p> <p>11. 現行一、(十二)「固定四肢用護木」修正為「骨折固定器組」。</p> <p>12. 現行一、(十)「頸圈」移列一、(十三)，並補充相關說明。</p> <p>13. 現行一、(二十)「丟棄式手套」序號修正為一、(十四)「可丟棄式手套」。</p> <p>14. 現行一、(十三)「毛毯及被單」移列一、(十五)。</p> <p>15. 現行一、(十四)「滅火器」移列一、(十六)。</p> <p>16. 增訂一、(十七)「保護固定帶」、(十八)「手持式血氧濃度</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1. 隨時注意各活動機件之潤滑及各部支架是否斷裂，以維持其正常之功能。</p> <p>2. 床墊及床欄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3.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八)長背板：</p> <p>1. 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2.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九)可折疊式搬運椅：</p> <p>1. 隨時注意各活動機件之潤滑及各部支架是否斷裂，以維持其正常之功能。</p> <p>2. 椅墊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3.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十)頭部固定器：</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重覆使用型及拋棄式兩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重覆使用式，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一)軀幹固定器組：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二)骨折固定器組：</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充氣、抽氣或捲筒式三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三)頸圈：大、中、小號，各二組，或可調整型(成人二組及兒童一組)。</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重覆使用型及拋棄式兩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重覆使用式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四)可丟棄式手套：注意存量是否充足。</p> <p>(十五)毛毯及被單：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請責任區醫院加以消毒。</p> <p>(十六)滅火器：隨時注意滅火器之壓力及效期。</p>		<p>2. 保養注意事項：檢查其抽吸功能是否正常，電動型一般均以可充電式電池驅動，需隨時注意維持電池於最佳之充電狀態。</p> <p>(八)擔架床：</p> <p>1. 隨時注意各活動機件之潤滑及各部支架是否斷裂，以維持其正常之功能。</p> <p>2. 床墊及床欄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3.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九)搬運椅或椅式擔架：</p> <p>1. 隨時注意各活動機件之潤滑及各部支架是否斷裂，以維持其正常之功能。</p> <p>2. 椅墊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3.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十)頸圈：大、中、小號</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重覆使用型及拋棄式兩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重覆使用式：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一)頭頸部固定器：</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重覆使用型及拋棄式兩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重覆使用式，於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二)固定四肢用護木：</p> <p>1. 型式種類：一般可分為充氣、抽氣或捲筒式三種。</p> <p>2. 保養注意事項：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三)毛毯及被單：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請責任區</p>	<p>分析儀」及(十九)「甦醒球」。</p> <p>17. 現行一、(十九)「一般急救箱」移列一、(二十)，並酌修文字。</p> <p>18. 現行一、(十七)「生產創傷處理包」移列一、(二十一)，並修正配備項目。</p> <p>19. 現行一、(十八)「燒傷包」移列一、(二十二)，並修正配備項目。</p> <p>20. 增訂一、(二十三)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p> <p>21. 現行二、(三)「電擊去顫器」修正為二、(二)「心臟電擊器」；原二、(二)「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移列二、(八)。</p> <p>22. 增訂二、(三)「血糖機」、(四)</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七)保護固定帶：使用後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八)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使用後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九)甦醒球：分成人及兒童型，使用後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二十)一般急救箱：</p> <p>1. 一般急救箱之配備內容項目如附表五-五。</p> <p>2. 保養注意事項：</p> <p>(1)每日交接應依「救護車輛隨車裝備檢查表」(如附表五-二)檢查各項裝備是否完整無缺：如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檢查表內容、項目亦得由各級消防機關依轄區救護車輛裝備特性修訂之。</p> <p>(2)使用後需清潔及補充耗材，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二十一)生產創傷處理包：</p> <p>1. 生產創傷處理包之配備內容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482 694 2038"> <thead> <tr> <th>細項</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鑷子</td> <td>1支</td> </tr> <tr> <td>組織剪</td> <td>1支</td> </tr> <tr> <td>彎盆</td> <td>1個</td> </tr> <tr> <td>止血鉗</td> <td>2支</td> </tr> <tr> <td>塑膠臍夾</td> <td>2支</td> </tr> <tr> <td>紗布(4*4吋)</td> <td>20片以上</td> </tr> <tr> <td>治療巾</td> <td>2條</td> </tr> <tr> <td>嬰兒用吸痰球</td> <td>2個</td> </tr> <tr> <td>外包布或袋</td> <td>1件</td> </tr> </tbody> </table>	細項	數量	鑷子	1支	組織剪	1支	彎盆	1個	止血鉗	2支	塑膠臍夾	2支	紗布(4*4吋)	20片以上	治療巾	2條	嬰兒用吸痰球	2個	外包布或袋	1件	<p>醫院加以消毒。</p> <p>(十四)滅火器：隨時注意滅火器之壓力及效期。</p> <p>(十五)軀幹固定器組：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十六)長背板：</p> <p>1. 使用後需清潔，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p>2. 檢查固定帶是否完整無缺。</p> <p>(十七)生產創傷處理包：</p> <p>1. 生產創傷處理包之配備內容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779 1228 1344">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數 量</th> <th>項 目</th> <th>數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鑷子</td> <td>3支</td> <td>刀片</td> <td>2支</td> </tr> <tr> <td>刀柄</td> <td>1支</td> <td>紗布</td> <td>1捲</td> </tr> <tr> <td>剪刀</td> <td>2支</td> <td>小洞巾</td> <td>2張</td> </tr> <tr> <td>蚊鉗</td> <td>1支</td> <td>無菌手套</td> <td>2雙</td> </tr> <tr> <td>彎盆</td> <td>2個</td> <td>嬰兒用吸痰管或吸痰球</td> <td>1個</td> </tr> <tr> <td>刮匙</td> <td>1支</td> <td>無菌被單</td> <td>2條</td> </tr> <tr> <td>止血鉗</td> <td>3支</td> <td>塑膠臍夾</td> <td>2支</td> </tr> <tr> <td>外包布或袋</td> <td>1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保養注意事項：</p> <p>(1)檢查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p> <p>(2)使用後清潔並補充耗材，請責任區醫院協助消毒。</p> <p>(十八)燒傷包：</p> <p>1. 燒傷包之配備內容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760 1219 2038">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量</th> <th>項目</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鑷子</td> <td>1支</td> <td>無菌並含水性繃帶(大、中、小)</td> <td>各2捲</td> </tr> <tr> <td>敷料剪刀</td> <td>1支</td> <td>無菌並含水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鑷子	3支	刀片	2支	刀柄	1支	紗布	1捲	剪刀	2支	小洞巾	2張	蚊鉗	1支	無菌手套	2雙	彎盆	2個	嬰兒用吸痰管或吸痰球	1個	刮匙	1支	無菌被單	2條	止血鉗	3支	塑膠臍夾	2支	外包布或袋	1件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長鑷子	1支	無菌並含水性繃帶(大、中、小)	各2捲	敷料剪刀	1支	無菌並含水性	1	<p>「成人喉罩呼吸道」、(五)「兒童喉罩呼吸道」、(六)「鑷式擔架」及(七)「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p> <p>23. 將二、(二)第二段內容移列至第四節。</p>
細項	數量																																																																					
鑷子	1支																																																																					
組織剪	1支																																																																					
彎盆	1個																																																																					
止血鉗	2支																																																																					
塑膠臍夾	2支																																																																					
紗布(4*4吋)	20片以上																																																																					
治療巾	2條																																																																					
嬰兒用吸痰球	2個																																																																					
外包布或袋	1件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鑷子	3支	刀片	2支																																																																			
刀柄	1支	紗布	1捲																																																																			
剪刀	2支	小洞巾	2張																																																																			
蚊鉗	1支	無菌手套	2雙																																																																			
彎盆	2個	嬰兒用吸痰管或吸痰球	1個																																																																			
刮匙	1支	無菌被單	2條																																																																			
止血鉗	3支	塑膠臍夾	2支																																																																			
外包布或袋	1件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長鑷子	1支	無菌並含水性繃帶(大、中、小)	各2捲																																																																			
敷料剪刀	1支	無菌並含水性	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保溫用鋁箔 <span style="float: right;">1張</span></p>	<p>被單 <span style="float: right;">條</span></p>											
<p>2.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2) 使用後清潔並補充耗材，請責任區醫院協助消毒。</p> <p><u>(二十二) 燒傷包：</u>            1. 燒傷包之配備內容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712 694 1048">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紗布(4*4 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包</td> </tr> <tr> <td>紗布(15*23 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包</td> </tr> <tr> <td>紗布(18*18 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包</td> </tr> <tr> <td>包鮮膜或 2*1 公尺鋁箔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捲或 1 張</td> </tr> </tbody> </table>	細項	數量	紗布(4*4 吋)	4包	紗布(15*23 吋)	2包	紗布(18*18 吋)	5包	包鮮膜或 2*1 公尺鋁箔紙	1 捲或 1 張	<p>2.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2) 使用後清潔並補充耗材，請責任區醫院協助消毒。</p> <p><u>(十九) 一般急救箱：</u>            1. 一般急救箱之配備內容項目如附表五-六。            2. 保養注意事項：            (1) 每日交接應依「救護車輛隨車裝備檢查表」(如附表五-二)檢查各項裝備是否完整無缺：如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檢查表內容、項目亦得由各消防機關依轄區救護車輛裝備特性修訂之。            (2) 使用後需清潔及補充耗材，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細項	數量											
紗布(4*4 吋)	4包											
紗布(15*23 吋)	2包											
紗布(18*18 吋)	5包											
包鮮膜或 2*1 公尺鋁箔紙	1 捲或 1 張											
<p>2.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2) 使用後清潔並補充耗材，請責任區醫院協助消毒。</p> <p><u>(二十三) 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注意維持最佳之狀態。</u></p> <p>二、加護型救護車之救護裝備保養：除應符合一般救護車之規定外，並有下列之裝備：            (一) 加護急救箱：            1. 加護急救箱其配備項目如附表五-六。            2.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各項配備內容是否完整無缺，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及藥品效期是否過期。            (2) 使用後需清潔及補充耗材，並視需要加</p>	<p><u>(二十) 丟棄式手套：</u>注意存量是否充足。</p> <p>二、加護型救護車之救護裝備保養：除應符合一般救護車之規定外，並有下列之裝備：            (一) 加護急救箱：            1. 加護急救箱其配備項目如附表五-七。            2.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各項配備內容是否完整無缺，消毒包裝是否破損，消毒及藥品效期是否過期。            (2) 使用後需清潔及補充耗材，並視需要加以消毒。</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節一般規定</p> <p>救護裝備及急救訓練用器材除一般保養由保養(管)人或單位負責外，得視需要委由專業廠商或專業單位以契約方式行之。</p> <p><u>使用過之醫療用品不可任意拋棄，需</u></p>								<p>將原二、(三)第二段內容移列至本節第二段。</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請醫院代為處理或集中銷毀或委託合格之醫療廢棄物代處理業者處理。</u>		
<b>第六章 搶救裝備管理維護</b>	<b>第六章 搶救裝備管理維護</b>	未修正。
第一節 工作重點 一、確保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性能良好，充分支援救災需要。 二、適切妥善裝備器材管理，減低人為故障因素。	第一節 工作重點 一、確保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性能良好，充分支援救災需要。 二、適切妥善裝備器材管理，減低人為故障因素。	未修正。
第二節 <u>搶救裝備器材</u> 範圍 一、範圍： （一）隨車 <u>搶救裝備</u> 器材：搶救裝備器材配屬(固定)各型消防車輛者。 （二）非隨車 <u>搶救裝備</u> 器材：平時非固定配置於消防車輛，出勤救災需要時再行固定者。 （三）其他 <u>搶救裝備</u> 器材：其他輔助裝備或個人防護裝備者。 二、種類：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消防裝備表」中與災害搶救有關之裝備器材，計分為： （一）隨車裝備：包括水帶、瞄子、消防立管等。 （二）救助裝備：包括破壞器材、繩索等。 （三）照明裝備：包括發電機、照明燈等。 （四）輔助裝備：包括空氣壓縮機等。 （五）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消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等。	第二節 工作範圍 一、範圍： （一）隨車器材：搶救裝備器材配屬(固定)各型消防車輛者。 （二）非隨車器材：平時非固定配置於消防車輛，出勤救災需要時再行固定者。 （三）其他器材：其他輔助裝備或個人防護裝備者。 二、種類：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 <u>消防機關應配置消防裝備器材圖表一覽表</u> 」中與災害搶救有關之裝備器材，計分為： （一）隨車裝備：包括水帶、瞄子、消防立管等。 （二）救助裝備：包括破壞器材、繩索等。 （三）照明裝備：包括發電機、照明燈等。 （四）輔助裝備：包括空氣壓縮機等。 （五）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消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等。	1. 修正一、所述「器材」為「搶救裝備器材」。 2. 「 <u>消防機關應配置消防裝備器材圖表一覽表</u> 」修正為「消防裝備表」。
	第三節 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 （一） <u>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大(中)隊及分隊</u> 應對現有或新購置、配發器材建卡列管，並依器材類別統一保管，以建立各項器材資料檔案。 （二）裝備器材資料卡應指定人員管理，資料應隨時保持常新。 二、配置管理： （一）各項隨車配置器材應隨車輛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並將本節移列第二章第七節四、搶救裝備項下；以下節次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建立器材清冊，於使用後及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時，清點數量。</p> <p>(二)非隨車配置器材應妥為保管放置，於救災後，應歸放原位，並清點數量。</p> <p>(三)屬個人防護裝備應統一放置，若屬個人隨身攜帶，應於每週保養檢查時清點數量。</p>	
<p><b>第三節 保養檢查</b></p> <p>一、責任：</p> <p>(一)各級主管：<u>各級消防機關</u>及消防大隊、中隊、分隊<b>主管</b>，對<b>所屬</b>單位所有消防裝備器材，負保養檢查、督導、考核之責。</p> <p>(二)保管人員：對器材應妥為保管維護，注意使用操作，並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除鏽、潤滑、旋緊、加油、添水防護等工作。</p> <p>二、時程：</p> <p>(一)使用保養檢查：由使用人員擔任，分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後之檢查，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呈報上級處理。</p> <p>(二)每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擔任，於每日實施保養檢查，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陳報上級處理。</p> <p>(三)每週保養檢查：由各分隊<b>主管</b>督導使用保養(管)人員排定時間，負責實施保養，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操作情形，並予以記錄備查，如發現損壞須立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三、紀錄：</p> <p>(一)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應由保養</p>	<p><b>第四節 保養檢查</b></p> <p>一、責任：</p> <p>(一)各級主管：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長及消防大隊、中隊、分隊長，對<b>本</b>單位所有消防裝備器材，負保養檢查、督導、考核之責。</p> <p>(二)保管人員：對器材應妥為保管維護，注意使用操作，並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除鏽、潤滑、旋緊、加油、添水防護等工作。</p> <p>二、時程：</p> <p>(一)使用保養檢查：由使用人員擔任，分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後之檢查，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呈報上級處理。</p> <p>(二)每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擔任，於每日實施保養檢查，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陳報上級處理。</p> <p>(三)每週保養檢查：由各分隊長督導使用保養(管)人員排定時間，負責實施保養，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操作情形，並予以記錄備查，如發現損壞須立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三、紀錄：</p> <p>(一)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應由保養</p>	<p>1. 節次變更。</p> <p>2.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3.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長及消防大隊、中隊、分隊長修正為主管。</p> <p>4. 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管)人員建立紀錄。 (二)各分隊主管應按時督導並審核保養檢查紀錄。	(管)人員建立紀錄。 (二)各分隊主管應按時督導並審核保養檢查紀錄。																							
<p><b>第四節 工作程序</b></p> <p>一、平時：由器材之使用或保管人員擔任，包括使用前、中、後及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添油料、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p> <p>二、維修：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原則由<u>各級消防機關</u>所屬保養<u>維護單位</u>負責，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u>維護單位</u>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自行修復者，應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p> <p>三、停用：裝備器材機件部<u>分</u>正在保養維修中，或使用中發現故障而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時，應迅速採取措施，在未恢復完整前，該項器材應列為停用。</p> <p>四、報廢：有關各項搶救裝備器材之使用報廢年限依行政院<u>主計總處</u>頒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五、紀錄：各項器材維修情形應建立紀錄。</p>	<p><b>第五節 工作程序</b></p> <p>一、平時：由器材之使用或保管人員擔任，包括使用前、中、後及每日、每週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添油料、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p> <p>二、維修：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原則由<u>直轄市、縣(市)消防局</u>所屬保養<u>場</u>負責，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u>場</u>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自行修復者，應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p> <p>三、停用：裝備器材機件部<u>份</u>正在保養維修中，或使用中發現故障而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時，應迅速採取措施，在未恢復完整前，該項器材應列為停用。</p> <p>四、報廢：有關各項搶救裝備器材之使用報廢年限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五、紀錄：各項器材維修情形應建立紀錄。</p>	<p>1. 節次變更。</p> <p>2.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3. 配合第二章將原「保養廠(場)」修正為「保養維護單位」。</p> <p>4. 「行政院頒行」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行」。</p> <p>5. 文字酌作修正。</p>																						
<p><b>第五節 保養維護重點</b></p> <p>各消防單位之裝備器材保養(管)及使用人員應依<u>下</u>表執行搶救裝備之保養維護。</p> <p>消防搶救裝備器材平時保養維護重點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器材種類</th> <th>器材名稱</th> <th>保養維護重點</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隨車器材</td> <td>水帶</td> <td>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u>妥適</u>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td> <td></td> </tr> <tr> <td>瞄子</td> <td>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td> <td></td> </tr> </tbody> </table>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保養維護重點	備註	隨車器材	水帶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 <u>妥適</u>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瞄子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p><b>第六節 保養維護重點</b></p> <p>各消防單位之裝備器材保養(管)及使用人員應依左表執行搶救裝備之保養維護。</p> <p>消防搶救裝備器材平時保養維護重點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器材種類</th> <th>器材名稱</th> <th>保養維護重點</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隨車器材</td> <td>水帶</td> <td>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應雙捲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td> <td></td> </tr> <tr> <td>瞄子</td> <td>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td> <td></td> </tr> </tbody> </table>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保養維護重點	備註	隨車器材	水帶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應雙捲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瞄子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p>1. 節次變更。</p> <p>2. 增列熱顯像儀、氣體偵測器及救命器之保養維護重點。</p> <p>3. 文字酌作修正。</p>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保養維護重點	備註																					
隨車器材	水帶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 <u>妥適</u>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瞄子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保養維護重點	備註																					
隨車器材	水帶	1 公、母接頭應注意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救災時若有破損應加以標記汰換(維修) 3 使用畢應懸掛晾乾，若有污穢情形應予刷洗 4 收藏儲放應雙捲 5 應隨時清點各車輛隨車放置數量																						
	瞄子	1 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應注意外觀是否變形 3 流量及直線、水霧切換開關應注意是否順暢 4 背帶應保持完整 5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救 助 裝 備	消 防 立 管	1. 公、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提把應加以潤滑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消 防 立 管	1 公、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提把應加以潤滑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滅 火 器	1. 壓力是否正常 2. 使用期限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滅 火 器	1 壓力是否正常 2 使用期限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進 水 管	1. 公、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車上應配置接合拆卸工具 3. 濾網有無阻塞	進 水 管	1 公、母接頭應保持完整，拆接順暢 2 車上應配置接合拆卸工具 3 濾網有無阻塞	
	拋 繩 槍	1. 應放置於收藏箱 2. 應注意各項配件數量 3. 每週保養檢查應予發射測試	拋 繩 槍	1 應放置於收藏箱 2 應注意各項配件數量 3 每週保養檢查應予發射測試	
	救 生 氣 墊	1. 發電機油料狀況並測試發動 2. 鼓風機測試發動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救 生 氣 墊	1 發電機油料狀況並測試發動 2 鼓風機測試發動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雙 節 梯	1. 梯體是否變形 2. 延伸、固定是否困難 3. 固定繩是否完整 4.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雙 節 梯	1 梯體是否變形 2 延伸、固定是否困難 3 固定繩是否完整 4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掛 梯	1. 梯體是否變形 2. 掛鉤是否能正常操作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掛 梯	1 梯體是否變形 2 掛鉤是否能正常操作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排 煙 機	1. 引擎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4. 水力動力者應檢查各項接頭是否 正 常	排 煙 機	1 引擎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4 水力動力者應檢查各項接頭是否 正 常	
	避 電 剪	手把護套及剪口是否缺損	避 電 剪	手把護套及剪口是否缺損	
	乙 炔 氧 氣 切 割 器	1. 氣體壓力是否異常 2. 配管、噴頭是否未依規定捲放 3. 每週應測試操作	乙 炔 氧 氣 切 割 器	1 氣體壓力是否異常 2 配管、噴頭是否未依規定捲放 3 每週應測試操作	
	鏈 ( 圓 盤 ) 鋸	1. 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砂輪是否未旋緊 4.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鏈 ( 圓 盤 ) 鋸	1 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砂輪是否未旋緊 4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油 壓 破 壞 器 材	1. 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液壓油是否短少 4. 剪口是否缺損 5. 油壓管應依規定捲繞，接頭護套不 可 短 少 6.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7. 應每週測試油壓性能	油 壓 破 壞 器 材	1 發動機油料是否充足 2 引擎發動機應測試發動 3 液壓油是否短少 4 剪口是否缺損 5 油壓管應依規定捲繞，接頭護套不 可 短 少 6 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7 應每週測試油壓性能	
救 生 繩	1. 應捲繞整齊 2. 儲放位置應乾燥並避免日光照射 3. 繩面起毛、脫絲者應予淘汰 4. 繩頭部分應加以固定	救 生 繩	1 應捲繞整齊 2 儲放位置應乾燥並避免日光照射 3 繩面起毛、脫絲者應予淘汰 4 繩頭部份應加以固定		
氣 動 破 壞 器 材	1. 各項配件是否短少 2. 接頭是否正正常 3. 經測試是否正正常	氣 動 破 壞 器 材	1 各項配件是否短少 2 接頭是否正正常 3 經測試是否正正常		
擴 音 喊 話 器	1. 電池是否短少或電力不足 2. 測試是否正正常	擴 音 喊 話 器	1 電池是否短少或電力不足 2 測試是否正正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熱顯像儀	<u>1.清潔鏡頭及各組件</u> <u>2.電池是否短少或電力不足</u> <u>3.定期測試是否正常</u> <u>4.參考原廠保養手冊</u>		照明裝備	發電機	1 油料是否充足並加以測試 2 機油量是否正常 3 電瓶液量是否短少 4 各項接頭、儀表是否正常			
	發電機	1.油料是否充足並加以測試 2.機油量是否正常 3.電瓶液量是否短少 4.各項接頭、儀表是否正常		照明裝備	照明器材	1 接電測試是否正常 2 腳架等配件是否正常			
	照明器材	1.接電測試是否正常 2.腳架等配件是否正常		照明裝備	照明燈	電池是否短少或電力不足			
	空氣壓縮機	1.引擎發動者油料是否充足並加以測試 2.壓縮機機油量 3.接頭、儀表功能是否正常 4.使用後壓縮機應加以排水 5.每週應加以測試發動		輔助裝備	空氣壓縮機	1 引擎發動者油料是否充足並加以測試 2 壓縮機機油量 3 接頭、儀表功能是否正常 4 使用後壓縮機應加以排水 5 每週應加以測試發動			
	五用氣體偵測器	<u>1.定期校正和測試</u> <u>2.發生故障者，儘速送修，並於修復前採取替代措施</u> <u>3.使用原廠建議的充電器充電</u> <u>4.勿在危險區域更換電池或充電</u>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帽、鞋	1 應依序編號，放置整齊 2 <u>美式</u> 消防衣內層不得拆除 3 各消防衣應具備手套			
	消防衣、帽、鞋	1.應依序編號，放置整齊 2.消防衣內層不得拆除 3.各消防衣應具備手套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	1 壓力是否 250bar 以上 2 各項接頭、開關是否異常 3 空氣瓶與背架是否未固定良好 4.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空氣呼吸器	1.壓力是否 250bar 以上 2.各項接頭、開關是否異常 3.空氣瓶與背架是否未固定良好 4.於車上放置位置應牢固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u>1.定期功能測試</u> <u>2.發生故障者，儘速送修，並於修復前採取替代措施</u> <u>3.使用原廠建議的乾式電池或充電器充電</u> <u>4.勿在危險區域更換電池或充電</u>			

### 第六節 檢查標準與評分

消防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缺點評定標準：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評定標準	等級		備註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隨車器材	水帶	接頭否接拆困難	√		
		破損、污穢	√		
		放置凌亂	√		
	瞄子	外觀變形	√		
		直線、水霧變換開關轉換困難	√		
		未具背帶		√	
	消防立管	接頭拆接困難	√		
		未隨車配置	√		
		壓力異常	√		
	滅火	外觀污穢		√	

### 第七節 檢查標準與評分

消防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缺點評定標準：

器材種類	器材名稱	評定標準	等級		備註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隨車器材	水帶	接頭否接拆困難	√		
		破損、污穢	√		
		<u>單捲或</u> 放置凌亂	√		
	瞄子	外觀變形	√		
		直線、水霧變換開關轉換困難	√		
		未具背帶		√	
	消防立管	接頭拆接困難	√		
		未隨車配置	√		
		壓力異常	√		
	滅火	外觀污穢		√	

1. 節次變更。  
2. 文字酌作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救助 裝備	器	放置位置未固定良好或不易取用		√						器	放置位置未固定良好或不易取用		√							
	進水管	未隨車配置接合、拆卸工具	√							進水管	未隨車配置接合、拆卸工具	√								
	拋繩槍	未放置於收藏箱			√						拋繩槍	未放置於收藏箱			√					
		各項配件短少		√							拋繩槍	各項配件短少		√						
	救生氣墊	經測試未能發射		√							救生氣墊	經測試未能發射		√						
		未依規定摺疊固定		√							救生氣墊	未依規定摺疊固定		√						
	雙節梯	發電機、鼓風機性能不良未能立即發動		√							雙節梯	發電機、鼓風機性能不良未能立即發動		√						
		延伸、固定困難		√							雙節梯	延伸、固定困難		√						
	掛梯	固定繩不完整			√						掛梯	固定繩不完整			√					
		梯體變形		√							掛梯	梯體變形		√						
	排煙機	掛鉤未能正常操作		√							排煙機	掛鉤未能正常操作		√						
		梯體變形		√							排煙機	梯體變形		√						
	避電剪	引擎發動機未能正常操作		√							避電剪	引擎發動機未能正常操作		√						
		機體污穢			√						避電剪	機體污穢			√					
	乙炔氧切割器	經測試未能正常操作		√							乙炔氧切割器	經測試未能正常操作		√						
		未能立即發動		√							乙炔氧切割器	未能立即發動		√						
	鏈(圓盤)鋸	砂輪未旋緊		√							鏈(圓盤)鋸	砂輪未旋緊		√						
		鏈鋸護套短少			√						鏈(圓盤)鋸	鏈鋸護套短少			√					
	油壓破壞器材	油料(液壓油、燃料油)短少		√							油壓破壞器材	油料(液壓油、燃料油)短少		√						
		剪口缺損		√							油壓破壞器材	剪口缺損		√						
救生繩	未隨車攜帶			√						救生繩	未隨車攜帶			√						
	油壓管未依規定捲繞，接頭護套是否短少			√						救生繩	油壓管未依規定捲繞，接頭護套是否短少			√						
氣動破壞器材	經測試性能異常		√							氣動破壞器材	經測試性能異常		√							
	捲繞零亂			√						氣動破壞器材	捲繞零亂			√						
擴音喊話器	潮溼、污穢			√						擴音喊話器	潮溼、污穢			√						
	表面起毛、脫絲		√							擴音喊話器	表面起毛、脫絲		√							
照明裝備	各項配件短少		√							氣動破壞器材	各項配件短少		√							
	未隨車攜帶			√						擴音喊話器	未隨車攜帶			√						
發電機	經測試性能異常		√							擴音喊話器	經測試未能正常操作		√							
	接頭不易拆接			√						照明裝備	未能發動		√							
照明器材	電池短少或電力不足		√							照明裝備	油料短少不足		√							
	經測試功能異常		√							照明器材	油料短少不足		√							
輔助裝備	未隨車攜帶			√						照明器材	電池液量短少			√						
	延長線一併攜帶			√						照明器材	經測試性能異常		√							
空氣壓縮機	電池短少或電力不足		√							照明燈	電池短少或電力不足		√							
	經測試功能異常		√							照明燈	經測試功能異常		√							
輔助裝備	引擎發動者未能發動		√							輔助裝備	引擎發動者未能發動		√							
	油料短少不足		√							輔助裝備	油料短少不足		√							
輔助裝備	機油短少不足		√							輔助裝備	機油短少不足		√							
	接頭、儀表功能異常			√						輔助裝備	接頭、儀表功能異常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放置位置會吸入車輛排氣		√					
		經測試未能正常動作	√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未依序編號，放置凌亂	√						
		消防衣內層拆除	√						
		未備手套		√					
	空氣呼吸器	壓力低於 250bar	√						
		放置位置不易取用		√					
		面罩污穢		√					
		面罩為個人使用者，未備有收藏袋		√					
		面鏡受損模糊		√					
		各項接頭、開關其中之一異常	√						
		空氣瓶與背架未固定良好	√						
		經測試未能正常操作	√						
		放置位置會吸入車輛排氣		√					
		經測試未能正常動作	√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未依序編號，放置凌亂	√						
		<u>美式</u> 消防衣內層拆除	√						
		未備手套		√					
	空氣呼吸器	壓力低於 250bar	√						
		放置位置不易取用		√					
		面罩污穢		√					
		面罩為個人使用者，未備有收藏袋		√					
		面鏡受損模糊		√					
		各項接頭、開關其中之一異常	√						
		空氣瓶與背架未固定良好	√						
		經測試未能正常操作	√						
<b>第七章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b>				<b>第七章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b>				未修正。	
<b>第一節 保養制度區分</b> 一、一級保養：由保養(管)人員擔任，包括每日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添油水、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 二、二級保養：由各 <u>級消防機關</u> 保養 <u>維護單位</u> 技術人員或受過專業訓練，且能力技術均較一級保養人員較佳之人員擔任，通常更換指定不堪使用之小總成、零件等工作。 三、三級以上保養：係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原則由 <u>各級消防機關</u> 所屬保養 <u>維護單位</u> 負責，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 <u>維護單位</u> 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自行修復者，應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				<b>第一節 保養制度區分</b> 一、一級保養：由保養(管)人員擔任，包括每日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添油水、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 二、二級保養：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保養 <u>廠</u> 技術人員或受過專業訓練，且能力技術均較一級保養人員較佳之人員擔任，通常更換指定不堪使用之小總成、零件等工作。 三、三級以上保養：係對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所屬保養 <u>場</u> 負責，人力不足支應之保養 <u>場</u> 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自行修復者，應採契約或委外保養，契約或委外保養應注意品質、規格、時效與安全，並依規定辦理。				1. 配合第二章將原「保養廠(場)」修正為「保養維護單位」。 2.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	
<b>第二節 裝備器材管理</b> 一、 <u>各級消防機關</u> 應對現有或新購置、配發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逐項建立完整檔案資料列管。 二、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必須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保管及初步維修。				<b>第二節 裝備器材管理</b>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u>大(中)隊及分隊</u> ，應對現有或新購置、配發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逐項建立完整檔案資料列管。 二、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必須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保管及初步維修。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	
<b>第三節 保養權責劃分</b> 一、各級主管：應對 <u>其所屬</u> 單位所有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負保養檢查、督導、考核之責。				<b>第三節 保養權責劃分</b> 一、各級主管： <u>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長及各級主管</u> ，應對本單位所有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負保養				文字酌作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保養(管)人員：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應妥為保管維護，注意使用操作，並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潤滑、旋緊、加油、添水防護等工作。</p>	<p>檢查、督導、考核之責。</p> <p>二、保養(管)人員：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應妥為保管維護，注意使用操作，並實施每日檢查及保養，如清潔、擦拭、潤滑、旋緊、加油、添水防護等工作。</p>	
<p>第四節 保養檢查</p> <p>一、每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擔任，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陳報上級處理。</p> <p>二、每週保養檢查：由各分隊主管督導保養(管)人員排定時間負責實施保養，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操作情形，並予以紀錄備查，如發現損壞應立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三、每月保養檢查：由中隊長負責排定時程實施，並將所屬單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p> <p>四、每季保養檢查：由大隊長負責排定時程實施，並將所屬單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p> <p>五、半年保養檢查：由各級消防機關訂定檢查計畫並依第三章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保養檢查</p> <p>一、每日保養檢查：由保養(管)人員擔任，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應設法予以排除，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應立即停用，陳報上級處理。</p> <p>二、每週保養檢查：由各分隊主管督導保養(管)人員排定時間負責實施保養，其重點在保管、潤滑、維護、使用、操作情形，並予以紀錄備查，如發現損壞應立即停用並陳報上級處理。</p> <p>三、每月保養檢查：由中隊長負責排定時程實施，並將所屬單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p> <p>四、每季保養檢查：由大隊長負責排定時程實施，並將所屬單位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予以詳細檢查，其重點在瞭解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p> <p>五、半年保養檢查：由各縣、市消防局訂定檢查計畫並依第三章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第五節 停用作業</p> <p>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正在保養維修中，或使用中發現故障而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時，應迅速採取措施，在未恢復完整前，該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應列為停用。</p>	<p>第五節 停用作業</p> <p>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正在保養維修中，或使用中發現故障而影響安全無法繼續使用時，應迅速採取措施，在未恢復完整前，該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應列為停用。</p>	<p>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六節 汰舊換新 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六節 汰舊換新 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節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檢查計分標準如下： 依「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表」(如附表七)辦理檢查評比。	第七節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檢查計分標準如下： 依附表七之「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表」辦理檢查評比。	附表文字後移。
<b>第八章 資訊器材管理維護</b>	<b>第八章 資訊器材管理維護</b>	未修正。
第一節 保養維護範圍 一、電源部分：含電源箱、電源線、插座、接地線、電壓穩定設備、不斷電系統。 二、網路通訊：含數據機、網路卡、網路線、集線器(Hub)、橋接器(Bridge)、路由器(Router)、閘道器(Gateway)、中繼器(Repeater)……等。 三、電腦設備：含小、中、大型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	第一節 保養維護範圍 一、電源部分：含電源箱、電源線、插座、接地線、電壓穩定設備、不斷電系統。 二、網路通訊：含數據機、網路卡、網路線、集線器(Hub)、橋接器(Bridge)、路由器(Router)、閘道器(Gateway)、中繼器(Repeater)…等等。 三、電腦設備：含小、中、大型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節 保養維護區分 一、一級保養：平日對於設備之使用或操作保養、維護。 二、二級保養：對於所屬設備之維修及定期保養、維護。 三、三至五級保養：採委外方式維修、保養。	第二節 保養維護區分 一、一級保養：平日對於設備之使用或操作保養、維護。 二、二級保養：對於所屬設備之維修及定期保養、維護。 三、三至五級保養：採委外方式維修、保養。	未修正。
第三節 保養、維修之權責劃分 一、資訊設備一級保養及維護，由使用者或操作人員負責。 二、資訊設備二級保養及維護，由資訊單位或承辦人員負責。 三、資訊設備三級至五級保養及維護，由資訊單位、承辦人員或保管人負責以委外方式辦理維修、保養事宜。 四、資訊設備之修護、汰換經費，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	第三節 保養、維修之權責劃分 一、資訊設備一級保養及維護，由使用者或操作人員負責。 二、資訊設備二級保養及維護，由資訊單位或承辦人員負責。 三、資訊設備三級至五級保養及維護，由資訊單位、承辦人員或保管人負責以委外方式辦理維修、保養事宜。 四、資訊設備之修護、汰換經費，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	未修正。
第四節 保養職責 一、使用、操作人員之職責： (一)保持設備完整及運作情形良好。 (二)勿使陽光直接照射電腦及相關	第四節 保養職責 一、使用、操作人員之職責： (一)保持設備完整及運作情形良好。 (二)勿使陽光直接照射電腦及相	文字酌作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週邊設備上。</p> <p>(三)勿使雨水直接飄落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上。</p> <p>(四)保持各項資訊設備清潔，避免高溫高濕及灰塵污染。</p> <p>(五)勿使各項資訊設備接觸或靠近電氣、磁性物品。</p> <p>二、管理、資訊人員之職責：除具備使用或操作人員之職責外，另須具備下列職責：</p> <p>(一)個人電腦維修、管理：以保持功能正常運行。</p> <p>(二)網路維護、管理：以保持網路正常存取。</p> <p>(三)主機維修、管理：含不斷電設備、空調設備等，溫度須保持在 21°C±3°C，相對濕度須保持在 50%<u>至</u>80%間。</p> <p>(四)機房管理：含門禁管理、電源管理、防火器材(設備)設置等。</p> <p>(五)各項資訊設備維護、使用及操作手冊保管、管理。</p> <p>(六)各項資訊設備作業系統及資料備份、保存。</p> <p>三、主管之職責：</p> <p>(一)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p> <p>(二)督導所屬對各項設備之妥善保管。</p> <p>(三)督導及訓練所屬使用各項資訊設備。</p> <p>(四)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維護檢查。</p>	<p>關週邊設備上。</p> <p>(三)勿使雨水直接飄落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上。</p> <p>(四)保持各項資訊設備清潔，避免高溫高濕及灰塵污染。</p> <p>(五)勿使各項資訊設備接觸或靠近電氣、磁性物品。</p> <p>二、管理、資訊人員之職責：除具備使用或操作人員之職責外，另須具備下列職責：</p> <p>(一)個人電腦維修、管理：以保持功能正常運行。</p> <p>(二)網路維護、管理：以保持網路正常存取。</p> <p>(三)主機維修、管理：含不斷電設備、空調設備等，溫度須保持在 21°C±3°C，相對濕度須保持在 50%-80%間。</p> <p>(四)機房管理：含門禁管理、電源管理、防火器材(設備)設置等。</p> <p>(五)各項資訊設備維護、使用及操作手冊保管、管理。</p> <p>(六)各項資訊設備作業系統及資料備份、保存。</p> <p>三、主管之職責：</p> <p>(一)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p> <p>(二)督導所屬對各項設備之妥善保管。</p> <p>(三)督導及訓練所屬使用各項資訊設備。</p> <p>(四)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維護檢查。</p>							
<p>第五節 基本配備標準</p> <p>一、<u>各級消防機關</u>：</p> <p>(一)個人電腦(各<u>單位</u>均須配有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u>單位</u>均須配有一台以上)</p> <p>(三)<u>網路連線設備(需設置)</u></p> <p>(四)區域網路(需設置)</p> <p>(五)機房(一間)</p> <p>(六)主機(一台以上)</p> <p>二、消防大(中)隊：</p>	<p>第五節 基本配備標準</p> <p>一、直轄市、縣、市消防局：</p> <p>(一)個人電腦(各組、室均須配有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組、室均須配有一台以上)</p> <p>(三)數據機(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四)區域網路(需設置)</p> <p>(五)機房(一間)</p> <p>(六)主機(一台以上)</p>	<p>1.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p> <p>2. 將數據機修正為網路連線設備。</p> <p>3. 行政院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個人電腦(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三)<u>網路連線設備(需設置)</u></p> <p>(四)區域網路(視需要設置)</p> <p>三、消防分隊：</p> <p>(一)個人電腦(各分(小)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分(小)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三)<u>網路連線設備(需設置)</u></p> <p>四、機房資訊設備基本配備標準：</p> <p>(一)主機(一台以上)</p> <p>(二)工作站(個人電腦)(一台以上)</p> <p>(三)印表機(一台以上)</p> <p>(四)空調系統(一台以上)</p> <p>(五)不斷電系統(一台以上)</p> <p>(六)門禁系統(需設置)</p> <p>(七)獨立電源系統(需設置)</p> <p>(八)其他通訊設備(視需要設置)</p> <p>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設備基本配備標準：</p> <p>(一)個人電腦(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一台以上)</p> <p>(三)<u>網路連線設備(需設置)</u></p> <p>(四)不斷電系統(一台以上)</p> <p>六、以上資訊設備設置數量可依各機關預算情形增設，其汰舊換新規定，悉依行政院<u>主計總處</u>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二、消防大(中)隊：</p> <p>(一)個人電腦(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三)數據機(各大隊至少一台以上)</p> <p>(四)區域網路(視需要設置)</p> <p>三、消防分隊：</p> <p>(一)個人電腦(各分(小)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各分(小)隊至少一台以上)</p> <p>(三)數據機(各分(小)隊至少一台以上)</p> <p>四、機房資訊設備基本配備標準：</p> <p>(一)主機(一台以上)</p> <p>(二)工作站(個人電腦)(一台以上)</p> <p>(三)印表機(一台以上)</p> <p>(四)空調系統(一台以上)</p> <p>(五)不斷電系統(一台以上)</p> <p>(六)門禁系統(需設置)</p> <p>(七)獨立電源系統(需設置)</p> <p>(八)其他通訊設備(視需要設置)</p> <p>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設備基本配備標準：</p> <p>(一)個人電腦(一台以上)</p> <p>(二)印表機(一台以上)</p> <p>(三)數據機(一台以上)</p> <p>(四)不斷電系統(一台以上)</p> <p>六、以上資訊設備設置數量可依各機關預算情形增設，其汰舊換新規定，悉依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六節 維修及保養注意事項</p> <p>一、資訊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通知負責之單位派員修理。</p> <p>二、管理單位接獲維修通知後，應予維修記錄表紀錄，並儘速協助維修事宜，維修記錄表詳如附表八-一。</p> <p>三、為避免火災之發生，機房應使用防火器材及消防設備。</p> <p>四、為維持電腦作業之穩定，電腦機房應裝設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壓穩定器(Voltage Regulator)，以保持電腦在停電狀況下，仍能正常操作。</p> <p>五、電腦機房之電源系統必須獨立，並設有門禁等安全管制。</p> <p>六、與廠商簽訂設備維護合約時，應訂定各項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p> <p>七、資訊設備保養作業之考核，由各機關單位主管每月定期實施，署資訊單位可實施不定期抽查，檢查評分項目如附表八-二。</p>	<p>第六節 維修及保養注意事項</p> <p>一、資訊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通知負責之單位派員修理。</p> <p>二、管理單位接獲維修通知後，應予維修記錄表紀錄，並儘速協助維修事宜，維修記錄表詳如附表八-一。</p> <p>三、為避免火災之發生，機房應使用防火器材及消防設備。</p> <p>四、為維持電腦作業之穩定，電腦機房應裝設不斷電系統(UPS)及電腦穩定器(Voltage Regulator)，以保持電腦在停電狀況下，仍能正常操作。</p> <p>五、電腦機房之電源系統必須獨立，並設有門禁等安全管制。</p> <p>六、與電腦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時，應訂定各項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p> <p>七、資訊設備保養作業之考核，由各機關單位主管每月定期實施，署資訊單位可實施不定期抽查，檢查評分項目如附表八-二。</p>	<p>文字略作修正。</p>
<p>第九章 消防通訊裝備保養維護管理</p>	<p>第九章 消防通訊裝備保養維護管理</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消防通訊裝備汰舊換新及送修規定</p> <p>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p> <p>消防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送修、報廢與汰換</p> <p>一、送修：各級消防機關(單位)勤務使用之無線電話通訊裝備發生故障時，應先自行修復，倘無法修復時，再依規定程序報修或以契約方式辦理委外修復。</p> <p>二、報廢：</p> <p>(一)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規定年限，經鑑定無修理、使用價值者，得依財產管理規定報請辦理報廢。</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它因素致使機件損壞不堪修復者，得報請依財產管理規定專案報請辦理報廢。</p>	<p>第一節 消防通訊裝備汰舊換新及送修規定</p> <p>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p> <p>消防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送修、報廢與汰換</p> <p>一、送修：各級消防機關(單位)勤務使用之無線電話通訊裝備，均以自行修護為原則，倘保養單位無維修能力或無法自行修復時，可依規定程序以契約方式辦理委外保修。</p> <p>二、報廢：</p> <p>(一)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規定年限，經鑑定無修理、使用價值者，得依財產管理規定報請辦理報廢。</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它因素致使機件損壞不堪修復者，得報請依財產管理規定專案報請辦理報廢。</p>	<p>修正無線電及有線電設備之故障送修原則。</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汰換：</p> <p>(一) 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最低耐用年限，性能老化，經鑑定已無使用價值者，得陳請報廢更新。</p> <p>(二)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依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如附表九-一)有短少或已辦理汰舊者，應於前一年度先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補充或更新。</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 消防有線電通訊裝備之送修、報廢與汰換</p> <p>一、送修：各級消防機關(單位)勤務使用之有線電話通訊裝備(含一一九報案、受理、指令、交換總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發生故障時，應先自行修復，倘無法修復時，再依規定程序報修或以契約方式辦理委外修復。</p> <p>二、報廢：</p> <p>(一) 有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規定年限，經鑑定無修理、使用價值者，得依財產管理規定報請辦理報廢。</p> <p>(二) 因天然災害或其它因素致使機件損壞不堪修復者，得報請依財產管理規定專案報請辦理報廢。</p> <p>三、汰換：</p> <p>(一) 有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最低耐用年限，性能老化，經鑑定已無使用價值者，得陳請報廢更新。</p> <p>(二)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依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有短少或已辦理汰舊者，應於前一年度先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補充或更新。</p>	<p>三、汰換：</p> <p>(一) 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最低耐用年限，性能老化，經鑑定已無使用價值者，得陳請報廢更新。</p> <p>(二)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依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附表九-一)有短少或已辦理汰舊者，應於前一年度先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補充或更新。</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 消防有線電通訊裝備之送修、報廢與汰換</p> <p>一、送修：各級消防機關(單位)勤務使用之有線電話通訊裝備(含一一九報案、受理、指令、交換總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均以自行修復為原則，倘保養單位無維修能力或無法自行修復時，可依規定程序以契約方式辦理委外<u>保</u>修。</p> <p>二、報廢：</p> <p>(一) 有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規定年限，經鑑定無修理、使用價值者，得依財產管理規定報請辦理報廢。</p> <p>(二) 因天然災害或其它因素致使機件損壞不堪修復者，得報請依財產管理規定專案報請辦理報廢。</p> <p>三、汰換：</p> <p>(一) 有線電通訊裝備使用已屆滿最低耐用年限，性能老化，經鑑定已無使用價值者，得陳請報廢更新。</p> <p>(二)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依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有短少或已辦理汰舊者，應於前一年度先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補充或更新。</p>	
<p>第二節 保養制度 通訊裝備保養區分為一級保養、二級保養、三級以上保養等三個層次實施之。</p> <p>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p>	<p>第二節 保養制度 通信裝備保養區分為一級保養、二級修護、三級以上修護等三個層次實施之。</p> <p>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p>	<p>1. 將本規範「通信」裝備統一修正為「通訊」裝備。</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保養維護制度及作業範圍如下：</p> <p>一、一級保養：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p> <p>(一)正確之使用。</p> <p>(二)適當之調整。</p> <p>(三)清潔乾燥之處理。</p> <p>(四)防火、防震、防竊。</p> <p>(五)使用前、中之檢查及使用後的保養。</p> <p>二、二級<b>保養</b>：由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通訊單位負責。</p> <p>(一)校正。</p> <p>(二)簡易零件之換修。</p> <p>(三)防潮防霉之處理。</p> <p>(四)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與督導。</p> <p>(五)意外災害之防止。</p> <p>(六)技術性建議與輔導。</p> <p>三、三級以上<b>保養</b>：由各級消防機關通訊單位負責或以契約方式委外代為保修。</p> <p>(一)調整測試及零件換修。</p> <p>(二)防潮防霉之處理。</p> <p>(三)組配件或總成之換修。</p> <p>(四)翻修整理。</p> <p>(五)報廢鑑定。</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p> <p>有線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之保養維護制度及作業範圍如下：</p> <p>一、一級保養：</p> <p>(一)各型電話機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p> <p>(二)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設備由值勤人員或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通訊單位值機人員負責。</p> <p>二、二級<b>保養</b>：</p> <p>有線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設備之保養維修由各級消防機關(單位)通訊單位值(勤)機人員負責，並定期實施之。</p>	<p>保養維護制度及作業範圍如下：</p> <p>一、一級保養：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p> <p>(一)正確之使用。</p> <p>(二)適當之調整。</p> <p>(三)清潔乾燥之處理。</p> <p>(四)防火、防震、防竊。</p> <p>(五)使用前、中之檢查及使用後的保養。</p> <p>二、二級<b>修護</b>：由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通訊單位負責。</p> <p>(一)校正。</p> <p>(二)簡易零件之換修。</p> <p>(三)防潮防霉之處理。</p> <p>(四)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與督導。</p> <p>(五)意外災害之防止。</p> <p>(六)技術性建議與輔導。</p> <p>三、三級以上<b>修護</b>：由各級消防機關通訊單位負責或以契約方式委外代為保修。</p> <p>(一)調整測試及零件換修。</p> <p>(二)防潮防霉之處理。</p> <p>(三)組配件或總成之換修。</p> <p>(四)翻修整理。</p> <p>(五)報廢鑑定。</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p> <p>有線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之保養維護制度及作業範圍如下：</p> <p>一、一級保養：</p> <p>(一)各型電話機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p> <p>(二)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設備由值勤人員或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通訊單位值機人員負責。</p> <p>二、<b>第二級修護</b>：</p> <p>有線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設備之保養維修由各級消防機關(單位)通訊單位值(勤)機人員負責，並定期實施之。</p>	<p>2. 文字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三級以上<u>保養</u>：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有線電裝備由通訊單位負責或以契約方式委外代為保修。</p>	<p>三、<u>第三級</u>以上<u>修護</u>：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有線電裝備由通訊單位負責或以契約方式委外代為保修。</p>	
<p>第三節 保養權責劃分 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 一、使用、保管人員之責任： （一）保持無線電通訊裝備之完整及維持機能狀況良好。 （二）使用前、中、後應注意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防潮、清潔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 二、基層單位主管(分隊長)之責任： （一）督導及訓練所屬正確使用無線電通訊裝備。 （二）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 （三）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 （四）督導所屬對無線電通訊裝備妥善之保管。 三、專業單位主管責任： （一）負責、督導通訊專業人員編列新增或汰換無線電通訊設備預算。 （二）負責、督導通訊專業人員編列無線電通訊設備維護費預算。 （三）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 （四）督導考核所屬對無線電通訊裝備之正確使用與保養。 （五）督導各通訊專業人員辦理<u>下列</u>事項： 1. 對故障之無線電通訊裝備實施初級檢修作業。 2. 無法自行修復之無線電通訊裝備按規定辦理送修。 3. 保持所屬各單位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高度堪用率。 4. 辦理申請補充新無線電通訊裝備及送修所耗用零件與費用之相關業務。 5. 依規定辦理相關通訊業務及保修作業。 四、各級消防機關主<u>管</u>責任： （一）考核督導有關通訊業務及保修作業依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保養權責劃分 第一款 無線電裝備 一、使用、保管人員之責任： （一）保持無線電通訊裝備之完整及維持機能狀況良好。 （二）使用前、中、後應注意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防潮、清潔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 二、基層單位主管(分隊長)之責任： （一）督導及訓練所屬正確使用無線電通訊裝備。 （二）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 （三）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 （四）督導所屬對無線電通訊設備妥善之保管。 三、專業單位主管責任： （一）負責、督導通訊專業人員編列新增或汰換無線電通訊設備預算。 （二）負責、督導通訊專業人員編列無線電通訊設備維護費預算。 （三）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 （四）督導考核所屬對無線電通訊裝備之正確使用與保養。 （五）督導各通信專業人員辦理左列事項： 1. 對故障之無線電通訊裝備實施初級檢修作業。 2. 無法自行修復之無線電通訊裝備按規定辦理送修。 3. 保持所屬各單位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高度堪用率。 4. 辦理申請補充新無線電通訊裝備及送修所耗用零件與費用之相關業務。 5. 依規定辦理相關通訊業務及保修作業。 四、各級消防機關主官責任： （一）考核督導有關通信業務及保修作業依規定辦理。</p>	<p>「主官」修正為「主管」。</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考核督導<u>通訊</u>專業人員，依規定辦理以契約方式委外保修。</p> <p>(三)考核督導或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p> <p>(四)考核所屬單位對使用、保管、保養之狀況。</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 有關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之保養作業權責。</p> <p>一、使用保養(管)人員責任： (一)一般電話機、指令電話機、一一九受理電話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之正確使用與保管。 (二)保持一般電話機、指令電話機、一一九受理電話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之完整、清潔、防潮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p> <p>二、專業通訊人員、值勤(班)人員責任： (一)保持自動交換總機內、外部清潔、防潮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 (二)測試中繼線及內、外線用戶分機線路，確保暢通。 (三)定期或不定期巡修線路。 (四)話機、總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定期保養維護檢查。</p> <p>三、專業單位主<u>管</u>責任： (一)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 (二)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 (三)調度電訊專業人員支援重大設備或線路故障修護。 (四)辦理申請補充更新有線電通訊設備及送修所需零件與費用之相關業務。 (五)負責督導編列有線電通訊設備維護所需預算。 (六)依規定辦理以契約方式委外保修作業。</p> <p>四、各級消防機關主<u>管</u>責任： (一)督導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p>		<p>(二)考核督導通信專業人員，依規定辦理以契約方式委外保修。</p> <p>(三)考核督導或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保養檢查。</p> <p>(四)考核所屬單位對使用、保管、保養之狀況。</p> <p>第二款 有線電裝備 有關電話機、自動交換總機、一一九報案、受理設備、線路設施、傳真機、存證錄音機等之保養作業權責。</p> <p>一、使用保養(管)人員責任： (一)一般電話機、指令電話機、一一九受理電話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之正確使用與保管。 (二)保持一般電話機、指令電話機、一一九受理電話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之完整、清潔、防潮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p> <p>二、專業通訊人員、值勤(班)人員責任： (一)保持自動交換總機內、外部清潔、防潮及防護(防火、防震、防竊)等。 (二)測試中繼線及內、外線用戶分機線路，確保暢通。 (三)定期或不定期巡修線路。 (四)話機、總機、傳真機、存證錄音機定期保養維護檢查。</p> <p>三、專業單位主官責任： (一)督導所屬按規定實施保養作業。 (二)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 (三)調度電訊專業人員支援重大設備或線路故障修護。 (四)辦理申請補充更新有線電通訊設備及送修所需零件與費用之相關業務。 (五)負責督導編列有線電通訊設備維護所需預算。 (六)依規定辦理以契約方式委外保修作業。</p> <p>四、各級消防機關主官責任： (一)督導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保養檢查。</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督導考核所屬單位裝備使用、保管與保養之狀況。	(二)督導考核所屬單位裝備使用、保管與保養之狀況。	
<p>第四節 保養要領</p> <p>所有通訊裝備，均需作經常例行性之保養，因器材構造與種類不同，在保養技術上，或有差異，但可歸納如下：</p> <p>一、感覺：</p> <p>裝備使用人，應經常以視、聽、觸、嗅等感覺，以察覺裝備之不正常現象，諸如裝備表面之退色、起泡、膨脹、絕緣混合物之漏出，以及接觸表面之氧化等、以聽覺感知電機運轉聲音異常、以觸覺感知溫度過熱、以嗅覺感知有無異味等。</p> <p>二、檢查：</p> <p>檢查是保養中最重要之工作。忽略細小故障，雖然不致防礙機器設備之運作，但極易引起更大之故障，甚至會使通訊中斷。</p> <p>三、旋緊：</p> <p>機器設備內部之導線、固定螺絲，以及機殼固定螺絲與車裝之固定，均須予以旋緊，以免鬆脫。但亦不能用力過大，以免損壞接點。</p> <p>四、清潔：</p> <p>各種機器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與乾燥。清潔之要領，全憑細心檢查機件中所有凹入部分之累積灰塵、腐蝕及其它外物。因為積垢易於吸收水分而導致受潮、生霉、漏電等百病叢生，尤以熱帶地區，最易使霉菌滋長而發霉。</p> <p>五、調整：</p> <p>適當之調整與校準，可確保機器設備功能。</p> <p>六、潤滑：</p> <p>潤滑係指裝備之轉動部分上油而言。亦含有在門之鉸鍊或機件上其它滑動之表面加以輕油，以防磨損。</p>	<p>第四節 保養要領</p> <p>所有通訊裝備，均需作經常例行性之保養，因器材構造與種類不同，在保養技術上，或有差異，但可歸納如下：</p> <p>一、感覺：</p> <p>裝備使用人，應經常以視、聽、觸、嗅等感覺，以察覺裝備之不正常現象，諸如裝備表面之退色、起泡、膨脹、絕緣混合物之漏出，以及接觸表面之氧化等、以聽覺感知電機運轉聲音異常、以觸覺感知溫度過熱、以嗅覺感知有無異味等。</p> <p>二、檢查：</p> <p>檢查是保養中最重要之工作。忽略細小故障，雖然不致防礙機器設備之運作，但極易引起更大之故障，甚至會使通信中斷。</p> <p>三、旋緊：</p> <p>機器設備內部之導線、固定螺絲，以及機殼固定螺絲與車裝之固定，均須予以旋緊，以免鬆脫。但亦不能用力過大，以免損壞接點。</p> <p>四、清潔：</p> <p>各種機器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與乾燥。清潔之要領，全憑細心檢查機件中所有凹入部分之累積灰塵、腐蝕及其它外物。因為積垢易於吸收水分而導致受潮、生霉、漏電等百病叢生，尤以熱帶地區，最易使霉菌滋長而發霉。</p> <p>五、調整：</p> <p>適當之調整與校準，可確保機器設備功能。</p> <p>六、潤滑：</p> <p>潤滑係指裝備之轉動部份上油而言。亦含有在門之鉸鍊或機件上其它滑動之表面加以輕油，以防磨損。</p>	<p>「部份」修正為「部分」。</p>
<p>第五節 保養檢查</p> <p>消防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及考核作業，目的乃對裝備執行各種保養檢查時有一定程序，其範圍適用於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有、無線電通訊設備主</p>	<p>第五節 保養檢查</p> <p>消防通信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及考核作業，目的乃對裝備執行各種保養檢查時有一定程序，其範圍適用於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之有、無線電通訊設備主</p>	<p>「主官」修正為「主管」。</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件及零、配件之保養檢查，主<u>管</u>檢查、技術檢查等，使通訊裝備確能發揮其最大功能。</p> <p>一、檢查區分：</p> <p>(一)勤務檢查： 保管人或使用人在使用前、中、後之保養檢查。</p> <p>(二)主管檢查： 係各級主<u>管</u>對於所屬單位之通訊裝備器材，按規定或視狀況需要實施之檢查。</p> <p>1. 主<u>管</u>保養檢查週期表如附表九-二。</p> <p>2. 檢查內容，檢查評分表如附表九-三、附表九-四、附表九-五。</p> <p>(三)技術檢查： 為明瞭各使用單位現有通訊裝備器材堪用程度，保養維修情形，估計保修需要所實施之檢查工作。機動無線電通訊技術設備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九-六。</p> <p>二、檢查責任：</p> <p>(一)勤務檢查： 使用人、保管人，負有維護並確保裝備在經常堪用狀況之責。</p> <p>(二)主<u>管</u>檢查： 各級單位主<u>管</u>，為考核其所屬單位裝備保養之優劣，以及防止濫用裝備、疏忽或過失等缺點之發生。</p> <p>(三)技術檢查： 各單位專業保養人員，應儘速發現並排除裝備之故障，以確保裝備最高之堪用率。</p> <p>三、保養檢查實施重點：</p> <p>(一)普遍檢查保養、保管、維護狀況、清點數量並核對帳卡以及待修裝備處理情形。</p> <p>(二)執行檢查週期之施行並考核獎懲情形。</p> <p>(三)年度督考評核是否落實。</p> <p>(四)裝備抽檢。</p>	<p>件及零、配件之保養檢查，主官檢查、技術檢查等，使通訊裝備確能發揮其最大功能。</p> <p>一、檢查區分：</p> <p>(一)勤務檢查： 保管人或使用人在使用前、中、後之保養檢查。</p> <p>(二)主管檢查： 係各級主官對於所屬單位之通訊裝備器材，按規定或視狀況需要實施之檢查。</p> <p>1. 主官保養檢查週期表如附表九-二。</p> <p>2. 檢查內容，檢查評分表如附表九-三、附表九-四、附表九-五。</p> <p>(三)技術檢查： 為明瞭各使用單位現有通訊裝備器材堪用程度，保養維修情形，估計保修需要所實施之檢查工作。機動無線電通訊技術設備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九-六。</p> <p>二、檢查責任：</p> <p>(一)勤務檢查： 使用人、保管人，負有維護並確保裝備在經常堪用狀況之責。</p> <p>(二)主官檢查： 各級單位主官，為考核其所屬單位裝備保養之優劣，以及防止濫用裝備、疏忽或過失等缺點之發生。</p> <p>(三)技術檢查： 各單位專業保養人員，應儘速發現並排除裝備之故障，以確保裝備最高之堪用率。</p> <p>三、保養檢查實施重點：</p> <p>(一)普遍檢查保養、保管、維護狀況、清點數量並核對帳卡以及待修裝備處理情形。</p> <p>(二)執行檢查週期之施行並考核獎懲情形。</p> <p>(三)年度督考評核是否落實。</p> <p>(四)裝備抽檢。</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六節 一般規定</p> <p>一、各種通訊裝備測試所用儀表，除由單位之使用人負責保養外，初級以上之修護校正，均視需要委由原承包商或專業單位以契約方式行之。</p> <p>二、本規範頒布實施後，凡消防用通訊裝備，均納入檢查範圍，依規定實施。</p> <p>三、通訊裝備保養檢查成績之總分=【(無線電裝備檢查之評分+衛星電話通訊設備檢查之評分)÷2】×50%+有線電裝備檢查之評分×50%</p>	<p>第六節 一般規定</p> <p>一、各種通信裝備測試所用儀表，除由單位之使用人負責保養外，初級以上之修護校正，均視需要委由原承包商或專業單位以契約方式行之。</p> <p>二、本規範頒布實施後，凡消防用通訊裝備，均納入檢查範圍，依規定實施。</p> <p>三、通訊裝備保養檢查成績之總分=【(無線電裝備檢查之評分+移動式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陸用型通訊設備檢查之評分)÷2】×50%+有線電裝備檢查之評分×50%</p>	<p>「移動式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陸用型」修正為「衛星電話」。</p>
<p>第十章 鑑定器材管理維護</p>	<p>第十章 鑑定器材管理維護</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汰舊換新規定</p> <p>器材使用年限請參閱本規範相關各規定辦理，其餘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u>財物標準分類</u>」辦理。</p>	<p>第一節 汰舊換新規定</p> <p>器材使用年限請參閱本規範相關各規定辦理，其餘則依行政院頒布「財物分類標準」辦理。</p>	<p>「財物分類標準」修正為「財物標準分類」。</p>
<p>第二節 鑑定實驗室基本配備標準</p> <p>一、實驗室規劃</p> <p>(一)獨立之水電裝置(含有緊急供電設備及逃生照明指示設備)。</p> <p>(二)須有緊急沖水設備。</p> <p>(三)須考量環保、安全衛生及消防問題。</p> <p>二、器材配備</p> <p>(一)氣相層析儀或氣相層析質譜儀：一台以上。</p> <p>(二)烘箱：一台。</p> <p>(三)天平：一台。</p> <p>(四)攜帶式氣體偵測器：一組。</p> <p>(五)現場採樣器材：一組以上。</p> <p>(六)現場鑑定器材：一組以上。</p> <p>(七)攝影器材：一組以上(照相機、攝影機...)</p> <p>(八)藥品櫃：一座。</p> <p>(九)其他：逐年增購之鑑定器材。</p>	<p>第二節 鑑定實驗室基本配備標準</p> <p>二、實驗室規劃</p> <p>(一)獨立之水電裝置(含有緊急供電設備及逃生照明指示設備)。</p> <p>(二)須有緊急沖水設備。</p> <p>(三)須考量環保、安全衛生及消防問題。</p> <p>二、器材配備</p> <p>(一)氣相層析儀或氣相層析質譜儀：一台以上。</p> <p>(二)烘箱：一台。</p> <p>(三)天平：一台。</p> <p>(四)攜帶式氣體偵測器：一組。</p> <p>(五)現場採樣器材：一組以上。</p> <p>(六)現場鑑定器材：一組以上。</p> <p>(七)攝影器材：一組以上(照相機、攝影機....)</p> <p>(八)藥品櫃：一座。</p> <p>(九)其他：逐年增購之鑑定器材。</p>	<p>修正(七)敘述之刪節號。</p>
<p>第三節 器材管制及使用</p> <p>一、器材管制</p> <p>(一)器材建卡</p> <p>各級機關主管調查業務單位，對於現有或新購置之鑑定</p>	<p>第三節 器材管制及使用</p> <p>一、器材管制</p> <p>(一)器材建卡</p> <p>各級機關主管調查業務單位，對於現有或新購置之鑑</p>	<p>格式酌作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器材應依照鑑定器材類別區分表分類，並依器材類別、次序統一保管，以建立「鑑定器材卡」(如附表十一)資料檔案。</p> <p>(二) 專責人員負責 各類器材必須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維修，且必須整理所有相關資料(使用、維修、校正、操作手冊等)建檔備參。</p> <p>二、器材使用</p> <p>(一) 使用原則</p> <p>1. 所有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平時應熟練使用各類器材且不斷提升新技術，以利處理案件時，能運用鑑識器材，充分發揮物盡其用之功能。</p> <p>2. 精密之鑑定儀器(如：氣相層析儀或氣相層析質譜儀)須由已受訓之專責人員，或由已受訓人員在旁指導及協助時方可操作使用。</p> <p>(二) 填寫記錄簿：每次使用各類鑑定器材時，均須填寫該器材專屬之「器材使用紀錄簿」(如附表十二)，以了解儀器使用狀況。</p> <p>(三) 資料建檔</p> <p>1. 每一次證物鑑定結果及相關實驗資料必須登錄存檔。</p> <p>2. 上級機關所提供之器材保管方法或使用方法，必須有系統之整理及存檔。</p>	<p>定器材應依照鑑定器材類別區分表分類，並依器材類別、次序統一保管，以建立「鑑定器材卡」(如附表十一)資料檔案。</p> <p>(二) 專責人員負責 各類器材必須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維修，且必須整理所有相關資料(使用、維修、校正、操作手冊等)建檔備參。</p> <p>二、器材使用</p> <p>(一) 使用原則</p> <p>1 所有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平時應熟練使用各類器材且不斷提升新技術，以利處理案件時，能運用鑑識器材，充分發揮物盡其用之功能。</p> <p>2 精密之鑑定儀器(如：氣相層析儀或氣相層析質譜儀)須由已受訓之專責人員，或由已受訓人員在旁指導及協助時方可操作使用。</p> <p>(二) 填寫記錄簿：每次使用各類鑑定器材時，均須填寫該器材專屬之「器材使用紀錄簿」(如附表十二)，以了解儀器使用狀況。</p> <p>(三) 資料建檔</p> <p>1 每一次證物鑑定結果及相關實驗資料必須登錄存檔。</p> <p>2 上級機關所提供之器材保管方法或使用方法，必須有系統之整理及存檔。</p>							
	<p>第四節 器材保養制度</p> <p>一、一級保養</p> <p>由器材使用人或專責負責人員擔任，每日或定期檢查器材之清潔、潤滑、防潮、防鏽及主體配件與消耗品有無缺少；並定期校正鑑定器材且確實填寫「儀器校正紀錄簿」(如附表十三)。</p> <p>二、二級保養</p> <p>由各級機關火災調查單位主管，負責</p>	<p>第四節 器材保養制度</p> <p>一、一級保養</p> <p>由器材使用人或專責負責人員擔任，每日或定期檢查器材之清潔、潤滑、防潮、防鏽及主體配件與消耗品有無缺少；並定期校正鑑定器材且確實填寫「儀器校正紀錄簿」(如附表十三)。</p> <p>二、二級保養</p> <p>由各級機關火災調查單位主管，負</p>	<p>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器材之性能測試及所有紀錄簿之審核；以及定期保養技術方法之指導及補充教材、消耗品之規劃。</p> <p>三、三級以上保養</p> <p>鑑定器材若有損壞而使用單位無法自行維修時，除函報上級單位及逕送有關廠商修理外，並應填寫「器材維修紀錄簿」（如附表十-四），俾便瞭解器材之所有狀況。</p>	<p>責器材之性能測試及所有紀錄簿之審核；以及定期保養技術方法之指導及補充教材、消耗品之規劃。</p> <p>三、三級以上保養</p> <p>鑑定器材若有損壞而使用單位無法自行維修時，除函報上級單位及逕送有關廠商修理外，並應填寫「器材維修紀錄簿」（如附表十-四），俾便瞭解器材之所有狀況。</p>	
<p>第五節 保養原則</p> <p>共同原則：使各式器材防鏽、防髒、防潮、防油汙及保持乾淨、清潔。</p> <p>一、現場勘查鑑識器材及採樣器材</p> <p>(一)器材詳列明細表(含數量)。</p> <p>(二)必須全部放置於固定場所。</p> <p>(三)隨時維持正常操作狀態。</p> <p>(四)有電池裝置之器材，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位置之電池接觸點腐蝕時，應用無水酒精除去腐蝕物。</p> <p>(五)檢知管需儲存於冰箱中且注意有效期限。</p> <p>二、攝影器材</p> <p>(一)濾光鏡片之清潔，可用空氣刷、拭鏡布等清潔表面即可，鏡面若有油汙，可用脫脂棉沾上少許乙醚或無水酒精輕輕擦拭。</p> <p>(二)鏡面之清潔，先用空氣刷清潔沾附於表面之污染物，對於附著較牢之沈積物可用棉花棒沾清潔液塗抹鏡面，再用拭鏡布(紙)，由中心向外以圓周運動方式輕輕擦拭，除去水分及汙物，使鏡面光亮。</p> <p>三、實驗室鑑定儀器</p> <p>精密之鑑定儀器除注意表面金屬清潔外，應遵照該儀器之保養及維修手冊規定，實施平時、定期之保養維修。</p>	<p>第五節 保養原則</p> <p>共同原則：使各式器材防鏽、防髒、防潮、防油汙及保持乾淨、清潔。</p> <p>一、現場勘查鑑識器材及採樣器材</p> <p>(一)器材詳列明細表(含數量)。</p> <p>(二)必須全部放置於固定場所。</p> <p>(三)隨時維持正常操作狀態。</p> <p>(四)有電池裝置之器材，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位置之電池接觸點腐蝕時，應用無水酒精除去腐蝕物。</p> <p>(五)檢知管需儲存於冰箱中且注意有效期限。</p> <p>二、攝影器材</p> <p>(一)濾光鏡片之清潔，可用空氣刷、拭鏡布等清潔表面即可，鏡面若有油汙，可用脫脂棉沾上少許乙醚或無水酒精輕輕擦拭。</p> <p>(二)鏡面之清潔，先用空氣刷清潔沾附於表面之污染物，對於附著較牢之沈積物可用棉花棒沾清潔液塗抹鏡面，再用拭鏡布(紙)，由中心向外以圓周運動方式輕輕擦拭，除去水分及汙物，使鏡面光亮。</p> <p>三、實驗室鑑定儀器</p> <p>精密之鑑定儀器除注意表面金屬清潔外，應遵照該儀器之保養及維修手冊規定，實施平時、定期之保養維修。</p>	未修正。
<p>第六節 檢查週期及評分</p> <p>一、「鑑定器材保養維護及檢查週期表」如附表十-五。</p> <p>二、「消防機關鑑定器材檢查評分表」如</p>	<p>第六節 檢查週期及評分</p> <p>一、「鑑定器材保養維護及檢查週期表」如附表十-五。</p> <p>二、「消防機關鑑定器材檢查評分表」如</p>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十一-六。	如附表十一-六。	
<b>第十一章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管理維護</b>	<b>第十一章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管理維護</b>	未修正。
<b>第一節 前言</b> 為使消防安全檢查時能有效檢測出各類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是否處於正常狀態、該設備有無失效、故障或性能低落，應對各項供消防安全檢查使用之裝備器材妥適保養維護，以發揮消防安全檢查之功能。	<b>第一節 前言</b> 為使消防安全檢查時能有效檢測出各類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是否處於正常狀態、該設備有無失效、故障或性能低落，應對各項供消防安全檢查使用之裝備器材妥適保養維護，以發揮消防安全檢查之功能。	未修正。
<b>第二節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管制及使用</b> 一、汰舊換新規定：器材使用年限已達行政院 <u>主計總處</u> 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且該器材功能老舊，已不堪使用者。 二、各 <u>級</u> 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基本配備如下： (一)水壓表(比托計)。 (二)三用電錶(110V、220V)。 (三) <u>交直流 1,000V 絕緣電阻計(得測 250V 及 500V)</u> 。 (四)噪音計。 (五)照度計。 (六)風速計。 (七)加熱試驗器。 (八)加煙試驗器。 (九)煙感度試驗器。 (十)扭力扳手。 <u>(十一)減光罩。</u> <u>(十二)泡沫試料採集器。</u> <u>(十三)比重計。</u> <u>(十四)接地電阻計。</u> <u>(十五)糖度計。</u>	<b>第二節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管制及使用</b> 一、汰舊換新規定：器材使用年限已達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且該器材功能老舊，已不堪使用者。 二、各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基本配備如下： (一)水壓表(比托計)。 (二)三用電錶(110V、220V)。 (三)絕緣電阻計(250V、500V、1000V)。 (四)噪音計。 (五)照度計。 (六)風速計。 (七)加熱試驗器。 (八)加煙試驗器。 (九)煙感度試驗器。 (十)扭力扳手。 <u>備註：使用年限參照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u>	1. 行政院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修正二、(三)絕緣電阻計器材之型式及功能。 3. 增列二、(十一)至二、(十五)基本配備。 4. 刪除備註；修正數字格式。
<b>第三節 保養制度</b> 一、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之保養作業，比照第二章車輛裝備保養一般規定辦理。 二、前揭裝備器材應依原廠使用手冊規定，定期送請度量衡量測中心或其他機構校正。	<b>第三節 保養制度</b> 一、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之保養作業，比照第二章 <u>各類</u> 車輛裝備保養一般規定辦理。 二、前揭裝備器材應依原廠使用手冊規定，定期送請度量衡量測中心或其他機構校正。	未修正。
<b>第四節 保養維護實施情形</b> 一、注意事項 (一)安檢器材平時應存有簡單零件	<b>第四節 保養維護實施情形</b> 一、注意事項 (一)安檢器材平時應存有簡單零件	各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備品，如發生重大功能故障時，應即送修。</p> <p>(二)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設置固定存放場所，供各項器材之置放。</p> <p>(三)攜出使用，返隊後應保持構件之清潔與完整，並隨即歸放定位。</p> <p>(四)避免置於潮濕、過熱或日光直射之場所，以免影響性能。</p> <p>二、保養作業</p> <p>保養作業之考核，由各<u>級</u>消防機關單位主管每月定期實施，檢查評分表如附表十一。</p>		<p>備品，如發生重大功能故障時，應即送修。</p> <p>(二)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設置固定存放場所，供各項器材之置放。</p> <p>(三)攜出使用，返隊後應保持構件之清潔與完整，並隨即歸放定位。</p> <p>(四)避免置於潮濕、過熱或日光直射之場所，以免影響性能。</p> <p>二、保養作業</p> <p>保養作業之考核，由各消防機關單位主管每月定期實施，檢查評分表如附表十一。</p>		

【修正】第二章第五節附表二--一

附表二--一

消 防 <u>車 輛</u> 裝 備 <u>器 材</u> 保 養 業 務 檢 查 評 分 表				
受 檢 單 位				檢 查 日 期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局本部	大(中)隊同 級單位
計 畫	擬訂是否依據確實(附原簽稿)?	15		
	內容是否將有關規定納入並明確敘明?	30		
	是否於實施檢查兩週前發布檢查計畫?	30		
	是否有副陳上級備查?	15		
	是否按隸屬系統行文?	10		
	合 計			
執 行	是否依照計畫規定實施檢查?	30		
	檢查內容及次數是否與檢查週期表規定相符?	20		
	各次檢查時隔是否適當?	10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式表卡及完整建檔?	10		
	帳卡與物品是否相符、登記清楚,是否清點?	30		
	合 計			
考 核	對署、局(大隊及同級單位)當年度檢(抽)查所公布之缺點有無改進措施及副陳署、局(大隊及同級單位)備查。	20		
	對所屬單位檢查後有無檢討紀錄?	20		
	帳物不符或缺失有無追蹤複查紀錄?	20		
	對所屬檢查成績、名次是否評定發布及副陳上級備查?	10		
	是否依規定辦理檢查成績獎懲?	20		
	報繳(廢)及送修裝備是否於檢查兩週前報出(附相關文件)?	10		
	合 計			

基層單位 (分隊)	對上級發布之裝備檢查文件是否適切處理及彙裝完整？	20	
	帳卡等是否依規定登記、相符及完整彙集？	20	
	是否照檢查週期表之規定執行檢查及清點？	10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項表單、紀錄完整並彙裝整齊(影本以零分計算)？	30	
	對保養不良及損壞之裝備是否主動處理？	10	
	對裝備保養優劣人員有無考核紀錄？	10	
	合計		
總分	檢查人員		會檢人員

備註：

各級消防機關檢查所屬單位業務檢查計分方式如下：

一、署檢(訪)查各級消防機關業務檢查總分計分比例如下：

(一) 消防局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三〇% (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二) 大(中)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三〇% (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三) 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四〇%。

二、局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

(一) 大(中)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五〇% (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二) 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五〇%。

三、大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

(一) 中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五〇% (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二) 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五〇%。

四、中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一〇〇%。

修正說明：文字、格式酌作修正。

核 考		行 執								畫 計					區 分	受 檢 單 位	消 防 裝 備 保 養 業 務 日 檢 查 評 分 表		
對所屬檢查成績、名次是否評定發布及副陳上級備查？	帳物不符或缺失有無追蹤複查紀錄？	對所屬單位檢查後有無檢討紀錄？	對署、局(大隊及同級單位)當年度檢(抽)查所公布之缺點有無改進措施及副陳署、局(大隊及同級單位)備查。	合計	帳卡與物品是否相符、登記清楚，是否清點？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式表卡及完整建檔？	各次檢查時隔是否適當？	檢查內容及次數是否與檢查週期表規定相符？	是否依照計畫規定實施檢查？	合計	是否按隸屬系統行文？	是否有副陳上級備查？	是否於實施檢查兩週前發布檢查計畫？	內容是否將有關規定納入並明確敘明？	擬訂是否依據確實(附原簽稿)？			檢查項目	配
10	20	20	20		30	10	10	20	30		10	15	30	30	15	分	局本部	大(中)隊同級單位	

分總	基層單位分隊								
	基層單位分隊							合計	
	對上級發布之裝備檢查文件是否適切處理及彙裝完整？	帳卡等是否依規定登記、相符及完整彙集？	是否照檢查週期表之規定執行檢查及清點？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項表單、紀錄完整並彙裝整齊（影本以零分計算）？	對保養不良及損壞之裝備是否主動處理？	對裝備保養優劣人員有無考核紀錄？	合計	合計	合計
	10	10	30	10	20	20		10	20

備註：

各級消防單位檢查所屬單位業務檢查計分方式如下：

- 一、署檢（訪）查各級消防單位業務檢查總分計分比例如下：
  - （一）消防局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三〇%（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 （二）大（中）隊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三〇%（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 （三）基層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四〇%。
- 二、局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
  - （一）大（中）隊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五〇%（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 （二）基層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五〇%。
- 三、大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
  - （一）中隊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五〇%（計畫二〇%執行考核各四〇%）。
  - （二）基層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五〇%。
- 四、中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
  - （一）基層及同級單位估業務總分一〇〇%。

【修正】第四章第二節附表四--

附表四--一

消防局

大(中)隊

分隊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 註
		保溫		保溫		保溫		保溫		保溫		保溫		
		結	果	結	果	結	果	結	果	結	果	結	果	
一、 引擎部分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1. 負責檢查之人員於每日上午7時30分及發動1次，如遇寒冷時則於12、20時等時間內發動引擎各1次(1、2、3月及10、11、12月每日應保溫2次，但當日使用者得發動1次，4、5、6、7、8、9月每日保溫1次)。 2. 檢查遇有故障時應在檢查人員意見欄註明報請修理。 3. 檢查時遇良好以「√」符號，不良則以「×」符號註記。 4. 本表項目得依需求修訂之。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二、 底盤部分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並釋放儲氣筒水分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三、 電氣部分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四、 幫浦部分	1. 進出水口開關及管路濾網是否良好													
	2. 幫浦及傳齒輪箱油質量是否良好													
	3. 真空幫浦油及作用是否正常													
	4. P.T.O. 及聯成壓力表作用是否正常													
	5. 瞄子、水帶及接頭是否清潔良好													
五、 雲梯部分	1. 結構、支撐腳潤滑及警示作用是否良好													
	2. 操作台及定位平衡設備是否清潔作用良好													
	3. 液壓油量是否依標準及管路無洩漏良好													
	4. 各操作、電磁開關及電路是否正常良好													
	5. 雲梯備用系統是否清潔且功能正常													
六、 器材部分	1. 各種隨車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2. 化學乾粉是否逾期、氮氣壓力是否正常													
	3.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是否完整良好													
	4. 破壞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5. 呼吸器鋼瓶及面罩、背板是否良好清潔													
其他	1. 水庫車、水箱車等水箱是否滿水位													
保 養 ( 管 )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核 示														

修正說明：格式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消防局車輛預防保養計畫表

單位： 實施時間： 年 月

代號	保養人	車種	車號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說明	1. 使用範圍：消防機關編制內各式消防車輛。 2. 排定方法：於全月中，先行排定實施時間表，俾保養工作之負荷得以平均，而車輛亦獲得最大之效用。規定保養勤務使用之符號如下： W：週保養，表示每週保養勤務。 M：月保養，表示每月保養勤務。 S：半年保養，表示每半年保養勤務。 P：待料停用，表示車輛裝備因待料停用。 3. 實施：各車輛保養人或受指定之人員，須每日檢查本表，使排定之保養勤務時間能確實照表實施。如因公務造成延誤時，應予以記錄，並依規定儘速補行實施。 4. 處理：此表執行完竣後須保存一年備查。																																								
備考																																									

【修正】第四章第二節附表四-三

附表四-三

消防局                      保養(維護單位)  
 消防大(中)隊              分隊              消防車輛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

日期									
勤務區分									
車輛總類									
車輛牌照									
所屬單位									
保管人									
保養 檢修 情形									
進場日期									
出場日期									
保養人員									
核閱									

附記：

- 一、本紀錄簿適用保養(維護單位)及各消防單位分別紀錄保養修護情形用。
- 二、「勤務區別」欄，填「週保養檢查」、「月保養」、「季保養」、「半年保養」、「修護」等或填勤務符號。

修正說明：文字、格式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現行】第四章第二節附表四-三

附表四-三

附記：一、本紀錄簿適用保養場及各消防單位分別紀錄保養修護情形用。

二、「勤務區別」欄，填「週保養檢查」、「月保養」、「季保養」、「半年保養」、「修護」等或填勤務符號。

								期 日
								別 區 務 勤
								類 種 輛 車
								照 牌 輛 車
								位 單 屬 所
								人 保 管
								保 養 形 檢 修 情
								日 進 廠
								日 出 廠
								保 養 人 員
								核 閱

消防局

消防大(中)隊

保養場

分隊

消防車輛器材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

【修正】第四章第二節附表四-四

附表四-四

消防局消防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

單位：	廠牌：	年份：	車種：	車號：
使用符號：合格：√ 已改正：○ 調整：A 修理：B 更換：C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養(修護)里程： 公里 下次保養里程： 公里(保養)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勤務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交車時間： 月 日 時 分	
實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L保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保養 _____ 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修管制				
修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噴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L S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車整修				
L保養項目：				
引擎熄火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燃油、冷卻水、剎車油等管路、接頭及各組件是否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機油油質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擋風玻璃沖洗劑液面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離合器總泵及動力方向機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瓶、電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油門連桿及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水質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皮帶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電腦感知器接點				
引擎在正常溫度下運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點火正時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怠速： 傍路電磁閥測試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P. T. O 轉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雜音				
駕駛室內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燈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儲氣箱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燈光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及沖洗器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剎車作用				
車身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車身漆面及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輪軸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螺帽緊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				
S保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濾心 <input type="checkbox"/> 汽柴油濾心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速箱油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油 <input type="checkbox"/> 差速箱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精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出口濾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拉桿防塵套注油 <input type="checkbox"/> 拉桿和尚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避震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彈簧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總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分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來令片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總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氣泵及儲壓筒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分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液比重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含L保養部分				
路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向系統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儀表燈光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聲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泵浦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P. T. O 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泵浦 <input type="checkbox"/> 黃油杯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泵浦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潤滑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水口球閥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帶 <input type="checkbox"/> 瞄子				
化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功能				
雲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油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裝置				
修護：	估	計 / 實計工時	承 修 人	完 工
引擎部分：		/		
底盤部分：		/		
剎車部分：		/		

板金部分：		/				
噴漆部分：		/				
電路部分：		/				
裝璜部分：		/				
泵浦部分：		/				
L 保養：		/				
S 保養：		/				
安 檢：		/				
全車整修：		/				
初 檢 登 錄			<input type="checkbox"/> 隨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備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燃油存量  E ____   ____ F  最初檢驗員	
更 換 料 件	區 分	庫 存	料 件	外 購	料 件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1. 非車輛所屬配件或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2. 對車輛維修品質或工作項目有疑義，請即反映保養 <u>維護單位</u> 主管。					
保養修護人員：		線上檢驗人員：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養 <u>維護單位</u> 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接收者：	

修正說明：文字酌作修正。

【現行】第四章第二節附表四-四

消防局消防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

單位：	廠牌：	年份：	車種：	車號：
使用符號：合格：√ 已改正：○ 調整：A 修理：B 更換：C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養(修護)里程： 公里 下次保養里程： 公里(保養)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勤務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交車時間： 月 日 時 分	
實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L保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保養 _____ 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修管制				
修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噴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L S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車整修				
L保養項目：				
引擎熄火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燃油、冷卻水、剎車油等管路、接頭及各組件是否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機油油質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擋風玻璃沖洗劑液面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離合器總泵及動力方向機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瓶、電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油門連桿及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水質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皮帶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電腦感知器接點				
引擎在正常溫度下運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點火正時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怠速： 傍路電磁閥測試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P.T.O 轉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雜音				
駕駛室內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燈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儲氣箱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燈光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及沖洗器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剎車作用				
車身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車身漆面及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輪軸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螺帽緊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				
S保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濾心 <input type="checkbox"/> 汽柴油濾心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速箱油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油 <input type="checkbox"/> 差速箱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精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出口濾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拉桿防塵套注油 <input type="checkbox"/> 拉桿和尚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避震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彈簧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總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分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來令片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總泵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氣泵及儲壓筒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分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箱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液比重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含L保養部分				
路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向系統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儀表燈光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聲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泵浦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P.T.O 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泵浦 <input type="checkbox"/> 黃油杯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泵浦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潤滑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水口球閥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帶 <input type="checkbox"/> 瞄子				
化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功能				
雲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油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裝置				
修護：	估	計 / 實計工時	承 修 人	完 工

引擎部分：				/						
底盤部分：				/						
剎車部分：				/						
板金部分：				/						
噴漆部分：				/						
電路部分：				/						
裝璜部分：				/						
泵浦部分：				/						
L 保養：				/						
S 保養：				/						
安 檢：				/						
全車整修：				/						
初 檢 登 錄				<input type="checkbox"/> 隨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備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燃油存量  E _____ F			
										最初檢驗員
更 換 料 件	區	分	庫	存	料	件	外	購	料	件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1. 非車輛所屬配件或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2. 對車輛維修品質或工作項目有疑義，請即反映保養場主管。									
保養修護人員：		線上檢驗人員：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養廠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接收者：								

【修正】第四章第五節附表四-五

附表四-五

消防車輛每週檢查步驟、項目分配表

步驟	動作	檢查項目
一	不發動檢查 (行駛前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胎氣壓。</li> <li>2. 機油、剎車油、動力方向機油、離合器油。</li> <li>3. 燃油量。</li> <li>4. 冷卻水、電瓶水。</li> <li>5. 隨車工具及資料。</li> <li>6. 一般洩漏。</li> <li>7. 各項皮帶。</li> <li>8. 後視鏡。</li> <li>9. 車身外部檢視。</li> </ol>
二	發動引擎至起步前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擎加溫起動並檢查油門狀況及引擎轉速是否正常。</li> <li>2. 各種儀表是否正常。</li> <li>3. 雨刷及噴水。</li> <li>4. 各種燈光。</li> <li>5. 喇叭。</li> <li>6. 警報器及警示燈。</li> </ol>
三	起步及路試二至五公里 (行駛中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種剎車(手、腳)。</li> <li>2. 離合器。</li> <li>3. 各種不正常之雜音。</li> <li>4. 引擎工作狀況。</li> <li>5. 轉向及其他任何顯示不良的現象。</li> <li>6. 變速箱及加力箱之操作。</li> <li>7. 儀表讀數。</li> </ol>
四	返回原地後檢查泵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T. O及泵浦運轉檢查(含油料檢查或補充)。</li> <li>2. 真空泵浦漏氣測試(含油料檢查或補充)。</li> <li>3. 隨車器材檢查。</li> </ol>
五	熄火檢查 (行駛後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洩漏(機油、剎車油、動力方向機油、離合器油、冷卻水)。</li> <li>2. 輪胎氣壓及輪胎有無不正常磨損現象。</li> <li>3. 安全裝置。</li> </ol>
附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部檢查時間約三十分鐘。</li> <li>2. 本車人員集合，分隊長確實督導實施。</li> <li>3. 週保養檢查實施情形，分隊長應記錄於「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備註欄內並簽章。</li> </ol>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符號酌作修正。

消防車輛每週檢查步驟、項目分配表

步驟	動作	檢 查 項 目
一	不發動檢查（行駛前檢查）	1 輪胎氣壓。 2 機油、剎車油、動力方向機油、離合器油。 3 燃油量。 4 冷卻水、電瓶水。 5 隨車工具及資料。 6 一般洩漏。 7 各項皮帶。 8 後視鏡。 9 車身外部檢視。
二	發動引擎至起步前止	1 引擎加溫起動並檢查油門狀況及引擎轉速是否正常。 2 各種儀表是否正常。 3 雨刷及噴水。 4 各種燈光。 5 喇叭。 6 警報器及警示燈。
三	起步及路試二至五公里（行駛中之檢查）	1 各種剎車（手、腳）。 2 離合器。 3 各種不正常之雜音。 4 引擎工作狀況。 5 轉向及其他任何顯示不良的現象。 6 變速箱及加力箱之操作。 7 儀表讀數。
四	返回原地後檢查泵浦	1 P.T.O及泵浦運轉檢查（含油料檢查或補充）。 2 真空泵浦漏氣測試（含油料檢查或補充）。 3 隨車器材檢查
五	熄火檢查（行駛後之檢查）	1 一般洩漏（機油、剎車油、動力方向機油、離合器油、冷卻水）。 2 輪胎氣壓及輪胎有無不正常磨損現象。 3 安全裝置。
附記	1 全部檢查時間約三十分鐘。 2 本車人員集合，分隊長確實督導實施。 3 週保養檢查實施情形，分隊長應記錄於「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備註欄內並簽章。	

附表四-五

【修正】第四章第五節附表四-六

附表四-六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週期表

執行單位	檢查主管	檢查次數	檢查對象	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	檢查週期							檢查重點
					每日	每週	每月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消防局	局長	每年一次	所屬大(中)、分隊	一、定期主管檢查，評定成績，辦理獎懲。 二、檢查計畫於實施前兩週頒發各受檢單位。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使用保管及維護情形。 二、清點裝備數量核對資料。
消防大隊	大隊長(未設大隊者由中隊長實施)	每季一次	所屬中、分隊	一、每年定期(可併局定期主管檢查實施)及不定期檢查各二次。 二、每年評定成績，辦理獎懲一次，並記錄成績、優劣點，一併報局核備，列為輔導及複查重點。								三、檢查核對裝備保養業務資料。 四、檢查裝備受損或不堪用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消防中隊	中隊長(未設中隊者由分隊長)	每月一次	所屬分隊	一、定期主管檢查，評定成績。 二、檢查紀錄妥為保存。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使用情形。 二、檢查受損之裝備(左右每報修及
消防分隊	分隊長	每週一次	分隊所使用保管之車輛裝備器材	一、定期主管檢查，檢查紀錄應妥為保存。 二、發現損壞應立即依規定陳報處理。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使用保養情形。 二、發現損壞應即報請送修。
	保管使用人	每日一次	本身保管使用之車輛裝備器材	一、每日依檢查表實施，發現損壞，立即依規定陳報並處理。 二、應依規定詳實填報相關表報。								清潔、潤滑、旋緊等一級保養工作，並注意消耗品是否短缺。
備註	一、各級主管實施定期檢查時，如逢上級檢查可合併實施。 二、各級主管檢查時，統一使用檢查評分表，各級消防單位檢查紀錄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 三、各港務消防隊比照大隊實施。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三章第四節修正，刪除執行單位「消防署」部分，並修正「消防局」檢查次數為「每年一次」、「消防大隊」修正為「每年」評定成績。
- 二、「主官」修正為「主管」。
- 三、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週期表

備註	消防分隊		消防中隊	消防大隊	消防局	消防署	執行單位	
	一、各級主官(管)實施定期檢查時，如逢上級檢查可合併實施。 二、各級主官(管)檢查時，統一使用檢查評分表，各級消防單位檢查紀錄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 三、各港務消防隊比照大隊實施。	保管使用人	分隊長	中隊長(未設中隊者由分隊長實施)	大隊長(未設大隊者由中隊長實施)	局長	署長	檢查主官
每日一次		每週一次	每月一次	每季一次	半年一次	(訪)查	檢查次數	
	車輛裝備器材	分隊所使用保管之車輛裝備器材	所屬分隊	所屬中、分隊	所屬大(中)、分隊	防機關	檢查對象	
	一、每日依檢查表實施，發現損壞，立即依規定陳報並處理。 二、應依規定詳實填報相關表報。	一、定期主官檢查，檢查紀錄應妥為保存。 二、發現損壞應立即依規定陳報處理。	一、定期主官檢查，評定成績。 二、檢查紀錄妥為保存。	一、每年定期(可併局定期主官檢查實施)及不定期檢查各二次。 二、每半年評定成績，辦理獎懲一次，並記錄成績、優劣點，一併報局核備，列為輔導及複查重點。	一、定期主官檢查，評定成績，辦理獎懲。 二、檢查計畫於實施前兩週頒發各受檢單位。	一、定期主官檢(訪)查或配合業務輔導檢(訪)查實施。 二、辦理評比，提供建議及輔導。 三、檢(訪)查計畫於實施前頒發各受檢單位。	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	
						每年一次	日 每 週 每 月 每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檢查週期
	清潔、潤滑、旋緊等一級保養工作，並注意消耗品是否短缺。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使用情形。 二、發現損壞應即報請送修。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保養使用情形。 二、檢查受損之裝備有無報修及補充。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使用保管及維護情形。 二、清點裝備數量核對資料。 三、檢查核對裝備保養業務資料。 四、檢查裝備受損或不堪用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檢查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情形、清點數量、核對資料，並瞭解車輛裝備器材處理情形。 二、檢查裝備保養業務之執行情形。		檢查重點	

附表四-六

【修正】第四章第五節附表四-七

附表四-七

消防車輛檢查評分表										
單位	日期	車型	車號				分數	備註		
區分	檢查項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數	備註		
一、引擎部分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二、底盤部分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並釋放儲氣筒水分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三、電氣部分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四、幫浦部分	1. 進出水口開關及管路濾網是否良好									
	2. 幫浦及傳導齒輪箱油質量是否良好									
	3. 真空幫浦油及作用是否正常									
	4. P. T. O. 及聯成壓力表作用是否正常									
	5. 瞄子、水帶及接頭是否清潔良好									
五、雲梯部分	1. 結構、支撐腳潤滑及警示作用是否良好									
	2. 操作台及定位平衡設備是否清潔作用良好									
	3. 液壓油量是否依標準及管路無洩漏良好									
	4. 各操作、電磁開關及電路是否正常良好									
	5. 雲梯備用系統是否清潔且功能正常									
六、器材部分	1. 各種隨車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2. 化學乾粉是否逾期、氮氣壓力是否正常									
	3.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是否完整良好									
	4. 破壞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5. 呼吸器鋼瓶及面罩、背板是否良好清潔									
其他										
總分		檢查人員			會檢人員					

說明：消防車輛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消 防 車 輛 檢 查 評 分 表												
單 位	日 期	車 型	車 號	檢 查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 數	備 註
一、引	學 部 分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二、底	盤 部 分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並釋放儲氣筒水分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三、電	氣 部 分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四、幫	浦 部 分	1 進出水口開關及管路濾網是否良好										
		2 幫浦及傳導齒輪箱油質量是否良好										
		3 真空幫浦油及作用是否正常										
		4 P.T.O. 及聯成壓力表作用是否正常										
		5 瞄子、水帶及接頭是否清潔良好										
五、雲	梯 部 分	1 結構、支撐腳潤滑及警示作用是否良好										
		2 操作台及定位平衡設備是否清潔作用良好										
		3 液壓油量是否依標準及管路無洩漏良好										
		4 各操作、電磁開關及電路是否正常良好										
		5 雲梯備用系統是否清潔且功能正常										
六、器	材 部 分	1 各種隨車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2 化學乾粉是否逾期、氣氣壓力是否正常										
		3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是否完整良好										
		4 破壞器材作用是否良好且清潔										
		5 呼吸器鋼瓶及面罩、背板是否良好清潔										
其他												
總 分		人 員 查 檢		人 員 檢 會								

說明：消防車輛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 100

【修正】第四章第七節附表四-八

附表四-八

科(課)、室、中心  
消防局 中隊 分隊 報修單  
第 大隊 器材  
年 月 日

核   修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會 計 室	採 購 單 位	保 養 廠	保 養 (管) 人： 單 位 主 管：	車 號： 廠 牌： 車 種： 年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材料經估價以 _____ 公司 _____ 元正含稅最 低，檢附估價單 _____ 份，擬請准予採購換修。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材料擬由庫存領用。																
進 場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預 計 _____ 天 _____ 小時修竣交車																	
報 修 原 因：																	
請 修 項 目：																	
材	料	名	稱	廠	牌	年	份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購 料 合 計 金 額(新 <u>臺</u> 幣)：																	
修 復 日 期 時 間：						驗 收 人 員 簽 章：											

- 備註：1. 報修單位填單→進保養維護單位→採購單位。  
 2. 採購單位估價叫料→保養維護單位。  
 3. 修復驗收後陳核並於背面憑證粘存單(以各單位原格式印製)核銷。  
 4. 正本後勤(採購)單位核銷存查，影本發保養維護單位及該分隊存查。

修正說明：文字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現行】第四章第七節附表四-八

科(課)、室、中心  
 消防局 中隊 分隊 車輛  
 第 大隊 器材  
 年 月 日

核   修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會 計 室	採 購 單 位	保 養 廠	保 養 (管) 人： 單 位 主 管：	車 號： 廠 牌： 車 種： 年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材料經估價以 _____ 公司 _____ 元正含稅最 低，檢附估價單 _____ 份，擬請准予採購換修。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材料擬由庫存領用。																
進 場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預 計    天    小 時 修 竣 交 車																	
報 修 原 因：																	
請 修 項 目：																	
材	料	名	稱	廠	牌	年	份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庫 料
購 料 合 計 金 額(新 台 幣)：																	
修 復 日 期 時 間：						驗 收 人 員 簽 章：											

備註：1. 報修單位填單→進保養廠→採購單位。  
 2. 採購單位估價叫料→保養場。  
 3. 修復驗收後陳核並於背面憑證粘存單(以各單位原格式印製)核銷。  
 4. 正本後勤(採購)單位核銷存查，影本發保養場及該分隊存查。  
 5. 前述程前此程序得依各縣市實際需求修訂之。

附表四-八

【修正】第四章第八節附表四-九

附表四-九

消防局消防車輛登記卡 正面

牌照號碼		第	大隊	中隊	分隊
車輛型式		廠牌年份		購置日期	
駕駛人員					
行車執照			輪胎數及規格		
引擎號碼			雲梯規格		
車長			化學劑名稱數量		
車高			瞄子數及附件		
車寬			主幫浦性能		
馬力			真空幫浦性能		
汽缸數			進水管數 及拆卸器材		
載重量			通訊設備		
車輛狀況變更 轉移肇事 停駛報廢等 紀錄					
本 車 照 片					

主管

審核人

製卡人

年 月 日



# 消防局消防車輛登記卡

正面

牌照號碼	第	大隊	中隊	本	車	照	片
車輛型式	廠牌 年份		購置 日期				
駕駛人員							
行車執照		輪胎數及規格					
引擎號碼		雲梯規格					
車長		化學劑名稱數量					
車高		瞄子數及附件					
車寬		主幫浦性能					
馬力		真空幫浦性能					
汽缸數		進水管數及拆卸 器材					
載重量		通訊設備					
車輛狀況 變更轉移 肇事停駛 報廢等紀 錄							

主官

審核人

製卡人

年

月

日



## 消防局消防裝備器材登記卡 正面

種 品 類		配 置 單 位	
年 份		型 式	
廠 牌			
購 置 日 期			
單 價			
現 行 性 能			
若 有 損 壞 其 數 量 及 損 壞 情 形			
其 他 重 要 性 能 規 格 與 附 屬 設 備 概 述			
本 項 裝 備 器 材 照 片			

註：

1. 每一裝備器材製一登記卡。
2. 其他重要性能及附屬設備概述，應依裝備器材種類分述，如尺寸、重量、最大轉速、出水量、工作壓力.....等。



消防局消防裝備器材登記卡 正面

種類					本項裝備器材照片	
年份	配單	型式	置位			
廠牌						
購置日期						
單價						
現行性能						
若有損壞及其損壞情形						
其他重要性與附屬設備概述						

註：1 每一裝備器材製一登記卡。

2 其他重要性及附屬設備概述，應依裝備器材種類分述，如尺寸、重量、最大轉速、出水量、工作壓力……等。



消防局 大(中)隊

分隊救護車輛

檢查紀錄表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 註
		保	溫	保	溫	保	溫	保	溫	保	溫	保	溫	
一、引擎部分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負責檢查之人員於每日上午八時定時檢查並發動一次，如遇寒冷時則於12、20時等時間內發動引擎各一次(1、2、3月及10、11、12月每月應保溫2次，但當日有使用者得發動1次，4、5、6、7、8、9月每月保溫1次)。 2. 檢查遇有故障時應在檢查人員意見欄註明報請修理。 3. 檢查時遇良好以「√」符號，不良則以「×」符號註記。 4. 未表項目得依週檢查情形紀錄欄：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二、底盤部分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三、電氣部分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其他														
保 養 ( 管 )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核 示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編號及格式酌作修正。



【修正】第五章第二節附表五-二

附表五-二

( ) 年 單位： 車 號： 救護車輛隨車裝備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擔架床各支架功能正常否							
固定式及攜帶式氧氣組功能、壓力正常否							
氧氣鼻管(1)							
氧氣面罩 (大人、兒童各1)							
<u>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大人、兒童各1)</u>							
抽吸器功能及電池充電良好否( <u>硬式吸管1</u> )							
長背板(1)，固定帶三條完好否							
搬運椅或椅式擔架，各支架及固定帶完好否							
頭頸部固定器(1)							
軀幹固定器(1)							
四肢用護木 <u>抽氣式(1)、或捲筒式(2)或夾板(大中小)數片</u>							
頸圍(大、中、小各2)、 <u>或可調整型(成人2、兒童1)</u>							
可丟棄式手套(1盒)							
毛毯及被單							
<u>保護固定帶(4)</u>							
<u>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1)</u>							
<u>甦醒球(成人兒童各1)</u>							
<u>滅火器(1)</u>							
急 救 箱 內	<u>體溫測量器</u> (1)						
	<u>寬膠帶(1)</u>						
	<u>紙膠(1)</u>						
	<u>止血帶 (1)</u>						
	剪刀(1)						
	<u>優碘棉片或優碘液(10片或50CC以上)</u>						
	護目鏡 (2)						
	<u>外科</u> 口罩(1盒)						
	鑷子(有齒及無齒)(各1)						
	<u>棉棒(大、中各3包)</u>						
<u>紗布(5*8、4*4、3*3)(各2包)</u>							
<u>壓舌板(10支/包)(1)</u>							
咬合器(2)							

配	口咽呼吸道(大小型式5種以上)							
	鼻咽呼吸道(大小型式5種以上)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1)							
	靜脈留置針(N016、18、20、22、24)(各5支)							
	iv lock靜脈套管(2)							
	iv set靜脈點滴管(4)							
備	0.9%sodium chloride(500ml)(2瓶)							
	血壓計(1)							
	聽診器(1)							
	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各2)							
	三角巾(5)							
	無菌手套(4)							
	酒精棉片(10)							
	彎盆(1)							
	一般性垃圾袋及感染性垃圾袋(若干)							
	沖洗用生理食鹽水(500ml)(1)							
	瞳孔筆及備用電源(1)							
	生產創傷處理包(1)在有效期內無破損							
	燒傷包(1)在有效期內無破損							
	+加護急救箱(1)							
+心臟監視器功能正常否，電力足否								
+電擊去顫器功能正常否，電力、貼片(4)足否								
實施車體、擔架床及床墊消毒								
保 養 ( 管 ) 人 員 簽 名								
主 管 核 閱								

註：1. 「+」為加護型救護車內增加之配備。

2. 檢查結果良好或數量符合者打「>」，不合格者須簡述缺點或短少之數量(例：缺1)。

修正說明：修正檢查項目及急救箱內配備；格式酌作修正。

【現行】 第五輯 第二節 附錄五-11

( ) 年 單位：

車 號：

救 護 車 輛 隨 車 裝 備 檢 查 表

檢 查 項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擔架床各支架功能正常否							
固定式及攜帶式氧氣組功能、壓力正常否							
氧氣鼻管(1)							
氧氣面罩(大人、兒童各1)							
抽吸器功能及電池充電良好否							
抽吸導管(六號、十四號各2)							
鼻胃管(1)							
搬運椅或椅式擔架，各支架及固定帶完好否							
頸圈(大、中、小各2)							
頭頸部固定器(1)							
固定四肢用護木(2)							
軀幹固定器(1)							
毛毯及被單							
長背板(1)，固定帶三條完好否							
可棄式手套(1盒)							
急 救 箱 內 配 備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1)						
	鑷子(有齒及無齒) (各1)						
	糖包(2)						
	剪刀(1)						
	壓舌板(2)						
	咬合器(2)						
	寬膠帶(2)						
	乾棉球(1包)						
	紗布(大、中、小)(各2包)						
	紗布繃帶(大、中、小)(各2)						
	彈性繃帶(2)						
	三角巾(5)						
	驅血帶(1)						
	酒精棉片(10)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1)							
口呼吸道(各種型式五種以上)							
鼻咽呼吸道(各種型式五種以上)							

止血帶(2)									
優碘液(1)									
血壓計(1)									
聽診器(1)									
生理食鹽水(500ml)(1)									
彎盆(1)									
護目鏡(2)									
手套(4)									
紙口罩(1盒)									
活性炭粉末(1)									
垃圾袋(2)									
手電筒及 <del>車</del> 備用電源(1)									
生產創傷處理包(1)在有效期內無破損									
燒傷包(1)在有效期內無破損									
+加護急救箱(1)									
+心臟監視器功能正常否，電力足否									
+電擊去顫器功能正常否，電力、貼片(4)足否									
實施車體、擔架床及床墊消毒									
保養(管)人員簽名									
主管核閱									

註：1「+」為加護型救護車內增加之配備。

2 檢查結果良好或數量符合者打「√」，不合格者須簡述缺點或短少之數量(例：缺1)。

【修正】第五章第二節附表五-三

附表五-三

救護車輛裝備檢查評分表									
單位	日期	車型	車號						
檢查項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數	備註		
一、引擎部分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二、底盤部分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三、電氣部分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四、裝備部分	1. 器材數量與隨車資料登記是否相符								
	2. 各式氧氣組件是否清潔功能良好，氧氣筒壓力足夠								
	3. 各型抽吸器組件是否清潔良功能好								
	4. 擔架床及搬運器材等機件及固定帶是否完好清潔								
	5. 固定器材、組件是否完好清潔，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6. 急救箱內配備是否完整且無破損								
	7. 生產創傷處理包、燒傷包完整，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8. 毛毯及被單是否完好清潔								
	9. 心臟監視器、電擊去顫器是否正常，電池於滿電狀態								
	10. 隨車滅火器乾粉是否未逾期且壓力正常								
其他									
總分	檢查員人		會檢員人						

說明：救護車輛檢查之總分=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實際檢查項目×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編號及格式酌作修正。

救護車輛裝備檢查評分表										
單位	日期	車型	車號	檢查項目						備註
				優	甲	乙	丙	丁	數分	
				(9.1-1)	(6.1-8)	(3.1-6)	(0-3)	數分	備註	
引擎部	一	1 機油、動力方向機油、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								
		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怠速是否正常								
		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燃油是否合乎要求								
		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有無漏油情形								
底盤	二	1 底盤、車身完好清潔，潤滑部位是否注油								
		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3 剎車、離合器總泵、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								
		4 傳動系統、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								
		5 輪胎及備胎氣壓、磨損是否適當								
電氣部	三	1 電瓶、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								
		2 發電機、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								
		3 雨刷及雨刷水、燈光等是否正常								
		4 警報器、閃光器、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								
		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								
裝備部分	四	1 器材數量與隨車資料登記是否相符								
		2 各式氧氣組件是否清潔功能良好，氧氣筒壓力足夠								
		3 各型抽吸器組件是否清潔功能好								
		4 擔架床及搬運器材等機件及固定帶是否完好清潔								
		5 固定器材、組件是否完好清潔，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6 急救箱內配備是否完整且無破損								
		7 生產創傷處理包、燒傷包完整，消毒效期是否過期								
		8 毛毯及被單是否完好清潔								
		9 心臟監視器、電擊去顫器是否正常，電池於滿電狀態								
		10 隨車滅火器乾粉是否未逾期且壓力正常								
其他										
分總		查檢員	會檢員							

說明：救護車輛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 10

【修正】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四

附表五-四

( )年( )月單位：

車號： 救護器材(消耗品)使用紀錄表

品項 日期		頸圍			氧氣面罩		紗布	口罩	垃圾袋	三角巾	氧氣鼻管	生理食鹽水	繃帶	膠帶	口咽呼吸道	鼻咽呼吸道	手套	氣裝		簽名	
		大	中	小	大人	兒童												小瓶	中瓶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註：1 其他項目，增列於空白欄內。

2 繃帶、膠帶 及手套，以最後使用完者填報。

3 消耗品使用數量，於抵醫院填具救護紀錄表時，一併填寫，返隊後應立即補充，並在補充欄上打√，以為紀錄。

(附表五-四)

修正說明：

一、 附表編號移置表頭；刪除「抽吸導管」項目，文字酌作修正。

二、 刪除附表五-五；以下表格編號遞移。

【現行】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四

( )年( )月單位：

車號： 救護器材(消耗品)使用紀錄表

品項	頸圈			抽吸導管		氧氣面罩		紗布	口罩	垃圾袋	三角巾	氧氣鼻管	生理食鹽水	繃帶	膠帶	口咽呼吸道	鼻咽呼吸道	手套	氧氣灌		氣裝	簽名	
	大	中	小	6號	14號	大人	兒童												小瓶	中瓶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日	數量																						
	補充																						
時分	數量																						
	補充																						

註：1 其他項目，增列於空白欄內。

2 繃帶、膠帶 及手套，以最後使用完者填報。

3 消耗品使用數量，於抵醫院填具救護紀錄表時，一併填寫，返隊後應立即補充，並在補充欄上打√，以為紀錄。

(附表五-四，五)

【修正】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五

附表五-五

一般型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細項	數量	細項	數量
體溫 <u>測量器</u>	1 支	<u>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u>	<u>2 瓶</u>
寬膠帶	<u>1 卷</u>	血壓計	1 組
<u>紙膠</u>	<u>1 卷</u>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	<u>1 條</u>	<u>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 (大、中、小)</u>	各 2 卷
剪刀	1 把	三角巾	5 個
<u>優碘棉片或優碘液</u>	<u>10 片或 50c. c. 以上</u>	<u>無菌</u> 手套	4 雙
護目鏡	2 個	酒精棉片	10 片
<u>外科</u> 口罩	1 盒	<u>一般</u> 垃圾袋及 <u>感染性</u> 垃圾袋	<u>若干</u>
鑷子 (有齒、無齒)	各 1 支	<u>沖洗用</u> 生理食鹽水 (500ml)	1 <u>瓶</u>
<u>棉棒 (大、中)</u>	<u>各 3 包</u>	<u>瞳孔筆</u> 及備用電源	1 組
紗布 ( <u>3 × 3、4 × 4、5 × 8 吋</u> )	各 2 包	驅血帶 (靜脈注射用)	1 條
<u>壓舌板 (10 支/包)</u>	<u>1 包</u>	<u>靜脈留置針 (No16、18、20、22、24)</u>	<u>各 5 支</u>
咬合器	2 個	<u>iv lock 靜脈套管</u>	<u>2 個</u>
口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 <u>5 種</u> 以上)	1 組	<u>iv set 靜脈點滴管</u>	<u>4 組</u>
鼻咽呼吸道 (大小型式 <u>5 種</u> 以上)	1 組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附表五-六」修正為「附表五-五」並移置表頭；修正部分項目。

一般型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項	目	數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1支	壓舌板			2支	生理食鹽水(500ml)		1袋
寬膠帶		2捲	血壓計			1組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聽診器			1組	咬合器		2個
剪刀		1把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2捲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組
優碘液		1瓶	彈性繃帶			2捲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組
護目鏡		2個	三角巾			5條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組
紙口罩		1盒	手套			4雙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條
鑷子(有齒及無齒)		各1支	酒精棉片			10片	活性炭粉末		1瓶
乾棉球		1包	彎盆			1個			
紗布(2" x2"、3" x3"、4" x4")		各2包	垃圾袋			2個			

【修正】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六

附表五-六

加護型急救箱配備項目

細項	數量	細項	數量
靜脈留置針(No16、18、20、22、24)	各5支	Albuterol 或其他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包含定量噴霧吸入器及霧化溶液)	1瓶
iv lock 靜脈套管	2個	Atropine	10支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組	Calcium chloride (10%) 或 Calcium gluconate	3支
針頭 (NO19、21、22、23)	各5支	Diphenhydramine ( <u>Vena</u> )	3支
注射器 (50cc、20cc、10cc)	各2支	<u>Premix (Dopamine)</u>	1袋
注射器 (5cc、2cc)	各2支	Diclofenac Sodium	2支
螺絲起子	1支	Diazepam (10mg)	3支
壓舌板 (10支/包)	1包	Epinephrine	20支
潤滑膠	1瓶	Furosemide	3支
鑷子 (有齒、無齒)	各1支	Hyoscine <u>Butylbromide 2%</u>	3支
檢體試管	數支	Lidocaine (Xylocaine)	3支
喉鏡 (直式、彎式葉片)	各3支	Magnesium Sulfate	3支
<u>氣管內管 (ID3-ID8)</u>	<u>各1支</u>	Naloxone	3支
氣管內管導入管	1組	Sodium bicarbonate	3支
鼻胃管	1套	50% G/W	3支
Cricothyroidotomy set	1套	Ringer's <u>Solution</u>	2瓶
		Mannitol	2瓶
		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	2瓶
		5%G/W (500ml)	2瓶
		Nifedipine (10mg)	數粒
		Nitroglycerin (NTG, 硝基甘油舌下片)	數粒
		<u>活性炭液劑</u>	1瓶
		<u>Amiodarone (150mg)</u>	3支

修正說明：附表五-七修正為五-六，移置表頭；並修正格式及部分項目。

加護型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項	目數	量	項	目數	量	項	目數	量
<u>頭皮針</u>		<u>3支</u>	<u>Aminophylline</u> (100mg)		3支	Mannitol		2瓶
針頭(N018、21、22、23)	各5支		Atropine		10支	5% G/W (500ml)		2瓶
靜脈留置針(N014、16、18、22、24)	各5支		Calcium chloride(10%)或 Calcium gluconate		3支	0.9% Sodium Chloride(500ml)		2瓶
iv lock 靜脈套管	2個		Diphenhydramine		3支	Nifedipine(10mg)		數粒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組		Diphenylhydantoin(250mg)		3支	NTG. tab(硝基甘油舌下片)		數粒
20cc、10cc 注射器	各2支		Dopamine		3支	<u>口服葡萄糖</u>		<u>若干</u>
5cc、2cc 注射器	各2支		Diclofenac Sodium		2支			
<u>鋸刀</u>	2片		Diazepam(10mg)		1個			
螺絲起子	1支		Epinephrine		20支			
壓舌板	10支		Furosemide		3支			
潤滑膠	1瓶		Hyoscine Butylbromide		3支			
<u>夾子(forcep)</u>	1支		<u>2%</u> Lidocaine(Xylocaine)		3支			
檢體試管	數支		Magnesium Sulfate		3支			
喉鏡， <u>含直式及彎式氣管各三支以上</u>	<u>1組</u>		Maloxone		3支			
氣管內管(各種尺寸，ID3-ID8)	1組		<u>Oxytocin</u>		<u>3支</u>			
氣管內管之導尿管	1組		Sodium bicarbonate		3支			
Cricothyroidotomy set	1組		<u>Thiamine inj</u>		<u>3支</u>			
鼻胃管	1套		<u>Verapamil</u>		<u>3支</u>			
Albuterol 或其他吸入性支氣	1套		50% G/W		3支			
<u>管擴張劑</u>	1瓶		Ringer' s Sol		2瓶			

【刪除】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八，以下表格編號遞移

【現行】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八

### 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消毒明細

一、車體以清潔劑刷洗、打臘，玻璃清潔劑刷洗，並防霧擦亮。

二、車門握把清洗再消毒。

三、車內部處理：先將車內東西搬出，清掃乾淨；內部噴灑消毒水，以清潔劑、漂白劑刷洗乾淨消毒晒乾（內含車體、司機座、後座椅、椅座箱、氧氣箱、器材櫃）。

四、救護醫療器材消毒明細：

1. 擔架床：消毒，清潔劑刷洗，後消毒晒乾。
2. 擔架床墊：（同右）
3. 擔架固定帶：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後日光消毒。
4. 長背板：消毒、清潔劑、漂白劑刷洗，後消毒晒乾。
5. 頭頸固定器：消毒、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十分鐘，後日光消毒。
6. 長背板固定帶：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日光消毒。
7. 鏟式擔架：消毒、清潔劑刷洗，後消毒晒乾。
8. 鏟式擔架固定帶：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日光消毒。
9. 折疊式搬運椅：消毒、清潔劑刷洗，後消毒晒乾。
10. 搬運椅固定帶：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日光消毒。
11. 頸圈：消毒、浸泡漂白水十五分鐘，沖淨日光消毒。
12. 約束帶：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日光消毒。
13. 長短夾板：消毒、清潔劑刷洗，日光消毒。
14. 滅火器：潔淨、消毒、晾乾。
15. 抽吸器：潔淨、消毒、晾乾。
16. 固定式氧氣組：消毒、潔淨、晾乾。
17. 流量計（含瓶）：潔淨、消毒、吹乾。
18. 脫困器材：消毒、乾洗、消毒、晾乾。
19. 脫困器材袋：消毒、清潔劑、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晒乾。
20. 手提式氧氣組：消毒、潔淨、消毒、晾乾。
21. 手提式氧氣盒：潔淨、噴消毒水、

22.	<u>日光晒乾。</u>	<u>急救箱：</u>	<u>潔淨、噴消毒水、</u>
23.	<u>日光晒乾。</u>	<u>繃帶剪：</u>	<u>潔淨、浸泡消毒水、</u>
24.	<u>日光消毒。</u>	<u>鑷子（有齒、無齒）：</u>	<u>潔淨、浸泡消毒</u>
25.	<u>水、日光消毒。</u>	<u>止血帶：</u>	<u>潔淨、浸泡消毒</u>
26.	<u>水、日光消毒。</u>	<u>彎盆：</u>	<u>潔淨、浸泡十分</u>
27.	<u>鐘、吹乾。</u>	<u>護目鏡：</u>	<u>潔淨、浸泡十分</u>
28.	<u>鐘、吹乾。</u>	<u>鼻咽呼吸道：</u>	<u>潔淨、浸泡十分</u>
29.	<u>鐘、吹乾。</u>	<u>口咽呼吸道：</u>	<u>潔淨、浸泡十分</u>
30.	<u>鐘、吹乾。</u>	<u>手電筒：</u>	<u>乾洗、消毒、晾</u>
31.	<u>乾。</u>	<u>聽診器：</u>	<u>乾洗、消毒、晾</u>
32.	<u>乾。</u>	<u>血壓計：</u>	<u>乾洗、消毒、晾</u>
33.	<u>乾。</u>	<u>甦醒球：</u>	<u>乾洗、消毒、晾</u>
34.	<u>乾。</u>	<u>甦醒球盒：</u>	<u>潔淨、噴消毒水、</u>
35.	<u>日光晒乾。</u>	<u>肛、腋體溫計：</u>	<u>消毒、晾乾。</u>
36.	<u>浸泡刷淨，消毒吹乾。</u>	<u>氧氣面罩：</u>	<u>清潔劑、漂白劑</u>
37.	<u>後消毒、晾乾。</u>	<u>抽氣式夾板：</u>	<u>先消毒、乾洗，</u>
38.	<u>漂白劑浸泡卅分鐘，沖淨晒乾。</u>	<u>抽氣式夾板袋：</u>	<u>消毒、清潔劑、</u>
39.	<u>浸泡沖洗乾淨，日光消毒。</u>	<u>毛毯：</u>	<u>清潔劑、漂白劑</u>
40.	<u>浸泡沖洗乾淨，日光消毒。</u>	<u>被單：</u>	<u>清潔劑、漂白劑</u>
<u>五、俟全部車體、器材乾後，組合放置歸位。</u>			

附表五-8





【修正】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八

附表五-八

( ) 年 車號：

每月消毒紀錄表

項	日	期	目	/	/	/	/	/	/	/	/	/	/
救護車													
擔架床(含固定帶)													
擔架床墊													
氧氣組固定/攜帶													
攜帶式抽吸器													
搬運椅													
頸圈													
頭部固定器													
長背板													
軀幹固定器													
急救箱													
血壓計													
毛毯/被單													
心臟監視器 電擊去顫器													
鏟氏擔架													
執行人簽章													
主管核閱													

※毛毯/被單之消毒需請醫院協助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五-十修正為五-八並移置表頭。

【現行】第五章第三節附表五-十

( ) 年 車號：

每月消毒紀錄表

項	日	期	目	/	/	/	/	/	/	/	/	/	/
救 護 車													
擔架床(含 固 定 帶)													
擔架床墊													
氧 氣 組 固 定 / 攜 帶													
抽 吸 器 固 定 / 攜 帶													
搬 運 椅													
頸 圈													
頭部固定器													
長 背 板													
軀幹固定器													
鐘 氏 擔 架													
急 救 箱													
血 壓 計													
毛 毯 / 被 單													
心臟監視器 電擊去顫器													
執行人簽章													
主管核閱													

※毛毯/被單之消毒需請醫院協助

附表五-十

【修正】第七章附表七

附表七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表									
受檢單位			受檢日期						
檢 查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數	備註
艇 生 救	1. 舟艇有無破損、裂痕，槳是否堪用								
	2. 舟艇是否清潔								
	3. 保養檢查是否確實								
	4. 各項缺失、損壞有無適當處理								
	5. 舟艇氣囊壓力是否充足								
救 生 圈	1. 氣囊密閉情形是否良好								
	2. 救生圈是否堪用								
救 生 衣	1. 氣囊密閉情形是否良好								
	2. 救生衣是否堪用								
船 外 機	1. 操作器是否操作正常								
	2. 車葉是否堪用、有無變形								
	3. 修理工具是否齊全、清潔、無鏽								
	4. 污水泵及自動開關是否良好								
	5. 油量是否保持三分之二以上								
	6. 保養檢查是否確實								
	7. 各項缺失、故障有無適當處理								
潛 水 裝 備	1. 氣瓶有無充氣								
	2. 氣密圈是否完整								
	3. 調節器一、二級頭是否正常完整								
	4. B C 氣囊有無積水，背架帶是否完整								
	5. 零件是否齊全、保養狀況是否良好								
其 他									
總 分	檢查人員		會檢人員						
說明：救生潛水裝備檢查之總分=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 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現行】第七輯第七

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表

受檢單位		受檢日期		檢 查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數分		註備	
救 生 艇	1	舟艇有無破損、裂痕，槳是否堪用																	
	2	舟艇是否清潔																	
	3	保養檢查是否確實																	
	4	各項缺失、損壞有無適當處理																	
	5	舟艇氣囊壓力是否充足																	
救 生 圈	1	氣囊密閉情形是否良好																	
	2	救生圈是否堪用																	
救 生 衣	1	氣囊密閉情形是否良好																	
	2	救生衣是否堪用																	
機 外 船	1	操作器是否操作正常																	
	2	車葉是否堪用、有無變形																	
	3	修理工具是否齊全、清潔、無鏽																	
	4	污水泵及自動開關是否良好																	
	5	油量是否保持三分之二以上																	
	6	保養檢查是否確實																	
	7	各項缺失、故障有無適當處理																	
潛 水 裝 備	1	氣瓶有無充氣																	
	2	氣密圈是否完整																	
	3	調節器一、二級頭是否正常完整																	
	4	BC氣囊有無積水，背架帶是否完整																	
	5	零件是否齊全、保養狀況是否良好																	
其 他																			
分 總																			
	員人查檢																		
	員人檢會																		

說明：救生潛水裝備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 10





附表八-二

資 訊 設 備 檢 查 評 分 表		檢 查 日 期				備 註	
受 檢 單 位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一	個人電腦可否正常開機						備 註
二	印表機是否正確開機						
三	區域網路連線是否正確						
四	網路連線設備是否正確						
五	軟體是否正確執行						
六	管理單位維修、記錄表記錄及處理						
七	個人電腦放置地點環境是否適當						
八	各項資訊設備手冊保管、管理						
九	機房維護管理						
十	系統及資料備份、保存						
十一	主機維護、管理						
十二	網路設備(HUB、ROUTER..)維護、管理						
十三	資訊設備設置標準是否符合						
總 分						檢 查 人 員	會 檢 人 員

說明：1、各單位主管每月應定期實施檢查，署資訊單位得實施年度檢(訪)查。

2、資訊設備檢查之總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加總各項得分 ÷ 實際檢查項目數 × 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文字、格式酌作修正

【現行】第八章第六節附表八-二

資 訊 設 備 檢 查 日 期 評 分 表	受 檢 單 位	檢 查 項 目 優 甲 乙 丙 丁 數 分 備 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總 分
			個人電腦可否正常開機	印表機是否正常開機	區域網路連線是否正常	數據機是否正常	軟體是否正常執行	管理單位維修、記錄表記錄及處理	個人電腦放置地點環境是否適當	各項資訊設備手冊保管、管理	機房維護管理	系統及資料備份、保存	主機維護、管理	網路設備(HUB、ROUTER...)維護、管理	資訊設備設置標準是否符合	檢查 人員
																說明：1、各單位主管每月應定期實施檢查，署資訊單位得實施年度檢(訪)查。 2、資訊設備檢查之總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加總各項得分÷實際檢查項目數×100

附表九-一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

類別	項次	裝 備 別	配 備				位
			消防局(隊)衛生局	消 防 大 隊	消防中隊責任醫院急診室	消 防 分 隊	
無 線 電 通 訊 裝 備	1	手持台無線電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備十至十五部手持台無線電作為指揮聯絡用，所屬各外勤大、中、分隊各配備六至十二部手持台無線電，供大、中、分隊長及救災、救護人員使用。(除可與消防無線電通訊系統互通外，亦可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互通、須具掃描功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所屬責任醫院急診室各配備二至五部手持台無線電，每一救護車各配置二部手持台無線電，供緊急救護人員使用。				
	2	車裝台無線電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之每一消防救災、救護、指揮車輛均裝置一部除可與無線電通訊系統互通外亦可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互通之車裝台無線電一部(具掃描功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責任醫院，每一救護車均裝置一部緊急無線電系統之車裝台無線電。				
	3	固定台無線電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所屬外勤各大、中、分隊值班台均裝置除可與消防無線電通訊系統互通外亦可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互通之固定台無線電一部(具掃描功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責任急診室均裝置一部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之固定台無線電。				
	4	基地台無線電(含遙控設備)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個別系統需求數量，裝置基地台無線電，負責消防救災、救護及緊急醫療通訊之聯絡用，並應同時設置熱待備份機，以確保通訊系統不中斷。				
	5	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個別系統需求數量，裝置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負責消防救災、救護、指揮及緊急醫療通訊之聯絡用，並應同時設置熱待備份機，以確保通訊系統不中斷。				
	6	移動式中繼台無線電	各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中心及每一副中心均設置一部，以作為通訊困難地區或地震、天然災害、戰時中繼台受破壞時之通訊中繼及地下鐵與捷運地下段之救災通訊。				
有 線 電 通 訊 裝 備	1	電子交換總機系統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套結合內線電話、一一九報案受理、主叫用戶號碼、地址顯示、指令派遣、與其他相關機關連線之交換總機系統。				
	2	傳 真 機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置二至四部傳真機，各大隊(隊)、中、分隊值班台均設置一部，可迅速處理災害案件的傳送，並減少電話傳輸之語誤並掌握反應時效。				
	3	多頻道存證錄音機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大(中)隊副中心各設置一套多頻道存證錄音系統。一一九報案電話採分散式由分隊受理之單位亦應設置存證錄音設備。				
備 考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各級消防機關（單位）通訊裝備器材配備基準表

備考	有線電訊裝備			無線電訊裝備					類別	次項			
	3	2	1	6	5	4	3	2			1		
	多頻道存證錄音機	傳真機	電子交換總機系統	移動式中繼台無線電	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	基地台無線電 (含遙控設備)	固定台無線電	車裝台無線電	手持台無線電	消防局(隊)衛生局	消防大隊	消防中隊責任醫院急診室	消防分隊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大(中)隊副中心各設置一套多頻道存證錄音系統。一一九報案電話採分散式由分隊受理之單位亦應設置存證錄音設備。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置二至四部傳真機，各大隊(隊)、中、分隊值班台均設置一部，可迅速處理災害案件的傳送，並減少電話傳輸之語誤並掌握反應時效。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套結合內線電話、一一九報案受理、主叫用戶號碼、地址顯示、指令派遣、與其他相關機關連線之交換總機系統。	各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中心及每一副中心均設置一部，以作為通訊困難地區或地震、天然災害、戰時中繼台受破壞時之通訊中繼及地下鐵與捷運地下段之救災通訊。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依個別系統需求數量，裝置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負責消防救災、救護、指揮及緊急醫療通訊之聯絡用，並應同時設置熱待備份機，以確保通訊系統不中斷。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個別系統需求數量，裝置基地台無線電，負責消防救災、救護及緊急醫療通訊之聯絡用，並應同時設置熱待備份機，以確保通訊系統不中斷。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責任急診室均裝置一部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之固定台無線電。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之每一消防救災、救護、指揮車輛均裝置一部除可與無線電通訊系統互通外亦可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互通之車裝台無線電一部(具掃描功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責任醫院，每一救護車均裝置一部緊急無線電系統之車裝台無線電。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依勤務實際需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備十至十五部手持台無線電作為指揮聯絡用，所屬各外勤大、中、分隊各配備六至十二部手持台無線電，供大、中、分隊長及救災、救護人員使用。(除可與消防無線電通訊系統互通外，亦可與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互通、須具掃描功能。) 二、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暨所屬責任醫院急診室各配備二至五部手持台無線電，每一救護車各配置二部手持台無線電，供緊急救護人員使用。	配	備	單	位

附表九-一

【修正】第九章第五節附表九-二

附表九-二 消防通訊設備器材主管保養檢查週期表

執行位	檢查官	檢查次數	檢查對象	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	檢查週期						檢查重點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消防署	署長	每年一次	所屬單位	一、定期主 <u>管</u> 檢查或配合年終業務檢查合併實施。 二、評定成績辦理獎懲。							一、普遍檢查保養、保管維護狀況，清點數量，核對帳卡、待修情形。 二、檢查週期之執行及逐級獎懲情形考核。 三、保養業務、成效考核。
消防局 港務消防隊	局長 隊長	半年一次	所屬單位	一、全年採定期主 <u>管</u> 檢查二次，其餘時間以非正式檢查方式實施抽查。 二、評定成績公佈優劣點辦理獎懲，函報上級核備。 三、消防署採抽查方式實施。 四、優劣單位或個人發請主管獎懲。							一、檢查裝備保養維護使用狀況，清點數量，核對帳卡。 二、保養業務資料核對與檢查。 三、考核保養檢查週期之執行情形。 四、對優劣單位辦理獎懲情形。
消防大隊	大隊長 隊長	每三個月一次	所屬單位	一、每半年實施二次正式檢查，二次抽查。 二、每次檢查後公佈優缺點。 三、每半年評定成績辦理獎懲一次。							一、檢查裝備保養維護狀況。 二、保養業務資料核對。 三、損壞待修裝備處理情形。
消防中隊	中隊長	每月一次	所屬單位	一、採抽查方式實施。 二、評定成績報請上級核備。 三、連續績優人員每三個月予以獎勵。							一、檢查裝備保養及使用情形，要求不銹、不 破、不缺、不鏽。 二、損壞情形處理。
消防分隊	隊長	每週二次	所屬裝備	抽查或普查方式實施，紀錄保持完整。							保管維護操作使用情形。
各單位	使用人或保管人	每日一次	個人、使用、保管人之裝備	利用時間隨時檢查，發現損壞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上級處理。							清潔、潤滑、旋緊、擦拭等防護工作。
備註	一、各級主 <u>管</u> 檢查實施時間，如與上級之檢查重疊時，可合併實施。 二、使用人每日檢查不列入記錄。 三、各級主 <u>管</u> 正式或非正式檢查時，統一使用檢查評分表並保存一年。 四、本週期表之檢查採逐級督導方式實施。										

修正說明：「主管」修正為「主管」；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消防通訊設備器材主管保養檢查週期表

執行單位	檢查主管	檢查次數	檢查對象	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	檢查週期					檢查重點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消防署	署長	每年一次	所屬單位	一、定期主管檢查或配合年終業務檢查合併實施。 二、評定成績辦理獎懲。						一、普遍檢查保養、保管維護狀況，清點數量，核對帳卡、待修情形。 二、檢查週期之執行及逐級獎懲情形考核。 三、保養業務、成效考核。
消防局防務隊	局長	半年一次	所屬單位	一、全年採定期主管檢查二次，其餘時間以非正式檢查方式實施抽查。 二、評定成績公佈優劣點辦理獎懲，函報上級核備。 三、消防署採抽查方式實施。 四、優劣單位或個人彙請主管獎懲。						一、檢查裝備保養維護使用狀況，清點數量，核對帳卡。 二、保養業務資料核對與檢查。 三、考核保養檢查週期之執行情形。 四、對優劣單位辦理獎懲情形。
消防大隊	大隊長	每三個月一次	所屬單位	一、每半年實施二次正式檢查，二次抽查。 二、每次檢查後公佈優缺點。 三、每半年評定成績辦理獎懲一次。						一、檢查裝備保養維護狀況。 二、保養業務資料核對。 三、損壞待修裝備處理情形。
消防中隊	中隊長	每月一次	所屬單位	一、採抽查方式實施。 二、評定成績報請上級核備。 三、連續績優人員每三個月予以獎勵。						一、檢查裝備保養及使用情形，要求不銹、不 破、不缺、不髒。 二、損壞情形處理。
消防分隊	分隊長	每週二次	所屬裝備	抽查或普查方式實施，紀錄保持完整。 利用時間隨時檢查，發現損壞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上級處理。						保管維護操作使用情形。
各單位	使用人或保管人	每日一次	個人、使用、保管人之裝備	一、各級主管檢查實施時間，如與上級之檢查重疊時，可合併實施。 二、使用人每日檢查不列入記錄。 三、各級主管正式或非正式檢查時，統一使用檢查評分表並保存一年。 四、本週期表之檢查採逐級督導方式實施。						清潔、潤滑、旋緊、擦拭等防護工作。

附表九-二

註

附表九-三

無線電裝備保養檢查		評		分		表	
受檢單位	受檢日期	甲	乙	丙	丁	分	數
檢查項目	優	(8.1-9)	(6.1-8)	(3.1-6)	(0-3)		
管理措施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考核執行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檢作業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二、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器材檢查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三、修護器材是否保養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系統運用	一、頻道旋鈕音量開關是否正常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 <sup>紅</sup> 有否塵垢、鬆動、生銹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總分	一、通訊網路按規定建立						
	二、使用人員通話符合程序，是否有監聽台						
	三、通訊網路能靈活並加以有效運用，且網路通況良好。						
總分	檢查人員	會檢人員	特別註記				

說明：一、本表受檢者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屬於個人者以單機計算，屬於團體者以抽樣百分比核算成績。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三、有線電裝備保養成績佔通訊裝備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無線電裝備保養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數目 × 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文字、格式酌作修正。

【現行】第九章第五節附表九-三

分 總		系統 運 用	查 檢 材 器					檢 修 作 業	考 核 執 行	管 理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受 檢 單 位	無 線 電 裝 備 保 養 檢 查 評 分 表	
														員 人 查 檢
說明： 一、本表受檢者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屬於個人者以單機計算，屬於團體者以抽樣百分比核算成績。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三、有線電裝備保養成績佔通訊裝備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無線電裝備保養檢查之總分 Ⅱ 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實際檢查數目 × 10		一、通訊網路按規定建立	一、頻道旋鈕音量開關是否正常	一、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二、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二、使用人員通話符合程序，是否設有監聽台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一、無線電裝備保養成績佔通訊裝備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通訊網路能靈活並加以有效運用，且網路通況良好。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二、使用人員通話符合程序，是否設有監聽台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三、有線電裝備保養成績佔通訊裝備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通訊網路能靈活並加以有效運用，且網路通況良好。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四、無線電裝備保養檢查之總分 Ⅱ 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實際檢查數目 × 10
		二、使用人員通話符合程序，是否設有監聽台	二、面板各部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三、送收話器、天線基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四、電源是否充足、有銅錄、電液漬，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五、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一、備份器材保管良好，調配適當	二、備份器材保管良好，且按規定程序送修	一、編組適切，作業完善	一、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附表九-四

衛星電話通訊設備檢査日期		評 分				表
受檢單位	項 目	受	檢	日	期	
檢 査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管理措施	一、帳冊是否齊全？帳料是否相符？					
考核執行	二、是否由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是否完善適切？					
	一、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檢 査 作 業	二、保養檢査實施後是否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編組是否適切？作業是否完善？					
	二、備份器材是否保管良好？調配是否適當？					
	三、修護器材是否保養良好？是否按規定程序送修？					
衛星電話	一、主機是否清潔？機體部分有無塵垢、生鏽？配、附件是否完整？					
	二、電源是否充足？接頭是否有銅綠？備份電源是否正常？					
	三、接收、發射功能是否正常？					
	四、天線（含延長線）是否破壞或折斷？撥號盤或按鍵是否損壞？送收話器是否破損或失效？					
	五、振鈴音、來話指示燈是否正常？					
週邊設備	一、數位式相機、筆記型電腦外部有無清潔？開關、按鍵、插座接點是否失效或接觸不良？					
	二、數位式相機可否與筆記型電腦相結合？					
	三、筆記型電腦可否與衛星電話結合傳輸資料？					
	四、傳真機指示燈號是否良好？傳送、接收功能是否正常？字體是否清晰？					
	五、紀錄紙量是否足夠？有無備用存量？重大案件是否有保存備查？					
	六、發電機是否可正常發動？燃油、機油存量是否充足？					
	七、發電機可否正常發電供給衛星電話暨周邊設備使用？					
總分						
		會檢人員	檢査人員		特別註記	

說明：一、本表受檢者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屬於個人者以單機計算，屬於團體者以抽樣百分比核算成績。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三、衛星電話裝備保養檢査之總分=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實際檢査項數×10

修正說明：「移動式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陸用型通訊設備檢査評分表」修正為「衛星電話通訊設備檢査評分表」；文字、格式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附表九-四

		受檢單位		受檢日期		陸用型通訊設備檢查評分表	
		檢 查 項 目					
說明：一、本表受檢者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屬於個人者以單機計算，屬於團體者以抽樣百分比核算成績。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三、衛星電話裝備保養檢查之總分 <sup>11</sup> 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sup>12</sup> 。實際檢查項數×10	總分	備設邊週	話電星衛	檢修作業	執行考核	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人員	一、帳冊是否齊全？帳料是否相符？	一、數位式相機、筆記型電腦外部有無清潔？開關、按鍵、插座接點是否失效或接觸不良？	一、修護器材是否保管良好？調配是否適當？	一、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一、帳冊是否齊全？帳料是否相符？	優 (9.1-10)
	會檢人員	二、傳真機指示燈號是否良好？傳送、接收功能是否異常？字體是否清晰？	二、電源是否充足？接頭是否有銅綠？備份電源是否異常？	二、面板各機件是否清潔？機體部份有否塵垢、鬆動、生鏽？	二、保養檢查實施後是否依規定辦理獎懲？	二、是否由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是否完善適切？	甲 (8.1-9)
	特別註記	三、紀錄紙量是否足夠？有無備用存量？重大案件是否有保存備查？	三、接收、發射功能是否異常？	三、送收話器、天線底座是否良好？配附件是否完整？	三、編組是否適切？作業是否完善？	三、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乙 (6.1-8)
		四、發電機可否正常發動？燃油、機油存量是否充足？	四、振鈴音、來話指示燈是否異常？	四、天線(含延長線)是否破壞或折斷？撥號盤或按鍵是否損壞？送收話器是否破損或失效？	四、備份器材是否保管良好？調配是否適當？	四、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丙 (3.1-6)
		五、發電機可否正常發電供給衛星電話暨周邊設備使用？	五、數位式相機可否與筆記型電腦相結合？	五、振鈴音、來話指示燈是否異常？	五、修護器材是否保管良好？調配是否適當？	五、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丁 (0-3)
			六、筆記型電腦可否與衛星電話結合傳輸資料？	六、振鈴音、來話指示燈是否異常？	六、修護器材是否保管良好？調配是否適當？	六、是否訂有保養實施計畫？業務處理是否適當？	分數

附表九-五

受檢單位	受檢項目	檢 查 受 檢 日 期					分 數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管理	一、帳冊齊全，帳料相符						
措施	二、專人保管，保管櫃設施完善適切						
考核	一、保養訂有實施計畫，業務處理適當						
執行	二、保養檢查實施後依規定辦理獎懲						
系統 檢查	一、交換機系統依規定建立						
	二、一一九報案電話受理依規定建立，指令、群指令派遣系統依規定建立						
	三、傳真機、多頻道存證錄音系統依規定建立						
電 話 機	一、機體內外部分是否清潔，金屬部分是否有生鏽、腐蝕，外殼是否有破裂						
	二、導線是否破損或折斷，撥號盤或按鍵是否損壞，送話器是否破損或失效						
	三、接線盒、固定螺絲是否生鏽或鬆動，振鈴音、來話指示燈是否正常						
交 換 總 機	一、交換總機內外部分有無清潔，開關、按鍵、插座接點是否失效或接觸不良						
	二、充電整流器是否功能正常，各部指示燈是否良好						
	三、配線架是否破損、折斷或損壞，避雷器是否損壞有無串音、斷音或雜音						
存 證 錄 音 及 傳 真 機	四、蓄電池電解液是否適當，是否備有緊急發電機，功能是否正常完整						
	一、錄、放音是否正常清晰，重大案件是否有保存備查						
	二、各部指示燈號是否良好，傳送、接收功能是否正常、字體清晰						
總 分	三、紀錄紙量或粉、破帶是否足夠、有無備用存量，重大案件是否有保存備查						
	會檢人員	特別註記					

說明：一、本表受檢者適用於個人或團體，屬於個人者以單機計算，屬於團體者以抽樣百分比核算成績。

二、機器裝備型式請記於「特別註記」欄內。

三、有線電裝保養成績佔通訊裝備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無線電裝保養檢查之總分=加總各項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實際檢查數目×10

修正說明：文字、格式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機動無線電通訊裝備技術檢查紀錄表

受檢單位： \_\_\_\_\_ 主管： \_\_\_\_\_  
 品名： \_\_\_\_\_ 型式： \_\_\_\_\_  
 機件號碼： \_\_\_\_\_

類別	項次	檢查項目	裝備原規格標準	鑑定標準	堪用	待修			備考
						一	二	三	
發射機	1	功率輸出							
	2	調頻度							
	3	雜波信號							
	4								
接收機	5	靈敏度							
	6	靜音靈敏度							
	7	音頻輸出							
	8								
檢 查 人 員：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文字、格式酌作修正；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機動無線電通訊裝備技術檢查紀錄表

受檢單位：  
品名：

主官(管)：  
型式：

機件號碼：

類別	機 收 接				機 射 發				次 項
	8	7	6	5	4	3	2	1	
		音頻輸出	靜音靈敏度	靈敏度		雜波信號	調頻度	功率輸出	裝備原規格標準
									鑑定標準
									用 堪
									一 待
									二
									三 修
									備 考

附表九-六

檢 查 人 員：

年

月

日

【修正】第十章第三節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 鑑定器材卡

器材名稱	
廠牌	
維修廠商	
型號	
數量編號	
購入日期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附件	
功能	
保管人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

【現行】第十章第三節附表十一

### 鑑定器材卡

器材名稱	
廠牌	
維修廠商	
型號	
數量編號	
購入日期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附件	
功能	
保管人	

表十一-1









【修正】第十章第四節附表十-四  
附表十-四

# 儀器維修紀錄簿

單位：

儀器名稱：

送 修 日 期	
送修內容及結果：	
送 還 日 期	

主管蓋章

保管人蓋章

【現行】第十章第四節附表十-四

附表十-四

# 儀器維修紀錄簿

單位：

儀器名稱：

送 修 日 期	
送修內容及結果：	
送 還 日 期	

主管蓋章

保管人蓋章

【修正】第十章第六節附表十-五  
附表十-五

鑑定器材保養維護及檢查週期表

執行單位	檢查週期	檢查對象	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
內政部消防署	每年得檢查一次	各消防機關	一、定期主 <u>管</u> 檢查或合併年度檢(訪)查。 二、檢查項目依據鑑定器材檢查評分表。 三、評定成績辦理獎懲。
各消防機關主官	每年至少一次	所屬專業單位	一、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 二、檢查器材受損情形或不堪使用之原因及保養維修情形。
各專業單位主管	每三個月一次	承辦人員 專責人員	一、定期檢查。 二、所有相關檢查資料審查，並建檔保存備查。
承辦人員 & 專責人員	每日一次 或定期	保管人及 使用人	一、檢查發現器材有無損毀或配件短缺，瞭解器材使用情形，以保持高堪用率並發揮最高效率。 二、發現器材無法自行維修，除報備長官外，須立即送修並填寫相關紀錄簿。
備註			

修正說明：「主官」修正為「主管」；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修正】第十章第六節附表十一-五

附表十一-五

鑑定器材保養維護及檢查週期表

備註	承辦人員 & 專責人員	各專業單位主管	各消防機關主官	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每日一次或定期	每三個月一次	每年至少一次	每年得檢查一次	檢查週期
	保管人及使用人	承辦人員 專責人員	所屬專業單位	各消防機關	檢查對象
	<p>一、定期檢查。</p> <p>二、所有相關檢查資料審查，並建檔保存備查。</p> <p>一、檢查發現器材有無損毀或配件短缺，瞭解器材使用情形，以保持高堪用率並發揮最高效率。</p> <p>二、發現器材無法自行維修，除報備長官外，須立即送修並填寫相關紀錄簿。</p> <p>一、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p> <p>二、檢查器材受損情形或不堪使用之原因及保養維修情形。</p> <p>一、定期主官檢查或合併年度檢(訪)查。</p> <p>二、檢查項目依據鑑定器材檢查評分表。</p> <p>三、評定成績辦理獎懲。</p> <p>檢查方式及處理概要</p>				

【修正】第十章第六節附表十-六

附表十-六

消 防 機 關 鑑 定 器 材 檢 查 評 分 表								
受 檢 單 位							受 檢 日 期	
檢 查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 數	評 分 說 明
一	各級主管執行 檢查制度情形							各主管未按時實施檢查，一次 未執行扣二分。
二	器材使用情形 及操作狀況							每一器材之專責保管人無法操 作時扣一分。
三	器材卡建卡情 形							器材卡中各項均應註記而未註 記者，每卡扣一分。
四	器材卡數量檢 查							器材卡數量與器材數量不合 者，每少一張扣一分。
五	器材使用、校 正、送修紀錄 簿							未使用其中任一種紀 錄簿者扣一分。
七	現場勘查鑑定 及採樣器材							<u>1.</u> 發現器材有生鏽或發霉現 象，影響與堪用程度者該項 扣三分。 <u>2.</u> 應配有消耗品才可使用之 器材而無者，扣二分。 <u>3.</u> 器材輕微受損、不潔尚未影 響器材使用者每件扣一分。
八	攝影器材檢查							
九	化學及物理儀 器檢查							
十	有關資料之登 錄建檔							相關資料之建檔是否完善（操 作手冊、儀器實驗操作條件 等）。
十	實驗室之整體 規劃是否周延							環境清潔、藥品擺設及歸類、 安全措施、檔案之登錄及彙整 等。
總 分		檢 查 人 員					會 檢 人 員	
說明：鑑定器材檢查之總分 =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 目 × 10								

修正說明：附表編號移置表頭；格式酌作修正。

附表十一-六

說明：鑑定器材檢查之總分 $\parallel$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perp$ 實際檢查項目 $\times$ 10	總分	十一 實驗室之整體規劃是否周延	十 有關資料之登錄建檔	九 化學及物理儀器檢查	八 攝影器材檢查	七 現場勘查鑑定及採樣器材	五 器材使用、校正、送修紀錄簿	四 器材卡數量檢查	三 器材卡建卡情形	二 器材使用情形及操作狀況	一 各級主管執行檢查制度情形	檢 查 項 目	受 檢 單 位	消 防 機 關 鑑 定 器 材 檢 查 評 分 表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 數	受 檢 日 期	
												評 分 說 明		
		環境清潔、藥品擺設及歸類、安全措施、檔案之登錄及彙整等。	相關資料之建檔是否完善(操作手冊、儀器實驗操作條件等)。	3 器材輕微受損、不潔尚未影響器材使用者每件扣一分。	2 應配有消耗品才可使用之器材而無者，扣二分。	1 發現器材有生鏽或發霉現象，影響與堪用程度者該項扣三分。	未使用其中任一種紀錄簿者扣一分。	器材卡數量與器材數量不合者，每少一張扣一分。	器材卡中各項均應註記而未註記者，每卡扣一分。	每一器材之專責保管人無法操作時扣一分。	各主管未按時實施檢查，一次未執行扣二分。			

【修正】第十一章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檢查評分表										
受檢單位			檢查日期							
檢	查	項	目	優 (9.1-10)	甲 (8.1-9)	乙 (6.1-8)	丙 (3.1-6)	丁 (0-3)	分數	備註
			一、水壓表（比托計）							
			二、三用電錶							
			三、 <u>交直流 1,000 伏特</u> 絕緣電阻計							
			四、噪音計							
			五、照度計							
			六、風速計							
			七、加熱試驗器							
			八、加煙試驗器							
			九、煙感度試驗器							
			十、扭力扳手							
			<u>十一、減光罩</u>							
			<u>十二、泡沫試料採集器</u>							
			<u>十三、比重計</u>							
			<u>十四、接地電阻計</u>							
			<u>十五、糖度計</u>							
總			檢	會						
分			查	檢						
			人	人						
			員	員						

說明：一、安全檢查器材檢查之總分= 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 ÷ 實際檢查項目 ×10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每月應定期實施考核作業。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節基本配備之修正，增列十一至十五之檢查項目；格式酌作修正。

【現行】第十一章附表十一

消防安全檢查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檢查評分表									
受檢單位		檢查日期							
檢 查 項 目	優	甲	乙	丙	丁	數 分	備 註		
	(9.1-10)	(8.1-9)	(6.1-8)	(3.1-6)	(0-3)				
一、水壓表(比托計)									
二、三用電錶									
三、絕緣電阻計									
四、噪音計									
五、照度計									
六、風速計									
七、加熱試驗器									
八、加煙試驗器									
九、煙感度試驗器									
十、扭力板手									
總 分	員人查檢			員人檢會					

說明：一、安全檢查器材檢查之總分＝加總各項目得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實際檢查項目×10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每月應定期實施考核作業。